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華 民 國 九 + Ξ 年 十 月 / 二 十 七 日 出 版

本

期

目錄 \_\_\_\_

監察院政風檢舉: 傳 真 機:二 三

傳真機:二三四一○三二四經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上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地 編發

院

綜

期四九四二第 

一、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為國防部

#### 糾 正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個案僅急為解決棄土問題而 地 政部除未依海埔地開 整體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發管理 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為 , 致目前海埔地開發辦法規定, 擬具海埔 欠缺整體鎮密考量 內

家寰、林三勝中校,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中允中上校及所屬二分庫前後任分庫長陳家富、冷

校

均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督導不周之重大違失,

署長王蘊申少將、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前庫長丁 箭彈及槍彈外流、短少之事件,該司令部保修署 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先後發生火

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為行政院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訴願 另該 學公共衛生學院辦理「 衛生署, 誤,爰依法糾正案..... 減半之處分,亦有悖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違 爰依法糾正案..... 管 長期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牟利,亦未就違反廢棄 三委員會為臺北縣政府對下德山土資場→未能督 法 研究 皮 「檢服務計畫 →其徵選及審查過程不符公開、公 理辨 未依 篩 清理法事實,覈實處罰,並依刑事訴訟法告發; 所屬落實土石方處理資料查核作業,任由業者 列其授權依據。又台北縣政府未依海埔地開發 檢項目 公正原則;復假借口 決定,未經詳實審酌違法情節,即自為罰鍰 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對於案內業者不服罰鍰之 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以法律規定或 請內政部審查;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 」之實;且迄今仍未達成既定之計畫目標 法 行政程序法規定檢討海埔地開發管 於九十二年以補助方式,由國立台灣大 規 定,疏未於公開展覽之日 執行績效不彰等,洵有違失,爰依 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 補助 」之名,遂行「委 起三十日 以法律 理 一 七 **一** ニ

> 依工 處專案管理廠商違約責任 逕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款等缺失,另為避免上級補助款期限將屆收回 變更設計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即支付工程 公 地現況審核基本設計圖說、未依合約規定查 一公園 公九 公園 亦有未治,爰依法糾正 」新 招標評選過程可議 開工 程 經核有未 三六

### 附正案 復文

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該院農 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 制度流弊不少; 多;警察機關未盡犯罪檢舉人之保護;破案獎金 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 員未依規定開啟及檢查煞車系統 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一列行駛於 善 犯罪資料管理機制不足,對民眾隱私權保障不周 偏高;未破案件之列管方式未能配合科學分析; 案輕報等現象未根除; 業)務未落實; 里山森林鐵路神木支線之區間列車, 偵訊硬體設施欠缺等節,警政署未嚴加督導改 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刑案移送發回續查、補足之比率 刑事警察不足,基層員警現場 刑案匿報 刑事俱查員及員警勒 刑事鑑識人員缺額過 致列車失速朝 輕案重報或 因乘務人

三、

四

正

案-----

二九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

四三

- =	口乙 嗡撥給伍仟萬元」案不實乙案之說明一一三	、文完乙十三年也分泌尽育一耳艮片(安全方)
	於宜蘭縣	巡察 報告
	一、本院對於法務部陳定南部長於立法院答復稱本院	
		報作業規定案查處情形
	本 院 新 聞	工作顯欠確實,且未落實替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
;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制搜身不夠嚴密,舍房安全檢查確有疏漏,戒護
九 一	去單劾案件之議決書…	成效不彰,對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進出管
		監督與生活保護未盡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	入監,供受刑人使用,該監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役男,收受不法利益,購買行動電話手機並夾帶
		、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替代
八九	七二	
	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引致爭議,相關行政作業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校院保送甄試函釋作業延宕,耽誤簡章公告作業
八九	二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中學應屆畢業生九十二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	、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辦理離島地區高級
八 八	五六 居第五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情形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	運,影響專用鐵路之行車安全,皆有違失案查處
八四		物損失;交通部未善盡督管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紀錄	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重大事故及鉅額之財

四

Ξ

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宜蘭縣)…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基隆市)…

八八七一九九

樓簡報室,舉行本院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辦理 法二、本院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在本院二

三、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八組報告……………

紀

錄

三、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

律碩士學分班」始業式…………………一一四

六、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教育部學術審 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秀 〇慧) 查委員之審查,致遭質疑干涉專業審查,審查結 查委員會辦理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盧〇昭(法名釋 彰化縣政府居上級機關,對委辦工程未盡監督之 核准,擅將十二支預力梁以低價變賣,顯有不當; 劃設計有欠週延,致遭當地居民抗爭,造成工程 器及航材送修等案之驗收作業草率,無法查覺承 備閒置,零件形同呆料;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 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採購自動駕駛系統之檢 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 責,亦有違失案……………………………一一七 延宕多時、工程費用驟增,且未函報彰化縣政府 水鄉公所辦理 彰五四線秀水橋改建工程 →原規 商達反合約規定等情事案…………………一一六 測 土地界址,致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土地被占用問題 改善;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資料有欠完整;未重視 案規定,且至民國九十二年度被占用情形仍多未 不但未落實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十二機關 均有怠失案………一一五 儀器及相關零件,未經事前審慎評估,肇致設 副教授升等教授乙案,相關人員不尊重審

果未經核定,承辦人即自行公布,之後又擅行修

五

四

正 結果, 造成前後不一, 相關審查作業顯有怠失

#### 般 法 規

			`					`
規定一一九	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	務人員考績法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	銓敘部令釋: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違反公	用一一九	者,發給入營當月全月薪津之規定,同時停止適	給」之規定,行政院有關役齡公教員工奉召入營	「依法應徵服兵役或替代役當月加給按全月支	為配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一條刪除

二

## 888888888888

### 彈劾案

####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字號: (九三) 發 主 文日 期:中華 及 第 辦 分 國軍聲 發生 式 廢 庫 \_ 國 理 或督導不周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嚴禪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中校,均有未依規定所後任分庫長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中校一彈藥基地儲備庫前庫長丁允中上校及所屬二 槍 防 彈外流 七 部 民 學, 顆六六火箭 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 國 院台業叁字第093070 九十三年 該司 ` 短少之事件 令部保修署署長王蘊 彈 九月二十 及二萬一千一百二十 ,嚴重影響社會治 九 日 7 一中少将 儲 6 備 1 治安顆 庫 0 先 `

本 依 審查 案經 監察 二成立; 並公宗法第八條 監 察委員黃武 條之規定,經監察乘具黃武次、謝慶輝、 依 監察法第十 經監察委員林秋 三條第二 广、黄勤 項之 鎮提案, 之規定

依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於

移

送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

公

石布之。

院長錢

復

### 彈劾案文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九四期

# 、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壹

期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迄今) 王蘊申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保修署少將署長(任

允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 綜合組上校副組長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三 上 -校庫長 揮部南部 任 地 區 期 彈藥 自 九十二年 令部第二彈 庫 , 現 , 丁員續任庫長至九 任 年 九月 該司令部 第四 四 藥 基 月 地區 日至九 地 日 儲 保修署 支援 該庫 備 + 庫

家 二分庫中校分庫長 司 該 庫 或 日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部 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儲備庫中校技術室主任 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校分庫長代理技術室主任 防 部聯合後勤司 彈 ;藥處中校參謀) (任期: 令部第二 自 任 八十九年九月一 彈 該儲 期自九十三 藥基地儲 (任期自九十 備 現任 庫三分 備 庫

冷家寰 防 彈 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 分庫中校分庫長 藥處中校參謀 部 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 (任期自 九十二 日 彈 薬基 現 年三月 地儲 任 該 司 備 今 庫

林

勝 四 彈 日 威 藥庫 分 地 日 防 至 九十三 庫 部 區 該 支援 分庫 中 聯 林員續 合後 校 指揮部 年三 分庫 更 名 勤司 任庫長迄今) 為國 |月三十一日 長 令部 南 部 防 任 期自 第二 地 部聯合後勤 區 **四彈藥庫** 一彈藥基 九十三年 九十三 旗 司 地 令部: 年 山 儲 四 月 第 備 月 庫

張 孝 苸 二月 國防部 年 廢 部 四 彈 月 處 第 四 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理 聯 中 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 地 日該中心更名為國防部聯 -心中校 區支援 主任 指 揮部南部地區 (任期自 九 彈藥 合後 + , 九十三 儲 勤司 年十 庫 備 廢 庫

家富 爱依 平 案 中 備 彈 發 由 該司 校, 法提案彈 庫 外 生 : 冷家寰 國防部 庫長丁允中上校及所屬二分庫前 七顆六六火箭 流 均有未: 令部 短少之事 劾 保修署署長王蘊 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 林三 依 規 定辦 勝 件 彈及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六顆 中 <del>·</del>校 琿 嚴 或 重影響社 一中少 督 廢 彈處 導不周之重大違 將 理 會治安及 第二彈 中 後任 心 分庫 主 儲 任 藥 或 備 失 各式 基 庫先 張 長 軍 陳 聲 地

漬

彈

;處理·

中

心

張員續!

任該

中心主任迄今)

參 違法 失職之事實與證 據

關於七顆六六火箭 彈外流部分

> 山分庫 區彈藥庫 庫 十三年四月 威 Щ 岸併編改3 一彈藥基: 防 及一、二、三分庫 上 部 一級督 聯 廢彈處理中心等單位 隸更名為聯勤 地 合 下轄技術室、旗山 導單位為聯勤 儲 後 日 勤司 備 庫 因 · 令 部 (以下 國 軍 第四 組 保修 簡 廢 以 稱 織 地區支援 彈處理中 下 調 第 署 簡 整 彈 · 二彈 稱 庫 、二彈 聯 精 指 心 勤 進 揮部 等單 庫 坐 案 藥 下 所 落 庫 轄 位 屬之 南 高 · 九 部 技 彈 術 旗 地 旗

品收繳 毅中 室內 部隊 為二 簡稱 九十 九十三年二月二日憲警聯合查緝 獲吳勁毅等人持有六六火箭彈乙顆 夾雜七顆不發彈(批號:BA-1-9), 經軍警聯合專案小組近三個月調 並 利 用管理 一分庫中 辦 射 時 一分庫) 分庫 再於 據陳毅中供稱:九十年九月間 擊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為 工 作) 後 之便 九十 分庫下士彈藥補給士,負責空包 行政業務 繳回之空殼及空包裝之作業 士 -彈藥補 利用陸軍 志願役服役期滿退伍之中 年五、六月期間 先行藏於二分庫包 ,九十年十 給 士,負 部隊繳交六六火箭彈 , 自二彈 大 責 彈 查 小 (批號 月 未立即 夥 藥 庫二 ,循線逮捕 組 同 材 包 (當時陳 下士 一裝材料 場 士補 分庫 場 日 於 BA-1-9), 高雄 因 所 反 蒸宗 為 ;空筒 裝 義 映 給 以下 管 接收 報告 及廢 毅 務 士 已 市 役 理 制 中 中 陳 於 杳

攜 服 等 顆 役 出 由 期 五 蔡宗鴻以 顆 滿 退 其 伍 中 塑 九 膠 顆 + 袋包 由 該 年 裹 分 四 後 庫 月 + 置於自 日 哨 志 願 水 溝 用 再 入營 孔 轎 車 運 運 出 0 出

 $\equiv$ 

月二十 定, 材場 十二年 亦 理 經 得 口 致 作 年 以 及 未 報 未 業 查 及時 將該七顆 依規定對 進 管制室內 五. 處 時 , 對 出管 十一月始由一兵張國忠發 四 理 , 該 ` 包 六月間: 發現繳 1日退伍 分庫 該 材場 陳 分庫 制 由 毅 於接 不 包 暫屯 交空筒 俟 發 材 加 中乃得以將 中 彈長 未依規定到場督導陳毅 機 場 以 P庫房建: 於 尉 收 陸軍 運 每季實施清點 先後任分庫長陳家 該分庫未依 排 (期私藏於 中夾雜 長楊宏 出 <u>F</u>i. 立管制 部 該 顆 隊繳交六六火箭 外 七 七 偉 現 心包材場 顆不發彈 顆不發彈 簿 「械彈爆 (已於九 其 冊 次 餘 富 實 十二 顆 除 致 材 私 中 施 冷家寰 於 陳 管 藏 並 作 遲 庫 彈 至九 九十 儲管 毅 理 空 於 循 業 年 中 規 包 序 Б. 筒

該二 配 帶 驗 箱 大門 置 物 與 全 品 門 彈庫為集中營 哨 <u>一配置衛</u> 及隨 . 禁管 面 兵 性 員 檢 車 制 兵二員 , 查 行 十 李 查 一驗重 區 八 至 及哨長 於二 時 車 ·輛置 至 點為人員 人員及車輛均需 次日 彈 一員 庫 物  $\dot{+}$ 箱 六 身分辨 時 , 哨六時 負責 座椅 配置 人車 下方 哨 證 由 兵 大門 至 干八 個 進 人攜 員 後 出 進 車 杳 出

(四)

式 側 顯 進 年 ·七月七日履勘時, 見 門 責 出 該 衛 監 水 門 哨 溝 陳 視 兵 禁 孔 毅 營 管 未 運 中 品 制之疏 落實 出 私 左 **1藏之七** 側 顆 \_ 側 始已由聯勤督 門禁管制 , 及 門 失 顆 狀 於 利用 況 不 小本案調 及 發 自 彈 管 規 竟 用 制 促 查 定 轎 能 往 改 委 車 分 返 員 別 十 執 運 -哨之人 於 勤 出 自 九十 流 十 顆 於 形 , 哨 員

(五) 六火箭 告 處 至 日 極 陳 後 實 於二分庫 迨九十二 自 再 排 家 彈 年 理 分 追 出 同 並 一分庫分 一分庫之 冷家寰 入期 庫 意 存 建 查 富 月 於 長 依 立 於 經 即 該 彈 管 冷 陳 庫 中 帳 程 放 技 口 包 年十一月十七日 報彈補 家寰 材場 旬 F11 制 家富意見辦 籍 顆不發彈之來源及 爆 長 置 則 術 庫長冷家寰 室主任 士官 列管 室 燬 丁允中收假 包材場管制 指 巡 示彈 亩 庫 礼視 : 士林昆 即 丁 長劉光榮向 房保管 兵張 亦未將情呈報聯 允中 補 陳 要 包 家富 求 理 材 ,冷家寰即 士 室上 彈 場 竟 後 林 模 國 ,二彈庫 0 **光**未督導 告知其 補 九 昆 中 下 [忠發現二顆 待排入期 見該二 校 十二年 ( 查明 新到 模下 鎖 士林 士 管 前 , 林 任 昆 分庫 情 相 制 士 往 指 執行銅殼標 勤 之 模 顆 十 關 確 員 程 , 示 0 下士 六 作 將 認 協 將 六六火箭 保 長 建 技 銷 月二十 上業之缺 冷家 議先 請 術 六 修 該 為 分 此 燬 火箭 庫 署 寸. 室 不 技 狀 即 寰 入 主 顆 發 術 售 分 九 況 + 移 彈 九 擅 失 積 庫 任 六 彈 室 報 彈

監

未依 素 , 術 定 張 未 長 處 室 親 林 理 而 平 主任陳家 自 未即 彈 勝 , 去 操勤 僅 庫 依 反 排入期 因 映二 不 房 該 發 務 富 查 彈 意見 中 教 顆 看 程 作業 心囿於年度排程及年假 範 六 實施爆燬 後 即 六 之規定 **个程序排** 火箭 以庫 即協 儲 彈 報 入 調廢彈處理中 安全考量 不 人爆燬 -發彈情 保修署呈 詎 形 經 排 威 張 休等 孝平 林 防 心 徴 主任 部 詢 核 勝 因 竟 技

之情 該二 火箭 九十三年二月三日二 即 與 月 發 該 口 查 確 九日 要求 現 中 彈 修 報 報 亦 **報告分庫** 署反 事 由於發現此二彈時,該彈庫未積極追查其來源 其 士 庫 顆 保修署該彈 未建立帳 彈 彈 林明 岸亦未向] 空筒時 | 庫 六六火箭 國防部編 針對案獲批號:BA-1-9 之六六火箭 批 庫 映 號 九十三年二 宏至 為 長 儲 (林三勝 聯 或 各 籍 BA-1-9, 組 F11 該 批 勤 防 彈 庫 列 至二彈庫清查批號 BA-1-9 之六六 批 號 保 部 彈 無 管 月十二日二分庫士官長劉 1號即為檢警單位追查之批 一彈庫 修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人員反映發現二顆六六火箭 :庫管理階層及庫管人員尚不 此 六六火箭 庫房 批號 故該彈 惟林三勝並未向庫 係為檢警單位 接獲聯勤保修署電 火箭 查 **層型數量** ;庫業務室不知 看該二顆 彈 。迄九十三年二 ,令頒六六火 追 查之批 六六火箭 長 彈 或 其 實 話 光榮 施清 聯 號 號 情 指 為 勤 彈 . 知 示

> 料均 顆 六六火箭 該案破案時機 日 庫 現 箭 長丁 火箭彈批號為 重 彈  $\bigcirc$ 函 實 見施全面 相符 復聯勤 清 大 六顆 允中 達失 點 (如附件 彈 實 (施計畫) 清點 , 保修署 未 之 應立 已於九十三年二月 為 數 確 量 BA-1-9, 立即循戰 以 予各 實之全面 ),不僅清點有欠確實 謂該彈庫六六火箭彈計有 程 確 保 式 彈 情 帳 庫 遂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 清點 系統迅 料 料 相 號 要 九日清i 求 符 且 速 批 各 因 口 清 彈 號 點完畢 |仍不 報 點 及 庫 期 存 針 間 且 知 儲 對 該二 彈 延 有 位 庫 帳 誤 庫 發 置 儲

(七) 協調林一 行交待 依國軍 心楊柳 處理中 中 九十三年二月下旬分庫長 成 自 未經查證 爆燬 勤 心 F11 務 教 處理 青上 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三勝 廢 心 所 庫房將該二顆六六火箭 範規定向庫長丁允中及聯勤保修署報 且 主 屬 爆破組 尉, 棄) 中校將該二顆六六火箭 無 任 並拍照錄影存證 相關依據,亦 張孝平處 彈藥處 楊員於次日將該二顆六六火箭 組 長楊柳 理 理 ,二分庫士官 作 該 林三勝中 未呈報 青 業 上尉 程 顆 彈 惟 序 不 , 爆燬 上 帳 彈 辦 發 校 送交廢彈 運 理 級 籍 彈 再 管理 後並未依 長 次協調 至 核 , 劉 楊 准 張 廢 規定 孝平 員隨 處 光 彈 彈完 榮 處 即 廢 理 中 理 後 逕 未 彈

關於一

一萬

一 千 一

百二十六顆各式槍彈外流

短少部分

十二 彈 庫 勤 第四 顆 十三年七月 庫 局 七00 广之二分 年 , 南 經該庫 -七月一 下仍 地區支援 部 地 顆 庫 簡 品 至 四 實 稱 十 巡 施 以 指 防 九 日 撥 下 彈 揮 局 日 寄屯之九公厘槍彈七六、三一 仍 庫 部 發 簡 以下 南部 前 行 稱二分庫 旗 清 政 院 點檢整作業發現短少一 山 地 簡 第二彈藥庫 區 稱 海岸巡防 彈藥庫 南 巡 提 局 署 領 即 該 派 海 局 即 原 員 岸 於九 原二 至 巡 防

(二) 聯 查出 發現 六四 排長饒宏偉 聯 部 偉 件二)。除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迄同年八月二十日清 查 分數 專 九 九 向 勤 勤 公厘 3專案組 案小組 公厘槍 國 短少各式槍彈計 據二彈庫報告後 短少五・五六公厘槍彈三、三六○顆(代屯彈 数次獨自<sup>2</sup> 防部 顆 槍 前開短少代屯彈 彈四 專 上尉 及國 至 彈 清 案 於 竊 查 資料 其 取 小 等人所為 防 、一〇〇顆(自屯彈)等,經國 五. 餘 <u>Ŧ</u>. 組 部 南部 坦 組 八〇〇顆 短 萬 小 五六公厘槍彈三、三六〇 承分別於同年 綜合分析後 成 /之彈 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專 一一、七〇〇顆 千一百二十六顆 九十三年八月三日 案 藥 組 七 赴該彈庫 軍方刻 六二公厘 一月 研判係二分庫 至四 正 外 點 調 賡 如如 結 查 月間 另清 果 續 槍 饒 , 彈 頼 宏 就 防 調 附 自

> 經 局 寄 查 屯 ,二分庫於九十二年七月 槍彈, 相關被付彈劾人核 日 有 下列 至 四 違 日 接 收 南 巡

1.彈 憑單 庫, ;補官官 上簽證 分庫 委 由 「總彈補· 長 文彥中尉及排 冷家寰將作 士 林育洲 業職章,交林士逕自 長 〇巳退 潘建宏上尉均未到 伍 接收清 場 完成 點入 督

十二年七月一日),且 十二年七月 庫 庫儲 查無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及九十二年七月四 接 (收進出紀錄 彈 藥紀錄卡」未依 至四 日 彈 逐 庫 日登載 實際接收 — 進出 人員管制 作業時 紀 錄 提 間 登 前 日 為 九 繳 簿 九

3.南巡局彈藥繳庫未 暫存單」以五級彈 造成事後查察時之困擾 補 人未妥慎 送憑單 存管, 時 即將暫 於南巡局 檢具 (待鑑 存 單 簽 **定彈**) 銷 九十二年 証 過影單 燬 **一**,二分 辦 致 七月十 無 理 流資料 接 庫逕以 收 入庫 可 四 稽 日

4.二彈庫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 入清 度 該 九十三 分庫 規 週期清點計畫」,惟未將南巡局寄屯之槍 定實 點 ,二分庫亦未依彈藥庫管 前 年 施 任分庫長冷家寰與 全面 一月五 清 日 點 主官交接時 僅 做部 、現任之分庫 分清 週 日 對 期 訂 庫 實 頒九十三 長 施 存 彈藥 未 林 清 清 點 彈 未 勝 年 列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九四期

別 未清點,致迄未發現庫屯彈藥發生短少情 管 屯 理洪宗立下士辦理清點與紀錄 點 彈 時 迨 分 九 庫 十三 長 年三 林 勝 月 未 至 日 彈 彈 庫改隸 庫 督 而 導 洪 前 任 員 實 事 實 由彈 施 特

5 林三 依 散 迄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復),對彈庫 庫 式 存 半套;惟 難 區 彈 可 紀 , 除 一辭其 一勝未確 販售牟 國軍 藥 乘 錄 彈庫管理 主官林三勝保管乙套, 分庫長丁允中 管制鬆懈 得 械彈爆材管理規定」,二分庫應有 並 形 利 以多次擅 成 實 利 該 人員 分庫將鑰匙全 依 用 庫 管罅 據規 加以 該分庫前 該 亦怠於督管, 彈庫門禁管制不嚴 外 定執行: 進庫 隙 該分庫監控系統長期 其他 房 使 1作業, 該分庫排長饒 彈補官及值星 後任分庫長 人員亦可拿取 套放於排長室之鐵櫃 並竊取庫 肇生重 對所 進出 大弊 冷 順 屬 屯 大批各 I無法儲 子官各保 管理 家寰 宏偉 損 進 利 二套鑰 出彈 壞 端 運 鬆 出 有

三又聯勤 查 責任 討 督 報告中表 導考核所 保修署署 包含彈 故 示對 屬 藥 長 對 單 於二 管理 轄 位 , 屬 係 遂 行其 彈庫先後發生七顆六六火箭彈 各彈藥基地 承司令之命綜理全署事 內 1部管理 任務 庫 該署於本案 門禁管制 負有管理 之疏 務 及督 安 , 全 失 指

> 及二萬 督導 事 定辦理及督導不周之違失,該署署長 顯 件 有管理與監督不周之責 以及該 有 千一百二十六顆 效 防 範於先 彈 庫 H. 崩 事後 各 各式 級 亦 彈 倉彈 未 |藥專 主 動 業 外 王 幹 流 查 蘊申未能 覺 部 ` 均 短 少 有 ノ之重 未 處 切 依 理 實 規 大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肆

# 被彈劾人陳家富部分

到等情 依規定到現場督導,及包材場管制 部隊繳交之六六火箭彈空筒 經詢據陳家富 定每季須清點 均坦承在卷 對陳毅 次 (如附件四 惟實際上清 中 ·於九十年 時 , 當 室屯 九月 點 日 部 督 放物品 分未完全 導 間 軍 接 官 收 沒 , 陸 作 按 有 軍

外 之本案六六火箭彈發生外流之情事 責 查陳家富中校任職二分庫分庫長期間 六火箭彈空 發 聯 收 人員錄 幹 (人開 勤保修署 \部隊繳回之六六火箭彈空筒夾雜不發 部 檢分作業實施規定:「檢分時 並 箱檢 會同 亦 未 影 視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令頒之彈 能依包材場作業流 筒之作業人員顯未依 或 送 之 繳單位: 拍照存證 若發現不正常情事時 負責 人與 以 切責任 (接收單 程切實督 上開規 ||應會同 0 位 , , 上藥接收 定辦 分庫 彈時 導 除 辦 監 送繳 該分庫於 依規 理 察 循 理 接 序 單 政 定 惟 應 收 口 位 證 戰 報 負 撥 依 接

仍 六火箭彈外流 清點工作 庫 空 理 富中校身為分庫長,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人員利用機會竊取以 規定:「包裝器材 在 房人員進出管制 筒 偵査中, 作 上業之包: 分 庫 亦 接 **瀬**有 然外流之六六火箭彈係由二分庫不肖 事件 收 材 場 空 違 登 未 筒 雖本案涉及犯罪部 記簿 致 失;因上 依 作 每 外流 業 母季清點 械彈 顯 亦未依 有 乃不爭之事實 開違失, 爆 違 次 材 失;又該 管理 ,
.
. 彈藥勤 分 , 肇 規 生 定 分 檢察官 本 務 庫 字案六 落實 陳 教 建 接 家 立 收

三又查, 八級 分庫 庫彈 聯 彈 被 時 產生之不堪修復或變質損壞及修彈拆卸 依 勤保修署處理 機 後 一彈 F.藥檢查 燬 品之彈藥, 包材場發現二 , 藥勤務教範」規定:「基地儲備 陳家富任職二彈庫技術室主任期間 且因該二 渠僅建議庫長先入庫再排入期程爆燬 造成 重要證 廢彈鑑定之呈報及修彈業務 應填 顆 0 顆六六火箭 六 物湮滅, 呈報聯勤保修署 六 具 火箭 五 四 彈 自難辭違失之咎 表 彈 嗣在未獲上 (廢彈處理 經渠鑑· 庫 致延誤破案 接收 一級核 經鑑定為 , 負 定 以或自己 為不發 表) 對 定下 於二 育全 而 報 未

(四) 綜 定 善盡督導之責,以 上 , 理 被付彈劾 顯 然違 反公務員服 人陳家富擔任分庫長對所屬 及擔任: 技術室主任,未依 務 法第一 條:「公務員 人員未 相 關規

遵守誓言 及第七條:「公務員 」之規定

忠心努力

依

法律

F命令所.

定 應

執 求

行

職

執行

職

務

力

實 其

被彈劾人冷家寰部分

獎懲 號不 報告表 另二分庫於接收南巡局 被藏 保修 形必 理 至將職章 範 查 僅 於 庫 帳 밆 管制 上單位 指 包材場發現二 被付彈劾人冷家寰任職二分庫分庫 彈補 置包材廠之原因, 署 · 及 示部 須 符 籍 種 有關清點之規定:「如發生超短 核定後辦 以樹立後勤補 徹 或數量超短 調 不符須調整時 (證如附 核定後 屬將二 官 查 整 由 原因 交作業人員逕自完成憑單 」、「下列各 各單位依 「清點後除應帳 排長等督導人員 一顆六六火箭 件 理 顆六六火箭 四、 檢討 帳 始得調整 均須報由各軍後勤 權 籍 給 ,則根據清點 致延誤破案時機 五, 1特種 紀 !責核定 寄屯九公厘 調 改 進, 整 律」呈報二彈 彈藥 **『彈放置** 料 彈時向冷員 卻 未到場 並應追 後 相 . 未依據 並 不不 徹 符 函 槍彈時 8 査其 外 單 包 知 究責任 材場管 督 · 論 其 或庫號 簽 聯 調 長 對於超过 製軍品 各種 彈藥 報告 證 導 來源及長 庫 司 勤 期 顯 令部 品 保修署 有違失 轉 間 冷員 勤 破 制 如 不 報 種 短情 或其 及庫 批號 僅 甲 室 部 附 聯 調 務 冷 該 期 勤 施 彈 辦 整 教 員 屬

監

之暫 憑單 存管 收 記 收 有違失。 四 簿 作 作 ` 六), 存單銷燬 業草率輕忽;又南巡局寄 業 , 該分庫] 查無相關 於南巡局 時 間 而 逐 相 逕 日 關之 以 嗣 接收進出 登 致 無資 後 暫 載 存單辦 補 庫 料 送憑單 以及彈 儲 紀錄 可稽 彈藥紀錄卡」 理 在彈藥時未檢具 庫 時 接收入庫 在在顯 冷員怠忽職 「進出 即將應永久保管 示該 人員 未依實際 復 **%**責,核 **未妥慎** 分庫 管 簽 制 証 接 接 登

綜上, 實 職 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法 第一 辦 務,應力求切實, 理,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 被付彈劾人冷家寰擔任分庫長未能 亦未善盡督導部屬之責,違反公務員服務 ・・。」之規定 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 依 成規定切 依 法律

### 被彈劾人林三勝部分:

(--)事之 詢 責 量 範 曾 故 親自去庫房查看 紀 對於該分庫 據被付彈劾人林三勝坦承任職二分庫分庫 錄, 有關清點之規定:「 應 必 湿器格 須認真執行 神 以收實效」、「彈藥清點為各級指 不得 督 『導實施 F11 掩 飾 (同附件四),按依「彈藥勤 庫房所保管之二顆六六火箭彈 (隱瞒 清點後實情實報 及 彈藥清點為存量管制 「各級主官 清 點人員尤應認真負責 迅速修 應有 揮 片官之職 之 就 長 正存 務教 事 期 環 間 未

> 二彈庫 畢, 保帳料 督導 有二 情系統迅速回報, 求各彈庫 六火箭彈外 不 顆六六火箭彈據實陳 帳料均相符,林員核有違失 得徇 枚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竟未據實陳 所 屬落 函復聯勤保修署,謂該庫六六火箭彈清 相 私 符 針 寶清點 流 對 否 案 清點期間 庫儲六六火箭 崱 惟林員明知該分庫 令頒 工作 經 百發現 報。惟 查 清點實施計畫 覺, 對於該分庫 彈 嚴予議處 實施 重大違 查 一,聯勤 全 F11 失, 予 面 所 各彈 清點 報 保 保管之前 庫房 立 林 修 前循 致嗣 署 庫 員 保管 以 點 大 允 後 完 戰 確 要 六 述

另依 心處理 彈 未向庫長報告亦未向聯勤保修署報備, 勤 A技術室: 甚且造成重要證物湮滅,林員顯有違失 保修署報備 ;應報保修 一彈 該 ;藥勤 主 署呈國防部核定處理 彈 任 陳家富後,即協調 務教範」 嗣由 惟查 該中 林員未依規定報 有關廢棄彈藥處 心予以爆毀 **一**,於處 二彈 庫 顯有違語 | 廢彈 爆 准 理 理 後應 規定 燬 處 後 僅 規 理 於 向 林 , 定 員 中 請 聯 廢

又二分庫於彈庫改隸前 別清點時 清點與紀 南 巡 庫 局寄 顯 未 屯之槍彈短少,林員怠忽職 認 錄 真 林員未至彈 、執行彈藥清點工作 而彈庫管理 庫 對南巡局寄屯之槍彈實 人員 督 導 實際上並 任 , 致 由彈庫 責 未能及早發 未清點 應負督 管理 人員 施 導 現 特

不周之責。

(四)

又依 藥外 庫 存 九 紀錄 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復), 長 形 除 套 「鑰匙 流 成庫管罅 彈庫管理 聯 惟經 亦難辭其咎 勤 , 雖 短少後, 有報 械 查 林員保管乙套 彈 人員 隙 該 分庫 修 ,又該分庫監 爆 難以 外 材管理 卻無替代應變措施 將 論匙 追查行竊之人, 其 他 , 作業 彈補官及值星官 人員 全 對進出彈庫 | 套放於排長室之鐵 控系統長期 規定」,二分 亦可拿取 林員身 之人無法儲 致 損 進 大批彈 各保 出 庫 壞 為 へ 迄 彈 應 庫 櫃 分 有

(五) 定辦 綜 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 務 :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 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 上 理, 被付彈劾人林三 對所屬: 亦 未善盡 一勝擔任 督導 分庫長未能切 管理之責 0 \_\_ 之規定 違 實 反公 依規

# 四被彈劾人張孝平部分:

技 依 是 經 術室主任報告, 銷 由 詢 楚 燬之程序辦 技術室主任 據被付彈劾人張孝平 此二彈: 批號與本案之關聯性 理 指 未向 示 也 分庫協調 庫長 沒有 -表示: 報告 請 該中心處理 示 該二 庫 爆燬時 長 同 顆六六火箭彈 所件四 0 爆 該中 燬 後只 渠沒有 心 向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九四

期

查

彈

庫

廢

彈

處

理

中

心主

任

係承庫長之命負

八責廢

作業均 所屬逕 張員任 彈處 屬灼然 存證 庫長 規定不符外 上 燬 應 至 彈 員 依法律命令所定 員服務法第 保修署報備 執行職務 廢彈 報保修署呈國 級工令情 處 於 協調 理 廢 理 依 行處 中 並 職 彈 工令執行及管制」。 未 渠 均 心 之 拆 形下, 彈庫 向 理 處 應依上級核准之工令方能 所 處 解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 而 應力求切 甚且造成 庫長報告及向 而 理該二顆六六火箭彈 屬之接撥 理 予爆燬 廢彈處理中 廢彈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規定:「廢 [防部核定處理, 脫 , 亦未向 執行其職 依 藥 以,完成 分庫 實 彈 重 切 要證物湮 二彈庫庫 藥 割 務 聯 心主任期間 勤 基 勤保 爆燬 拆 此 務 燒 \_\_ 於處理 教 解 燬 , 及第七條:「 修署 長請 滅, ; 張 範 後 廢彈處理中 廠 爆 亦 執 與 一後應向 之規定 渠違反 忠心努力 報 僅 員 行 熱 規 燬 示 備 處 定 拍 在 即交 一分庫 惟 理 業 照 無 「公務 公務 錄 任 所 廢 除 查 心 務 待 與 影 何 分 爆 之 勤 彈

## 五被彈劾人丁允中部分:

經詢 表 箭 示有作 程 彈後 序 據 被 -業程序 既 大 付彈劾人丁允中 然技術室主任 當時任職 加 三個 以 當 多月 -表示: 時 鑑定過且 任 務 發現 繁 尚 建 重 不 該二 議 瞭 處 解 因 置 此 包 顆 方式 未再 材 六 六火 管 作

0

也 可 燬 彈 時 案 制 不發彈 同附件三)。渠是直至九十三年五 ;是國 人之時才知該二顆火箭彈之批號 銷 是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才知道。(同附件四) 至 此 煅, 於國防部至該庫 未 事 防部 及進 建 資 未呈報核定即予銷燬 要查之批號 依彈 訊 步 帳 ;藥勤 籍 瞭 解 務教範 片清查時 故業務室無法 同 故未陳報 附 件 四 因當時並不知道 須呈報上級核定後才 事後檢討 查 (同附件四)。 |月十八日逮獲渉 由 知(如附件三 爆燬之事 [於發現 確 4有不合 此二 彈 渠

二查丁員任職二彈庫庫長期間,於二分庫包材場發現 報由 核定 二顆六六火箭彈 發生超短、 原 進 帳 整 種 丁 大 料 彈 據 員應依據 藥, 清點單調製軍 各軍後勤司令部或 後 追 並 相 2究責 区函知聯 應追 符 |報聯勤保修署核定後辦理帳 外 8 不 論 或庫號、 任 究 彈藥勤務教範」 責任 對於 勤 各 其 品 惟 種 保 種及 查,丁員並未指 超 破 修 品調整報告表,由各單位依 技術室主任陳家富向渠報告後 短情 甲 !署辦理帳籍調整」、「下列 批號、品種不符須調整時 實施獎懲 其以 /庫號 彈 形 必 上 不 有關清點之規定:「如 |單位核定後,始得調 須 符或數量超 《徹査原》 以樹立: \_ 及 示所屬 籍調 清 後 因 整 點 呈 勤 短 報 檢 後 並 補 均須 各特 権責 給紀 除 討 , 應 則 勤 改 杳

重大違: 實實施, 實施全 之彈 不勘修 藥勤 量管 至二 火箭 又二彈庫先後接獲聯勤保修署針對批號: 不合, 保修 報告該彈庫曾收繳二顆六六火箭彈。凡此, 彈清點實施計畫 六六火箭彈實施清查之電話指示及令頒之六六火箭 修署處 彈藥 技 排 應有就事論事之精神,不得掩飾隱瞞 指 迅 彈庫清查批號 BA-1-9 火箭彈空筒時 彈已清 薬 署 制之 務 入期 揮 速 術 (勤務: 且延誤破案時機,丁員之違失情節殊為明 失, 教範 官 修 全 理 復 面 室 並 之職 程 正 面 清 0 應 或 主 辦 教範」 點完畢 **填具五** 爆燬, 清點 立即循戰情 存 環 點 變 任 理 量紀錄 規定:「基地 呈報聯勤保修署;凡此 責 質 鑑定為不 建 以確 故必須認真執行 (損壞及修彈拆卸 帳 有關清點之規定:「彈藥清點 應嚴 竟函 要求各彈庫 丁員予以同 四表 帳 保帳 亦 以收實效」、 料均 系統 ·發彈 格督導實施 復聯勤保修署, 未 松料相符 怪聲 (廢彈處理 · 儲備庫接 相符 迅 後 速 : 針對庫儲六六火箭 所 意 口 向 屬 國防 經鑑 清 清 **以收或自** 卻 報 積 丁 「彈藥清點 及 點 表) 點後實情 , 未 員 極 謂該庫六 部專案小 期間有發 均 定為八級 指 建 追 BA-1-9 一彈庫未 核與規 報聯 丁員 議 各級主官 查 己 示 均違 產 依 先 原 確 入庫 生之 為 亦 勤 為 一彈 因 之 六 現 報 存 反 未 組 確 彈 定 保 品

員核有違失。

(四) 之作 丁 請 彈 陳 即 庫 彈 另 且 廢 家 保修 之分庫長林 造 員 處 為 彈 應 依 示 (報告亦) 檢警單 :業均 成 富 報 理 處 中心 後 保 重 理 署 即予爆燬 彈 依 薬 要證物湮 報 中 修署 備 位 工令執 未 在 即 勤 心 無任 向 協 追 所 圼 務 而廢彈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規 聯 調 勝 屬 威 查 教 滅,丁員 何上級 之批 行及 之接 勤 爆 廢 於知悉該二 防 範 保修署 燬 彈 部 5處理· 管制 後 號 撥 核定 有 工令 亦僅 分庫 關 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卻 中心處理該 報 0 處 廢 僅於請 情形下, 理 備 拍 顆六六火箭 棄 惟二彈庫 照錄影存 拆解廠與熱 彈 **片藥處** 顯 於處理 凝與規 教技術 亦 二彈 理 證 定 未 彈之批號 所 後 規 /屬二分 應向 向 室 處 有 定 定:「 未向 主任 丁員 理 違 而 , 所 廢 廢

(五) 及值 又二分庫於彈庫 現 該 別 隨 員 ,二分庫應 長 槍 分庫顯未認 清 清 意 文室之鐵 彈 星官各保管半 點 點 拿 短少; 取 與 時 紀 進 分 櫃 錄 出 有 又依聯 庫 彈 真 , 執 除 套 而 長 改 庫 套, 彈 鑰 行 彈 未 隸前對南巡局寄屯之槍彈實施 勤 形 庫 匙 彈 庫 至 片藥清點 管理 一彈庫 管 成 惟 械彈 分庫 查該 庫 理人員外 管 人員實際上並 督 工作 罅 分庫將鑰匙 長保管乙套 導 爆 隙 材管理作業規定 任由彈庫 其他 致未能及早 再 該 分庫 . 人 員 「,彈 全 未 清點 管理 套 放於 補官 /亦可 . 發 人 特

> 之人; 年 出 入清點 系 ·度 長 措 統 彈 長 庫之人無 施 週期 (期損: 實 上 丁員顯有違失 難 開 致 清點計畫」,卻未將二分庫代屯之槍 大批槍彈外流 壞 辭 種 法儲 督導不周之責 種 迄 |違失,丁員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 存 紀 錄 、短少後 , 雖 身為二分 , 有 而 報 二彈 , 修 白 庫 難 庫 修復 上 訂 以 卻 級 追 無 頒 單位 九十三 查 替 彈 行 代 對 列 之 應 進

關人員 另查 品 不 部 更 物 始由聯勤督促改善, 及杜 流於形式 惟 ·法人員夾帶危安 品 應 是 加 維 T 一彈 強門 員 並明確規定:「門禁管制 絕 護 任 軍 部 車 庫 . 禁管制 職 品 隊安全之重要工作 輛查驗方式及檢查重點 雖 訂 造成重要軍 外流之情 一彈庫庫 有門禁管制 (規) 工作之要求並貫徹 丁員對此亦顯有違失 長期 事, 物品 品外 實施 間 以 確保部隊 流 進入營區 為內部管理之基 各級 門 規定 至 . 禁管制 包 本件 執 主官及所屬 括 , 安 行 彈 內 , :案發後 未能 藥等 ]容包 全 或 純 擅 以防 潔 離 礎 落 危 括 實 營 範 幹 安 有

(七) 依規定 綜上 致 生重大弊端 務 遵守誓言 辦 被 行彈 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 理 對部 ;劾人丁允中 忠心努力,依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屬 亦未 擔任 能落實督導, 法律命令所定 二彈庫 庫長 條 怠 應 未能 忽 力 - 公務員 執 職責 求 行 切 切 其 實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九四期

,・・・。」之規定。

被彈劾人王蘊申部分:

與 失 詢 端 據被付彈劾人王 沒有盡到督 同 附 四 導 一蘊申 責 任 坦 以 承 致 聯 **發生前** 勤保修署督 開 各 項 導 是 缺 失 有

響社 考核 怠忽 失檢 間 管 查 法 服 管 行 理 律 務 防 彈 制 督 聯 範於先 及督導 於討報告· 務 命令所定, 法 職 會治安及國 六顆各式槍 庫竟先後發 工 自 導考核所屬單位 勤 第一 責, 安全查: 作 保修署署長 應有效指 應力求切實, , 條 :「 疏 防 , 責 中 事 表示 於管理監督之違失 範 核 任 執行其職務。」 軍 彈 後又未主動 生 發 揮 等 ,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 外流 聲 七顆六六火箭 生 督 該 係 0 包含彈藥管 い署對轄 弊端 導各 基此 譽 . 遂 承司 行 |彈庫 該員既未能切實督導 短少之重大事件 其 令之命綜理全署 , 王 屬 任 查 惟 員任 覺 理 務 查 遂 各彈藥基地 第七條:「公務員 行其任 彈及二萬 王 之規定 核有違 員所 內部 迅即 |職保修署署長 該署於本 ,忠心努力, 管理 務 處 指 反 理 , 庫 事 一千一百 揮 公務員 案之疏 嚴 督 並 務 導之 門禁 重影 落實 負 顯 , , 有 有 期 有 指

庫 理 上 未能 論 述 落 聯勤 實 彈 帳 |庫 .料不符未妥適處置」、「彈藥 確 有 「空筒接收檢分不實」、「 (清點

> 爰 軍 劾 家 不 實」、「 及依憲法: 均 富 聲譽之情事 致 造 移 核 請 冷家寰 有 成六 第九十· 司 違 銷 '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失 六 燬 ·發生, 火箭 程序 有公務 林三 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 不符 彈及大批 該彈庫 勝 1規定」 員 張孝平及聯勤 懲 戒 相關之主官 槍 及 法 彈 [第二條之應受懲 外 門 流 , 禁 保修 嚴 管 **(管)** 依法懲戒 制 重 署 影 疏 署長 丁 響 漏 戒 允 治 安及國 王蘊 等 事 中 由 ` 缺 申 陳 失

888888888888

### 正文

8888888888

、監察院 公告

主旨:公告糾正:、發文字號:(九三) 日 定 開體前定 或發縝海 海擬糾 中華 規以管 密 考量 範規律辨 地開 具正: 民 或 一,亦未 內 定 明 法 發 埔 院 九 四地整體計畫四政部除未 及區 案小 列,其於 個案 台內 + 三 域 授 九依僅 字 組 年 投權依據;復七九十二年一月一份行政程序法坦但急為解決棄上 急為盡計畫 計 第 () + 畫 依 月 一委員 9 報海 請埔 介會決 棄行地開 1 9 0 議 0 , 6 以討 埔 而定理 1 

辦 查者 會之核人 決財依 議政九報 開發 及 員 法 ` 同 糾正案文乙分。 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六次聯席會議 入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規 聽 專 環 發 大 均 定證 體 境 許台 影響 會 出 可北 疑 ,疏未於本案公開展覽之日起曾。又台北縣政府未依海埔地出席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 地 Ż 小本案環境 目未依四 日本依四 日本依四 查環剩 源 一委員會 境餘 問 影 題 石 確 委 評 方 實 員 估填 查 及 法 海 核 一起三十日一階段現場 邀 規 計 集專 定 誤 一十日內理場等表

文 件 依 據

院 長 錢

復

#### 正

漬 壹

案 決 依 年 糾 議 復 行 案 由 未 政 僅 : 地 正 程序法员 急為解 整體計 依 月 內政部: 機關:內 疏 未對 海 埔 日 規 該 地 前 決 畫 除 政 未依 委 開 定 棄 報 以 部 員 土 請 發 法 檢 行政院 海埔 審 律 討 問 會 台 議規 :規定 歷次 海埔 題 北 地開發管理 而 縣 核定, 或以 欠缺 專 範 地 政 案 規 開 府 小 定及區域計 法 發 整 律明 管理 <del>-</del>體縝 致目 組 辨 初 **松密考量** 列 辨 審 前 法 其 會 法 海 規 授 議 畫 埔 定 於 委 權 地 員會 九十 亦未 大 開 依 據 發 其

> 法 內 勘 專 案 及 政部 家學者 規定 查及聽! 相關 宁 即 定 率 疏 稱 核 審 , 機 <u>香</u>; 疏 證 未 本 發 關 未於 會。 · 案 ) 大台 人員 專 會 經 體 同 又台北 之開 出席 核 .環境 北 本案公開 均 質疑之填 H. 地 <sup>児</sup>影響評 開 本 發 品 案環 許 各 縣 工 機 展 政 可 程 殿 之日 (府未依 關 境 估 土 剩 影響 審查 均 且 料 餘 有 未 土 源 1起三十 委員 依 違 海 評 石 問 失 埔 估 環 方 題 第二 境 地 會 填 確 委員 影 爰 日 開 海 實 內 階 依 發 計 杳 一及邀 管理 段現 法 評 畫 核 提 報 估 申 無 案 請 辦 場 集 法 請 誤

#### 事實與 理由

糾

正由

內 案 埔 僅 政 地 整 急為 部 未依 體 解 計 決棄土問題 畫 海 埔地開 報請 行政 發 而 院 管 欠缺 核定, 理 辦 整體 法 致 第 縝 目 四 密考 前 條 規 海 量 定 埔 地 開 核 擬 有 發 具 怠 個 海

三中 理 政 布 海 水土資源保育利用及生態環境之維 整體計 **部……** 迄今已: 埔 辦 法 按八十二年 地 央主管機關應 第二條規定:「本 整 逾 體 畫 在 縣 十 計 畫 報 市 請 年 四月三十日 , 餘 報 行政 依國 為縣 請 院 內 行 家土 辦 政 政 核 市 法之主管機 部卻 以院核定 定 發 地政 布 ° 怠未依 政 施 策 是 惟 護 府 行 , 等 之海 內 衡 關 查 政 因 齣 部 [素擬 第四 埔 上 在 開 經 開 辦 允 濟 中 地 具海 法 辦 應 發 條 央 開 擬 法 擬 展 規 為 發 具 具 埔 定 內 管 `

監

非完全 三章 岸巡 海岸 世 確 友義委員 委 畫 海岸地區包括濱 線起算五百公尺以內之岸際地區及近海沙洲……」、「 積 九 (會之 (會楊 界 立 施 一草 諸 開 理 或 辭定義如左: 年 埔 六日 施工 第一 防 各國對海域 我 計 , 海 法 發 地 案), 相同 法第 審 行 國 重信委員 其公布施 埔地及海 完成立法程序後 月 畫尚難以 整 I第九· 為之準則 |海岸地 (高雄 築堤涸出之土地……」、「本法用詞 節 四 體 查 管理 海岸: |意見分別略為 計 日 尚須俟海岸法完成立法程序後,方可 完成台灣地區海岸管理 + 而 畫 之開 |範圍劃定原則分別規定略以:| 六大大 市建 \_ 及台灣地 岸之法規 品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完全充當海 行日期顯難以預測, 可 海 雖 依 發 相 陸 指臺灣地區之海水低潮 展政策 該部 發 據 會 築師公會理事長)於九十年四 互 地及近岸海域……」 海埔地:指在海岸地區 · . 取代 利  $\vdots$ 區 定 表 將可據以實施 同 用 示略 年十 埔 海岸管理計 義 亦 中央主管 海岸地區屬於公共 俾便作為各地 且 朝 地 以 向 月十八日第 整體計畫 台灣地區 =以 開辦法第三條 計 是台 内 公部門投資為主 機 畫 。 云 畫 關 政 足見二 應通 灣地 海岸 線以 草 部 草案 復 1業於八 經 方 定 0 案考量 管理 政 區 迄 義 自 本 案 굸 觀 二次 之區 據以 一者並 l 然 沈 海岸 財 高 如 府 辦 計 盧 + 月 下 第 海 惟 俟 法

> 來防災 營的 ::台 確政 土處理問題而欠缺全盤之考量 地 應 適 斷 位 作出 當 開發應著 的 特 遵 策及計畫之嚴重性,內政部顯難辭怠失之咎 循 原 修 往 別 灣 則 正 明 Щ 是 地 一一由 救 確 0 坡 海 品 <u>\_</u> 災所 眼於長遠之觀點, 政 而 地 埔 四 (策…… 學習與自 及 地 面 累積 海岸地區 海岸地區 於台灣地區 開 環海 發 之經 對 , , [然環 於台灣地區 應 故 等環境 屬環境敏 驗 有 政 境 得 地狹人稠 明 府 確之政 對於 而不宜為因 和 知 。」益證海埔地 諧 敏 人定 是否 感 感 或 相 土之開 地 處 地 策 1適合進 勝 延 開 , 應短暫 或 天 俾 方 伸 發 的 土 屬 的 利 發 計 欠 行 永 觀 惟 腳 開 與 念應 缺 的 海 畫 續 自 步 發 保 明 棄 埔 中 經 邇 不 單 育

內 議 畫委員會 核 政部 無 大會 誤 營建署未依海埔 1決議 及相關機關人員均質疑之填土料 即率核發開發許可, 疏未對該委員 地 開 發審議 會歷次專 核有未當 規 範 案小 規定及區 源 組 問 題 初 確 審 域 實 會 計

廢止 計 開 範 按 目 發之 第 海埔 力 的 畫 十 跙 應 求 地開 造 面 相 明 編 關規定歸併為非都市土地開發審 地 確 積 海埔 填 說 發許可審 築材料性質 明 以 其土地 次按九十年十 適 地 用 開 發) 議規範 為原 需求之計量方式 第二十五點規定 亦應併同考量 則 (已於九十年六 不 一月 宜 三十 擴 大需 九 議 求 日 符 海 月 內 地 作 使 開 政 合 埔 業 六 用 發 地 規 日

之四 案小 資料 式 單 品 核 源 論 建 品 倉 : 〒 擎宇 位 無 問 高 儲 署 決 域 [次專案-層保護 組 誤 俾 分析土 區 以 稱 計 題 決議及相 查 議 法議第 核無誤 上意! 本案) 後, 第 公司 提出質疑 利 填 土 畫 地需求. 審 海 委 始能核發開發許可, 點 小 石 計 見  $\neg$ 員 查 口 開 [填計 大 後, 關 組 方來源資料及本案土地需求之計 畫 請 會 0 一發許 台北 點略以:「本案因 之計 人員 請 0 初 申 畫之土 台北 是 審 復 核 請 申 下 一發言內容 人三 可申請案之決議略為:「專 量 營建署自 會 按 發 請 地 稱 方式 開 區 品 議及三次大會紀錄 人加 市 區 個 工 規劃 委會針對本案開 石方料源重疊 發 委 程 許 月 強 會 剩 造 應對本案土 中之關渡 可 內 分析土石方來源 , 合先敘 餘 均曾對 地填 補 第 與台北 0 土 充修正 \_ 石 築材  $\stackrel{\bigcirc}{=}$ 該 方 本 港 決 次 社 議 料 石 案 發 離 海 岸物 大會 子島 方 填 歷 許 請 並 性 所 來源 次結 資料 案小 質 土 可 量 開 經 指 料 方 營 案 地 針 杳 發 流 專

內 查 土 方 至 大台北地區 來 第 本 石 施 案開 四 方之來源 設 源 主 問 題之補 一資場之總容 發許 頁 可申 及 工 土 程 載 充 石 剩 說 明 ·請書圖定稿 量 餘 明 擎 需求之計 事字公司 資料 整 土 理 石方之預估總 說 針對上 明 該 本第四冊 量 方式 公司 並 崩 僅 未切 此 決議 第四 就 產 實 生 未 觀 芝上 評 量 來 就 <u>•</u> 六六年 **及預** 估 土 其 石 頁

估未來六年 之虞 石方量! 之第 方 位土 公司 社子 環 開 離  $\bigcirc$ 再 地 許 生 顯 議 海 岸 整 難 就 萬 料 評 於 土 施 可 發 勢將因 立 辭 物流 資場 島 理 許 上 為 計 , 工 函 源 石 營 與 同 方公 次審 查核 則 欠缺 方料 料 澄 開 開 畫 地 相 許 內 建 年 可 與 及 年 署 + 爭 源 區 倉 當 清 可 注 發 函 本案計 未臻周詳之責 及核 之立 儲區 時之因 尺之剩餘 點 土 高 大規模之填土或 , 至十年大台北 申 意 源恐致缺 認 許 查 於 0 標保護 以北部: 確實 月二 石方料源 請 事 為 可 會 九 **週**填海計 一意有 書內 因 審 准 等內容甚明。 項 議 +  $\overline{+}$ 畫名稱:「 應對策…本 未來 查結 猶表示:「本 該 ]…土方 土石 開 乏, 違 計 口 年 地 欠缺 一發單 日 填 畫 腽 諸 論 四 畫 誤 惟 以 計 規 地 方 請 多 均 月 針 ` 核 台北市 己要求 來源 !營建署竟 大台北 填 劃 區 填 位 開 條 對 畫 「大台北 , 有未當 致另覓 次查 字案開 即率 相繼 海造  $\overline{+}$ 所 海 應 發單 施 件 案填 本 產 問 予 案 工 相 *Ŧ*i. 生之工 一及營 幾 核 規 地 本案 題 發許 開 推 口 位 互 造 日 土 工 **放與擎宇** 劃 計 未 程 開 動 應 補 影 發 工 , 發 方 地核 中之關 需六 挖 畫 運 開 依 程 剩 以 請 可 充 響 單 發 料 施 中棄 程剩 之結 加 說明 土 位 品 剩 觀 並 餘 開 源 工 後 公司 石之途 台 開 許 餘 土 發 納 擎宇 六 入造 發單 渡 土 餘 單 若 營 土 石 北 論 實 題 可 九 石 方 港 場 土 評 位 及 發 計 於 案 建

政 定或以 埔 部 怠 地 開 未 法律 依 發 管 行 明列其授權依據,殊有未當 理 政 辦 程 法 序 法 於 第 九 十二年 百 七十 四 之 月 日 條 規 前 定 以 法 檢

項但 關訂 二本 正 法 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 命令之內容係關 原則」壹之九、 五日發布之「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 據 法 行 其 律 後 施行後二年內 ` 利 須 前 F授 權 是 刪 修 律 無 或 書規定以法 定法規命令,不依 以 內 法自九十年 法 内 課予人民義 正或訂定; 法律規定或以 政 授 除 行 ]政部 之。 權 部發布 政 律 政 且其授 機關 程 具 明 序法第 禮 確 允 貳之一、 律 於軍 明 應 授 依 施 月 権目 :為規 逾期 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 通 法 務 中 行 確 權 盤檢討 或其 事 性 規 或 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 央法規標準 一百七十四之一條規定:「 一日施行。」八十九年二月二十 原則 命令應 定 應依 本法所定程序為之者 失效 海 逾 的 ` 貳之二亦分別明定:「 埔 他 越 外交或其他重大事 。」、「法規命令中 本法第 內容及範圍必須具 地 其發布之法規命 授 重要事項之規定 明 權 開 合先敘明 第 ·法第七條訂 發管理辦法條 列 範 其 圍 一百七十五 百五十一條 法 者 往接授 睽 均 定之命 諸 項 權 應 限 除法規 · 行政機 本法 八十二 之依 檢 體 必 制 授 應 文 而 條 於本 人民 涉及 権依 討 崩 須 第 規 據 確 符 有 修 定 施

> 之保育 體 法全部條 理 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主 該 細 - 管機關 **陽**自 八民權 辦法 崩 及 規 確 相 範 雖 利 應 利 性 關 海 有其 切 文 或課予人民義 用 原 審 埔 實遵 **迄未依行** 則 查 地 存在之必要性,惟法既定有明文 衡諸目前 欠缺法律 費 開 守, 為管理 繳 發許 交等 是內政 政 可 授 程 相 海 務 相 ` 序 關 埔 權 關 施 ,至為明 法檢討 部既為該辦 依 法 地 程 工 公令欠缺 K據之規: 序 浩 促 ` 地 限 修 進 確 許 土地 規 定 正 制 可 , 法訂定發布 範之情 , 不 惟 及 及天 綜覽 遑 規 土 ·無怠失 論 定 地 八然資 形 符 上 使 行 合具 下 開 限 用 之 政 源 辦 制 管

內 北 政部 勘查及聽證會 工 估 程 審 剩餘土石方填海 查 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 一委員 會委員及邀 ,核有未當 計 畫環境影響評 集專家學者 疏 未會同 估 專 第二 體 環境影 出 階 席 段現 大台

兀

剩 環 機 場 證 家 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委員 員 關收到評 勘 餘 會 學者 外 按環境影響評 查 土 及 石 惟 亦 聽 方 未 證 填 內 專 估 邀 會 海 政 體 書初稿後三十日 及當地 計畫辦 集專家學者 部 估法第十二條規定:「 除 九十 未 會同 ·年二月· 理之環境影響評 居 民 其 環 , 十五 他有 境 進 內 專 **児影響評** 行 體 應 現 關 與 日 場 會 針 機 會 [估審 目 估 對 勘 關 同 第 大台 察 顯 主 的 査 並 並 與 事 上 委 階 北 舉 邀 機 業 員 集 開 段 工 行 關 主 專 規 會 現 程 聽 管

字 有 核 第 違 有 九 , Ó 未 此 〇 有 內 六 政 九 部 號 營 函 建 發 署 會 同 年二 議 紀 月二十 錄 暨簽 到 日 簿 九 在 + 卷 營 足署

Ŧ. 日 北 縣 內 地 政府 區 報 工 請 程 未 內 剩 依 政部 餘 海 土 埔 審 石 地 査, 方填 開 發 海 管 有 計 理 未當 畫 辦 法 公 規定 開 展 覽之日 疏 未於 起 大

三十 發許 關 開 至 府 <u>二</u> 十 請 辦 日 計 一公開 Ŧi. 即 規 同 嗣 中 理 內 畫 於 書 定之三十日 同 年 查 可 七 央 : 彙 日:受理申 查 號 日檢具 《整前》 文件 年 主 展 四 核其文件 核 海 -七月二 月十 一管機關 覽 , 開 函 埔 昌 受理 地 向 項 於 放 在 開 惟 台 意 所 計 九 「大台北工 卷足稽, 一十八 [發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 北縣政 請 日 符 審 申 見 在 縣 畫 查:」 I於縣 合規定 機關 府 請 地 之文件符合前 此 , 有 日 於 鄉 機 檢 關為 應於 上 府 縣 始 府 同 核有未當 揭 開 鎮 查擎宇公司 府 報 程 後  $\widehat{\overline{\tau}}$ 林口 剩餘 公開展覽期滿之日 同 請 展 , 縣 發 覧期 -稱縣府 市 日 內 於八十九年三月 申  $\overline{\phantom{a}}$ -請文件 土石 市 鄉公所及各村 北 政 區 條規定後 府 部 滿之日後一〇〇日 主管機 方填海 審 於八十八 工 公所 養 遞 查 , 受理 字 件 依 , , 已 應 第 申 計 關 左 公 二八 里 列 開 即 遠 請 畫 年 者 起 申 逾上 十月 規定 將其 辨 + 展覽 請 , , 開 四 縣 報 公 日 機

據 論 結 內 政 部 台北縣 政 府對 於 海 埔 地 開 發 管 玾

依

違 餘 相 失, 飭 關 土 法 石 所 爰 令 屬 方 依監 確實檢討 及 填 海 計 察法第二十四 計 畫 之制 畫 並 審核 依法妥處見復  $\overline{\phantom{a}}$ 訂 作 業 條規定提案 定 , 分別 ` 修 存 訂 有 及 糾 疏 大 台 誤 正 及 北 缺 送 地 請 漏 區 行 , 工 政 均 程 院 有 剩

### 、監察院 公告

發

主

文 旨 據 字號:(九三)院 日 之四財依處定 , 設依 再利 查山 :中華 , 願悖 刑亦寬 土資 置 核 及十 未審 離轉 事 未延 經 作 糾 席會經濟 不經詳實人縱容, 業, 民眾 三亦 場 正 民 有悖 上下 臺 年 國 計實審酌違, 世員會對於 以程序法規, 以程序法規, 以表表發棄物, 檢 任 九 九 離 司法 八月二十 告廢棄依勘 由業 未能 北縣 台 + 經 內 **脸法則** 違法情 規定 字第〇 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 物規挖 者 督 政 年 -二日本 定, 用記清理 長飭 府 , 九 所屬 , 期 確 月 八與論理 業者不服門 選予撤銷 節, 9 認違 於 Ξ 四落實土 石 院內 予違法收 轄 3 + 即 內 1 日 法 9 受事 政 自 事 核 則 0 及少建 為罰 罰 公信 核 覈 實 重 該 准 方處 0 新准 場 實處 後業 設 鍰 6 ; 啟業 誤 鍰 之 設 , 廢 置 1 一十二條 之『 9

監

察

告文件 : 糾 正 案 文 2 份

長 錢 復

院

### 糾正案文

壹 糾 正機關:臺北縣政 府

漬

案由: 予 離 審 業 由 實審酌違法情 者以設置轉運資源再生利用功能為名重新 撤 經驗法則與論 議 悖 覈 確認違法事實後 業者長期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牟利,經民眾檢 」,未能督飭所屬落實土石方處理資料查核作業, 委員會對於 離 實 銷 行政程序 處罰並依刑事 該場設置 為臺北縣 法規定 節 案內業者不服罰鍰之訴願 許 政 理 , 府對於轄 法 可 卻仍 則 即自為罰鍰減半之處分, 訴訟法告發, , 之違 亦未就 斲喪政府公信 再寬延縱容 誤 內核准設置之「德 違 爱依監察法第 反廢棄物清 詎料嗣後 ;另該 , 不依 決定 啟 竟 理 亦 , 用 再 規 Ш 府 法 有悖 未經 營運 定逕 舉 + 訴 核 事 土資 實 勘 任 四 願 准

#### 參 事 實 與理 由

條提案糾

正

七月七日及八月 法 務 等 部 《經本院》 調 機 關 查局 案情 調 北 四 閱 部 卷 日 證 地 臺北縣政府 資料 區 先後約詢臺北縣政府等 機 動 並 工 於九十三年五 作 ` 組 臺 灣板橋 下 稱 調 地 月 方 查 7機關人 六日 局 法 北機 院 及

> 月 七日 到 院 說 邀 請 明 或 , 內 另 7就案情 相 關領 域之學者專 相 關 品法律疑 家到 點 , 院 於 九十三年 諮 詢 0 茲 就 六

本案相關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督飭 臺北縣政府對 期 且 牟 之金 按「 予 ·取不法利益 遠法收受事 法追 所 煆 逾限未完成 量 查 由 及建築物 石 各縣 燒 `撤銷該場設置許可, 土資場 破 瀝青等廢 所 定究外 稱為 磚 營建剩餘土石方」係包括建築工程 層屑 興 屬落 碎 並 建 報 市 口 ` 收 實土 送 經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碎 瓦 拆 棄物; 於轄 業廢棄物 並 縣 營單位應定期統計土石方處 剩餘土石方管理 解 玻璃碎片、 除工程施 改 )善時 處理 得公告撤 政 混凝土塊 嗣經民眾檢舉勘查確認業者違法 石方處理 市 府 洗選 內核准設置之「 角責該 而供營建土石方資源 政 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 · 、 篩 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 卻 斲喪政府公信, · 塑膠類 並 出 資料 殑 銷 府 管轄 選、 惟不包括 許 如違 可 及其法規之訂定與 再寬延縱容, [售不實進 查核作業 分類 !區內土資 ` 德山土資場」, 木 內 反 有關 層、 政 施 簡稱土 拌 部 工 場 確有怠失 以場規劃 暫屯 竹片 憑證 規 理 合 任由業者 報 所 、公共工 附帶產 不依 種 定 奉 資場 加 行 執 未 堆 與 紙 規 事 政 除 工 從 場 依 數 行 審 ` 置 屑 生 ` 程 定 實 中 長

八

物 : 要 市 之規定者 申 記:(一) 收受營建工程 理 會 築 量 錄 法規作後續之處 最 北 查 得停止 求 點規定:「 機 勘認定, 請 做 表 終 混 場 縣 頒 合物經: 展期 公所 關得隨時抽 Ź 土資場經營單 成 , 填埋處理 設 政 北 指 月報 並應於 置 府營建 餘土與營 及管理 備 者。(二) 使用或逕予撤銷土資場之設置。」; 營 土資場使用期限屆期未依第三十一 政 分類 不 查 表 府 建 本 宜再收容處理者。(三) • 每月五日前統計土石方處理種 餘 工 剩 八 -府主管建築機關遇下列情況 生要點」 後, 理 查 土 屬 建 程 十 報 餘 位辦理營運終止或註 或 本 送 營建廢棄物性質者應依 廢 剩 九 土 依據土資場月報 : 檢查資料 府 本 屬餘土性質者得於土 棄物在尚未分離 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 年 應由場地管理單位簽發 石 第二點規定:「…(三) · 府 -九月十 或 ; 方處 鄉 主管 第三十 理 鎮 建築機關 九 方 日核定義 案 檢查資料有 點規定:「土 市 表研 處 違反第三十 載 公所 銷等 理 判 發 有 鄉 環 資 前 布 明 或 點規定 第三十 處理 之物 得 場 經現 封 不 主 保 文 (鎮 類 之 管建 資場 場 主動 符 與 相 混 源 內  $\neg$ 0 登 者 數 關 場 紀 狀 另 作 合

場 查本案位於臺北 係 由 德 維 開 縣三 發股! |峽鎮 股份有限<sup>1</sup> 中 正 公司 路 (下稱 一段之「 德 德 維 Ш 公司 .土資

監

察

院

公

報

四

九

四

期

九年五日 之土資場 個月( 設 八十八年 據 八八公 置 於八十八年八 至九· 月十 管 臺 理 灣 頃 + 九月十五 日 要 省 I核准啟 點 Б. 營 年二月 填土容量不得 建 月二十日 規 工 定 用 日 程 九日 通 申 剩 營運 過 請 餘 止 水土保持 通 設 土  $\check{}$ 期限 過環境影 置 大於三八〇 石 為具 經 方 處 自 營 最 啟 審 理 用起五. 響評 終填埋 查 基 及 萬 資 地 於八十 立 估 面 源 年九 方 功 審 積 堆 能 杳 公 為

環保局 說明 於九十 保局) 埋面下三十公分以下確 月 九十年十二月 <u>Ŧ</u>. 廢 玻 現 法收受事 月二 月 木板 五日 該場 璃 略 纖 工 Ŧi. 一十五日云 政風 以 : 、 三 掩 務 日 會 維 廢塑膠 年一 業廢 局 前 同 等 埋 再 環保局現場 事 面 峽 室接獲民眾檢舉「德山 月二 完成改善後 業廢 間 擇期複勘 函 表層散置少量 鎮 棄物及勾 送 公所等相 廢塑膠 環保局 會勘 日 臺 棄 北縣 物 派 紀 結 有營建廢棄物 開 員 ; 褔 錄 逾 限 挖 嗣 關 會 相 政 請檢附 影 經該 電路 府環境 期 期 兩 單 同 關 本予 廢 九十 未清 處 臺北 公務 位 輪胎等 , 均 人員 府 板 相關 日 、廢 員等 除 工 縣 土 保 德維 資場 現 者 內 發 務 政 護 (含廢纖 現 局 輪 地 情 局 改 九十 府 公司 爰於同 善證明 主 於同 胎 會勘 依 工 一務局 涉 下 資場 及疑 該 年二 室 嫌 維 , 稱 文 並 北 年 掩 似 發 遂 違 環

監

二萬 尺) 水土 收容處理證明書數量之登錄作業,俟完成第二階段 生 場 四 作 系 縣 始 錄 為 統 予 設 政 已逾水土日 作業… 得繼續第 立方公尺), 保持完工申報及第三階段水土保持開 堆置完成證明書數量 將 註 查 置 府 依前 核之依 及管 銷設置 營 將 建 每 揭 理 工 保持 要 據 日 許 要 程 階段剩餘 點 土 點 可 剩 即 施工 規定逕予 倘 0 餘 石 日起暫停德山 三、 再 方進場堆 第 土 第 有 石 請 十三 方及 土石方收容處理 收受營建 七 二階段土石方數量 註 於 置情 / 營建 德山土資場裝設 銷該場之設置 點 四萬五千餘 第 土資場剩 形錄影 魔棄 廢 棄物 項 第 物 之情 證 餘 存 資 工 明書之 出石方 一許可 立 許 證 源 方公 可 形 規 處 , 後 <del>Б</del>. 定 發 以 理

(四) 人員 善 切 依 兩 局 院 九 十 一 理 會 處 環 第二 境保護署環保警察隊 勘 臺北縣廢 於 後 年五月· 就前 + 現 續 於 況 處 白 第 事 事 未 次檢 內 宜 九十 棄 + 發 處 實 德 現 即 查 土 四 維 就 營 發 地 處 日 公司 權 建 現 點 理 進 年 責 廢 仍 商 臺 五月 !業同 摻雜 行開 (下稱環保警察隊 北 於 與 棄 複 相 物 縣 挖複勘 ||政府工 勘二 二十六日 關法令予以認 營建廢棄物 業公會及德維 會議 一日後 一務局 結 經 (前) 改 + 論 未 現 會 請 六日 完成 各單 公司 地 定 同 養完 後 開 環 行 保 位 改 挖 等 政

> 該 剩 並 逾 成 府環 餘土石方, 嚴 切 飭 禁將 臺 知 結 保 該 改 北 公司 局 進 善 縣 複 土 日 政 直至改善完成 勘 堆 應依切結 期 府 置 否則 一於改 工 函 送 務 將勒 善區 前 日 局 期 揭 令德 於同年 內 前改善完成 複 勘 Щ 並 紀 月二十 土 將 錄 資 改 予 易場停止 | 善結 德 改 維 七 果報 善期 公 日 司 收  $\overline{\phantom{a}}$ 已 受 請 間

(五) 臺北 會勘 次複 北縣 九十 調 現 除照片予臺 備 廢 機 北縣廢棄土 改 出 果 開 棄 查 查 物 挖乙 勘 大量 該院 結 政 縣 局 之認定, 收容 論請 然 年六月十 除 政 北 府 處 經 營 府 機 檢 經 工 現場開 北縣政 建 處 政 組 察署檢察官嗣 本院調閱臺灣板 處理完成證明,報請臺北 德維開發股份 , 處 務 風室 深度約二米 廢 有 會同環保署督察大隊 理 局 與 棄物 坍 商 再次會同環保警察隊 一日 (事實不符 一人員至 塌 挖 【業同業公會及德維公司 府環保局 兩處 之虞 ,德維公司 顯見 德 於同 有限 一同 而 , 臺北 未予 Ш̈ 並 橋地方法院 ;同年六月 !前二次開挖點 土資場 公司 年十二月 無 深挖外 發現 縣 函 環 政 送 週 府 隨 縣 營 營 機開 保 + 內 建 + 建 相 政 環 前 警察 辨理 提 餘 關 府 廢 保 八 廢 揭 七 挖 環 日 日 卷 具 棄 局 棄 及隨 完 處 隊 保 營 物 第 指 證 物 處 成 仍 及 揮 發 局 建 臺 清

\text{\tin}\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九 四 期 且 十 車

尺之不 量之情 員至 資場 月 工 仍 再 五. 輛 傳 資 量 月 浮 與 萬 三疑義事 2報達四 該 一該場 真 立方公尺比 終 施 經 車次及六十 + 場 萬 發 出 顯 九 然嗣 心字第○ -實情 每日實 場每 於同 九日 示確 現 核對該場 事 至 現 十三日邀 立 止 + 各 該 連 時 方 營 :後該府工務局抽 府 倘 年 年 運 形 有 間 及二十日 宜 有 日 續 公 八月 再發 際 九 浮 古 申 傳 <u>二</u> 尺 (工務局 <u>F</u>i. 九 四 會 集德 爰 報 上 九 定 進 報 真 並 較 , 月 生申 停 該 開 車 且 場 議 不 進 四 + 與 份 , 八八立 背景 場土 府 次 錄影光碟 收 維公司召 實 立 小 該 止 五. 計 現 之情形 六五 土之數 時監視 日 . 報 方公尺與二、三二七 日 場 場 於 並責成業者即日 收 短 光碟 受剩 所傳 九十二年二月 重 及八月二十 少八十 歷 查德山· 不實之情事將 嚴 石方數量報表 土 複 <u>Ŧ</u>i. 方 禁有 來 石 資料 錄影 量 餘 五. 公尺及八二〇 進 資料發現 開 日 方 0 場土石 -七萬立 兩日 土 四四 該府遂於 報 測 土 不 右方及 號函 :顯有造假 一資場 彙整資料 研商德山 量 實 表 重 累 經 一日 审 報 |勒令 十二日 方數 九十 1起應確 複 發 依 報 核 方 計 告 **光**石 公尺 相 數 部 九 現 對 規 數 數 之情 先 德 立 量 量 定 + 立 關 分 後 土 量 量 年 、土石 於隔 方公 以 方 報 計 運 視 剩 山 方數 實 資 兩 後 為 主 嚴 場 紀 表 土 依 年 日 派

日 土 數 九

處

尺

各 錄 方 九

> 石 方數 量 登錄 作

土

(七) 者仍 且逾限 署檢 點及第一 期 料 及 嗣 遲 達 出 府 且 揆 可 並 相 假之 青令 未 營 售不實進場憑證 倘 未能 關 喻 後 查 剩 浮 諸 千八百 一月間 察官起訴書及相關證據在卷可 依據 規 錄 再 自 建 肆 核 餘 報 前 八十 三十三 監 仍 作 督 然 無 發 影 廢 定 土 不 情 應 民眾檢舉 臺 視 忌 生 蒐 前 未 業 飭 棄 石 實 完成改善時 北 錄 憚 申 確 証 函 萬元以上 九年九月起)違法收受事業 所 物 以 方 進 本 逕予註: 一點第 查獲 湯土 影 報不實之情 實 遏阻業者不法意圖於 屬 資 及 處 案 縣 德山 源 政 光 持 依 依 理方案」 業者 據前 處理場 臺北 碟 續 石 府 土 俗俗 經現 資場 項第二、 方數 掩 浮 卻 銷 (九十二年 土 稱土 報 確 設 揭 縣 飾 資 卻 勘 規 肆 再 事 每 有 置 設 量 場 犯 不 政 軍), <u>'</u>寬延 實 將 浮報進場 許 開 定 置 行 日 仍 違 府 三款規 及管 挖確 依規 實際 收 可 營 五. 顯 規 縱 -八月七 再 其 落 從中 土 ; 建 己 收 稽 土 容 惡 數 定 寬延 進 甚 認業者違法 未 實 理 工 違 受  $\stackrel{\smile}{,}$ 性 隨 量 嚴 場 土 至 牟 然 定 要 程 營 資 反 日板 該 改 迨 廢 重 處 收 石 時 點 剩 場 內 僅 取 建 , 0 善期 臺北 土 棄 抽 使 大 並 方 反 餘 以 府 至 不 政 廢 之數 橋 物 第 數 任 較 企 後 工 九 法 查 土 用 部 棄 不 限 事 地 其 輕 圖 量 務 + 利 及 縣 石 管 物 長 言 以 量 局 , 實 年 檢 益 並 資 政 +方 理

監

之作 可 並 為,斲喪政府公信 要 止 水業 營 運 者 為 辦 理 處 註 分 銷 ,確有怠失 封 而 場 不 登 執 記 行 撤銷土 核 其消 資場設置 極 且 不 · 當 許

北縣政府環保局

於九十

年間査處

德山

土

資

場

對於訴 威信 政執 有 按廢 第一 法收 合中 為 : 市 犯 用 鍰 清 事 在 行, 除 業 及命停止營 中 嫌 處 政府。 顯 項、 般事業廢棄物, 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廢棄物之貯存、 縣 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在縣 棄物清理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願決定之裁罰, 受事業廢 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二條規定:「貯存 有違失 亦未按 姑息不法業者破壞環境生態 處 市 第四十 理方法及設施 ];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執行 環境保護局…」;第三十六條規定:| 刑事 運 棄 -六條第 , 物 ,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 時 且 違反… 於執 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 無故延宕年餘而不依 標準 未依廢棄物清理法 前 行職務時發現經營業者涉 項及第五十七條規 第三十六條 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 由 清除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影響政 市(市) 條告發 處 第 經 理 法 第 一項…者 為 以府執法 1移送行 |機關 定科 限 或 四 期 再 縣 + , 改 利 另 虚

> 反廢棄: 關許 以下罰 清除 有廢棄: 容貯 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 條規定, 元以下罰金…… 可文件後 從事 年以上 條第 條第 第四十六條第 條 存 向 可 物清 處理 第 物 廢 鍰 直 而構成併罰問題 項、 清 項規定者 棄 清 從 , Ŧi. 轄 始得 物 除、處理廢棄物。」;第五十七條規 項規定:「從 理 事廢棄物清除、 並命其停止 除 年以下有期徒刑, 市 貯存 第四十六條第 法第三十六條 或未依廢棄物清除 處理許可文件 受託清除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縣 項規定:「 市 處 清除或處理業務 营業 新臺幣六萬元以 事 主管機關 廢棄物清除 處理廢棄物業務 處理業務者 。」是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 項第四 第五十二條及第四十 得併科新臺幣三百 從 、處 事廢 或 款 理 除 中 違反 許可 處理 上三十萬元 棄物貯存 處理 未經主 央 ` 第五十 則同 主管 文件 第四 機構 者 業 時 一管機 定 務 處 七 違 + 內 領 萬 許 者

次按同 政罰構: 而 罰 洮 漏 解 成 稅 僅 一之違反行政法義務行 釋稱: 捐 要件產生得 須 之被 其 有 處漏 納稅義 達反作為義務之行 税罰者 否重 務 人違 複 處 反作 罰 則須具 為 為即 為義 司 如 有 法 同 應受 院 務 時 處 罰法 該 而 釋 當 被處 字 定要 罰 第 數 行 五. 行

善

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按日連續處罰。

第四

罪 揭 為 偵 純 察 七 條 管 以 部 不 處 辦 均 惟 之 併 機 條 法 機 達 各 併 重 或 是 不 同 不 .之處 法 關 規 律 關 規 予 處 係 違 得 應 無 罰 行 要 相 漏 短規競 定處 |政目 漏稅 定 殆 效 處 罰已足達 重 件 適 論 方式 反 偵 同 稅 用 果 無 辨 罰 作 複 行 罰 採 事 疑 第 罰 處 前 合 為 , 政 的 如 行 為 方 惟 實 1為之方 以 五 重 院 其 始 義 罰 法 除 其 方 揭 而 十 何 吸 本 並 違 環 否 處 符 成 務 處 行 得 或 罰之 之行 乃現 罰之 Ł 種 收 院 雖 依 反 境 則 憲 行 手 為 為 第四 第四 保護署 之 理 關 諮 則 不 法 政 法 段 條 如 規定 性 代民 詢學者 得 保 Ħ 論 行 性 同 係 而 為 0 以 + + 障 質 政 重 質 的 處 時 人民 院 與 處 前 而 六 複 時 罰 同 主 達 與 符 者 及學者意見 合行 罰 揭 有 則 環 條 條 處 種 種 時 法 行 種 處 境保護 治國 傾向 第 第 罰 即 不 條文發生競 |類若不同 權利之意 類 構 政 類 罰 不同 事不二罰 相 成 自 並 為 Ħ 本案 國家之基 [想像 項 得 漏 罰 移請 項 的 同 的 署 罪 者 及漏 及處 而 再 稅 所 就 必 競 認 嫌 經 旨 行 必 檢 依 合情 之適 合或 察 應 移 首 得 其 如 本 要 第 徴 為 須 稅 罰 0 從其 之 機 採 請 故 五. 揭 詢 併 他 原 者 採 罰 要 罰 用 單 數 各 則 件 形 檢 主 首 行 用

 $(\Xi)$ 營 查 建 本 案 工 程 德 剩 山 餘 土資場 土 石 方 處 理 係 及 由 資 德 源 維 堆 公司 置 場設 依 據 置 臺灣 管 理 要 省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九

四

期

維等 廢 環 場 後 註 條 日 日 掩 極 掩 日 木 促請 等 建議 保 埋 意見 現 保 埋 派 場開 臺 逐 板 面 規 相 局 事 面 員 局 不 工務 事 下三十 北 級 關 辦 業 表 會 政 得 定 廢 ·項略: 及 陳 規 挖 縣 理 廢 層 同 風 收 申 第七課 局擇期: 塑膠 核 定 情 政 現 棄 散 該 室 受 請 -公分以| 以 物 處 形 府 場 置 府 接 事 設 飛環保局 : : 於同年月二十七日 分 開 少 相 置 獲 業 ; 廢 民眾 複 簽 挖檢 同 量 關單 經 廢 勘, 加 塑 請 2年二月 報 下 電 棄 營 建 膠 確 註 四 政 查 路 位 檢 物 , 議 桶 環 人員 課 風 舉 為 有 板 : 0 並知會該 依 本課不立 的列管清: 室與 保稽 開 具 事 後 如 五. 廢 廢 業 廢 現 棄物 挖 日 同 最 輪 **療** 查 勘 地 於 兩 輪 前 終 胎 經該 清理 入員 定 局 除 案 棄 處 該 胎 會 九 填 述 \* 等 期 件 物 均 第 改 府 及 勘 十 埋 局局 督 加 善 就 發 疑 工 臺 四 法 , 功 期 核 廢 現 前 務 年 能 強 課 似 發 北 第 次 主 長批 限 玻 之土 巡 令未 四 紀 五 六 纖 局 現 縣 資 璃 該 月 查 , 十 錄 維 會 政 簽 表 同 纖 場 府 資

(四) 字 九 九 第〇 貯 違 十 存 反 年二 九 清 年 除 廢 四 001 處 棄 月 月 理 物 五 方法 清 日 日  $\overline{\bigcirc}$ 理法 及設 二六 臺北 現 場 第三十六條及 九號 施 開 縣 **ル標準**」 挖稽 政 函 府 檢 查 環 第 送 紀 保 四 錄 局 德 依 事 以 據 Ш 業廢 北 規 土 前 定 資 環 揭 場 四

北縣 月十 未發 內 複勘開挖。 日 宜 事 同業公會及德維 會 三月二十 九 同 依 德維 。德 處 同 該 實 十 九十一 局於同年月十 政 現營建廢棄物 即 環保警察隊 廢 能維公司 公司 日 年五月 時補充清除營建廢棄物之妥善處理 府環保局 就權責與相 發現仍摻雜營建廢棄物未完成改善 棄物 萬 九 元 德維 經現地開挖兩處 年五月二 日 清 於複勘二日 五日 九 鍰 理 同 公司 公司等人員 法 . 年五月十四日 環保局 七日要求該公司應於次 並 關 北 前改善完畢之處分書 並 十六日前) 說明挖出之雜物暫堆置 函送營建 法令予以認定後 會議結論請各單位依 環 依 第 四字第〇〇一一二一 同 五. 後 十 二 法 (十六日), ( 同初勘開挖點 臺北縣廢棄土處 第 七十一 [廢棄物清除照片予臺 條 就前次檢查地 改善完成 臺 規定處新 北縣 條 辦理 以規定限 九 切 政 證明 結 會勘現況 臺  $\widehat{+}$ 府 號 紀於十日 第二處 於現 十 同 後 點 理 幣 工 二年六 進行 於第 期 續 商 務 宁 場 局 予 年 於 事 業

(五) 環 九 公 保 會 + **警察隊** 前 及德維 一發現營 年六月· 二次開挖點 公司辦 環 建 十 保局 八日 廢 棄 理 物 第 及隨機開挖 臺北縣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再次會同 二次複 會勘 勘 結 廢 廢棄土處 論請德維 處 經現場開 深度 理 公司 商 業同 約 兩 週 處 業

> 政 內 營 提 發 府 [明文件予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般 建 環 具 份 營 廢 保 有 棄物清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 局 建 限 備 廢 公司 查 棄物收容處 '經營之土資場 德 維 公司 理 完成 嗣 於同 證 照 年 明 片 所 月 及同 報 (陽 請 光 意 臺 城 日 北 場 市 補

罰鍰 法第 同年 月十 第〇九 〇〇六二六六三號函催告後, 日 續處罰, 九 府環保局 司 第 + 起至事 九月十 三十六條 日 次複勘未依期限完成改善乙節 年八月七日 萬 〇〇四九 元 僅 自 七日止 止 業廢棄物清 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北環字第〇 限期改善屆滿之翌日 合計 按 依同法第五十二條規 八五二號函 日 ,臺北縣政府環 德 百 連 維 一十一萬 續 除完成之日 公司 處罰共計三十 即無下文 通知該 逾期未繳 元正 - (九十 保局 即 定 公司 七天 繳 處 以 針對德 九 , 級納期限 臺北 年五 北 十 理 違 按 反 環 冷廢 每日 年六 九 縣 四 月 日 維 六 政 至 連 清 字 公

(七)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u>Ŧ</u>. 保局 五. 日 萬 萬 第 臺北 五千 五九 五千元之罰鍰 前 揭罰鍰之行政 元 縣 之罰鍰 次會議 政 府 訴 審 願 臺北 連 議 審 處 ,德維公司不服臺 分 續 決 議 歌委員會· 縣 處 定原處分撤 , 罰 政 向臺北縣 府環保局 九十二 七 天 政 銷 依據 苝 府 年 按 提 縣 月 日 起 前 政 + Ŧi. 改 訴 府

<u>二</u> 十 屬 行 改 願 政執行 於 行 五. 罰 決 九十三 定 政執 日  $\mathcal{H}$ 止 + 處 以 行 ; Ξ. 執 一年六月三 法 惟 萬 九 十· 二 規 德 Ŧi. 能維公司 定 千 年二 移 元 日 送 , 執 月二十 '迄未完成繳納 繳 函 送法 行 納 期 務部 迨 限 六 至本院調 日 至 亢 行 函 + 政 , 該 知 執行 德 查 局 年 維  $\stackrel{\cdot}{\equiv}$ 詢 卻 公 司 及 月 所 遲

訴

 $(J \setminus)$ 

之廢 物 規 查 而 十 於 針 書 物 違 源 萬 六條 及相 惟 九 對 污 法 定 本案德山 元 收 棄物清 秦詳 + 本 德 運送進場填 泥 竟 以 應 取 同 不 依同 \廢棄物 案德 総維公司: 關證 陸續 容有? ]意非: 下 年八月 依同 尼龍 罰 法 據在卷可稽 自 詎 土資場僅 鍰 山 法 除 任 第 廢 何廢 第 土 法 袋 八 該 第 七 置 並 五. 資 棄 + 處 場 亦 ` 次複勘· 掩埋 塑膠 命 + 同 場  $\overline{\mathcal{H}}$ 日 物 九 理 明 棄 許 其 七 時 自 + 函 處 年 知 物 得 必袋及塑 條規 九 並 之封 停 理 違 知德維公司 始 可 容 工業者 文件 有 月起 反廢 條規定處理按 亦 未依期限完成改善乙 未 止 然臺北縣 許 依 閉 營 定 未 板橋地檢署檢 堆 處以六 將樹枝 掩埋行 業 棄 申 膠 至九十年十二月 法取得主 置 \*物清理 營建 請 管等大量 不得收受任 P 違反廢 該局業務單 廢棄 政 萬 為 剩 府 鋼 元以 法 日 管 物 環 餘 4保局卻 察官 清 機 第 清 連 事 筋 前 土 法 業 關 上 四 理 續 何 揭 石 ` 第三 位 節 起 廢 間 廢 法 方資 許 處 木 核 罰 塊 僅 訴 棄 棄 發 令 可

> 法第 違反 院進 六條 停止 紀 同 級 及廢棄物 营業 意 行 四 錄 主 見 + 調 依 表 管 (不得清除 查 第 於 條等相 清理法第四十一條部 後 五 嗣 均 核 十二 後 已 閱 始於九· 卻 認 前 條規定處以 i 恣意 關 悉 揭 規 政 處理 定處 且 十三年七月二 曲 風 解 對 室 一廢棄物 分 於所 法 簽 律 較 報 **料輕之處** 之擬 分補 提  $\overline{\phantom{a}}$ 改 環 依 日 以 議 保 行 罰 違 處 再 稽 廢 1就該 罰 反 亦 棄 查 第 迨 無 物 案 公司 至 表 並 清 件 命 本 示 理 督

(九) 該局恣意 綜上 定之裁 破壞環境生態 發現經營業者涉有犯嫌 七 法 土 條規定 公第四十 資場 十 ,臺北縣政 條告 意曲 罰 」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 科 發 解及漠視相關法 無 處 條 第 故延宕年 罰鍰及命 致影響政府執法威信 另對於九十二年一 府環保局 項 亦亦 停止 第四 餘 於九十 而不依法移 未按刑 一營運 律規定, + -六條 時 , 且 , 月十五 第 未 年 事 送行政 姑 訴 於 依 間 顯有違 訟法第 息不法 執 項 廢 查 行職 及第 棄 日 處 物 執 訴 失 業 行 Ŧ. 願 務 清 德 者 決 百 時 + 理 山 0

臺北 法 運 府 前 等 資 所 為終 源 相 縣 關 止 再 政 法令及 止 營 生 府 營 運 利 對 了於德維 運 處 用 分等情 項目 處分形 九十二年二月 公司 :,竟擅 未 同 上失效 審 申 酌 請 学核 十二日 該 德山 公司 其 濫 准 用 該 違 土 並 反廢 資場 土 裁 啟 資 用 量 場 棄 營 業 增 物 運 清 設 致 該 理

公權 力 威 信 並 悖 離 行 政 程 序 法 第十 條 規定 實 難 辭

二次按 厂按法令執行 埋之場 授權 何 關於處 事件 機關 四 之資源再生 使 並 處理之轉運 土 裁量界限及法令拘束,其行為屬違法構成裁量瑕疵 有合義務裁量或受法令羈束裁量 為 資源 點第三十五點至第四十五點規定辦理。 資場經核可得具有下列功能:(一)原物暫存轉 裁 點規定:「設置土資場 做 在 適 況 之目的 量權不得 成決定 於適用法令時 當合理之解決 時 各有不同 「臺北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 所。 處理 理個案時考量法 有何應予斟酌之點 易生不 虚理 處理 1場設置及管理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 土資場如 。行政程序法第十 目 爰此 逾越法定之裁量 的 場所 場所 符 普 在 公平正 遍 於實現公平正 裁量 具 應先探求 從而實現個案正義 追 有砂石棧場功能 律之目的及個案之具 求公平正 並 前 義之結果。故 應檢附 加 最終掩埋 無 工處理 範 法律授權裁量 所 條規定, 後對於具體事 清 自由 圍 義 |義之法令適 相關書件向 行政機關 並 惟 處 行政 者,須 |裁量 應符 容許 分類 理之最終掩 。 因 由 於 ]本府或 一角利 合法 機關 件判 之目 第 ,而僅 此 用 未 行 事 依本 行政 件之 廢 遵 狀 政 個 用 棄 規 的 別 行 斷 況 機

> 設置 查資料 之處分, 量權 研判 下 市 理 複 鄉 法令規定, 違反第三十點之規定者。」故依前揭規定 止 築機關、 石方處理 管機關對於土資場之設立應依法審查 或註 生單位簽i -點規定:「土資場收受營建工程餘土,應由 協得合併辦理。變更許可內容者 列 審 情況 公所主 /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收容處理者 鎮 。」;第三十三點規定:「本府主管建築機 如土 銷等 有不 但 合先敘明 鄉 種 發 市 ,得主動要求土資場經營單位辦理 申 ·封場登記……(二) · 符 者 處理紀錄表 對其執行 資場經營單位未依法營運 管建築機關得隨 (鎮 類與數量做 請  $\overline{\phantom{a}}$ 公所提 关 得停止使用或逕予撤 市)公所備查 併 提 出 「終止營運」 , 並 成 出 申 請 初審 時 |應於每月五日前 理 抽 初 依據土資場 查或檢 。本 , 報 審 或一 經 亦同 府 複 認 送本府主管 具有行 銷土 或鄉 註 查 審 自 可 ; 1應依前 資料 銷封場 者 後 。 (<u>|:|</u>) 相關 月報 一營運 資場之 統計 場 再 第二 政 關 鎮 地 受 提 理 揭 裁 主 表 終 遇 檢 ` 建 土 管 出

本案德山 查 廢棄物後 局於九十 提起公訴 土資場違反廢棄物清 在案, 一年二月五 據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 已如 日 前 [會勘 述 開挖 經 理 核 法 確 , Б. 認 臺 並 經檢 日 該 北 場 縣 工 施 察 填 政 府 官 第 事 偵

於同 未改 場 縣 虛 日 為 介 未 廢 局 置 相  $\bigcirc$ 土 入偵 再 資 處 設 政 依 棄 再 許 逾 九 文 石 十三 源 年 置 善持續違反前 物 赴 期 行 分 府 循 可 方 改 營建 乃及營建 未清 准予 八月 善證  $\bigcirc$ 殊 及管理 仍 現 再 辦 **;** 前 場同 點 非 然 未完 \_ = = 生 函 詎 所 |逕 啟 該 利 自 工 第 除 明 料 宜 .點開 要 用 用 日 始 程 府 成 廢 者 文 同 至終均 六 營 重 點 剩 始 註 清 項 棄 件 功 , 年 運 能 新 餘 於 揭 銷 除 挖 第 物 將 八 -五月 , 規定 土 核 九 法 該 複 資 依 並 九 is 場 之 設 未予 <del>|</del>令 勘 次 使 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該 款 源 准 石 號 於 + 臺北 處理 前 方及營建 局 規 五. 九 德 应日 函 惡性重大 註 以 發 定 揭 Щ 卻 月 , 十三) 出銷封場 終止營運處 土 較 置許可; 未擴大開 現該場所填埋 場 縣 五 責 逕予 一資場 輕之 設置及 該 政 飭 日 廢 府 前 德 府 年三月二 审 棄 ; 營 維 清 工 管理 請 嗣 至此 終 挖範 註 未 公司 物 建 除 務 分 設 料 資 依 因 改 止 局 銷 工 置 該 該 營 源 檢 韋 該 要 程 善 應 場 事 場 殆 轉 府 運 處 臺 察 環 點 剩 檢 , 官 四 運 竟 理 北 仍 亦 業 保 設 成 成 附

(四) 又 云 土 均 案 經 惟 場 辯 查 稱 一次約 設 臺 依 北 置 相 縣 轉 關 詢 運 要 臺 政 府 資 點 北 源 無 縣 工 法 務 再 政 生 局 禁 府 利 九 止 相 十 用 德 關 維 主 功 年三月 管及 能 公司 及 放 承 申 三 十 辦 用 請 人員 營 德 五. 運 Ш

之, 請設置 件 ; 法等 法品 違 韋 疵 罔 際 機 極 再 為 事 或 逾 函 <del>一</del> 關 負 反 該 項 經 聞 要 生 款規定逕 期 非 現場 已 四 利 前 局 是 實 責 操 自 依 該 否 相 未 有不當 人黃 則 基 則 審 仍 始 應考量申 該 日 轉 可 府 用 揭 審 關 清 明 查 准 為 要 就 運 採 相 功 法 得 查 於 會 法 除 確 申 其 忠 正 點 該 及 關 能 令而禁止 依 核 同 違 勘 令 予 者 要 0 及啟用 規定其法律 復就 請 設 信 辦 項 資 主 違 准 反 認 註 求 L 銷 設 置 請 管 定 置 功 (源再生利用 反 設 法 前 係 將 等 德 資格 一轉運 人長 人素行 能 | 及承 前 置 律理 詎 九十二年 揭 屬 依 維 營運 不 與 公司 料 准 同 揭 法 該 前 (令既 辦 一申 資 年 該 予 法 准 由 宜 款 許 揭 令而 :上定 源 違 資 啟 濫 府 人 , 予 再 可 要 檢 , 法 對 料 用 功 凣 員 贵 · 請 收 依 附 用 再 啟 有 得 點 0 能 月 菲 所 人申 裁 生 營 於 性 營 用 無 為 容 據 足 第 註 相 利 運 案 執 運 該 處 量 為 自 銷 營 違 土 見 關 云 十 之兩 內 裁 及 日 請 用 之 行 , 相 許 運 反 要 理 資 違 改 權 顯 場 德 業 量 九 准 設 所 前 點 者 並 矛 可 反 善 十三 務 屬 啟 節 維 處 行 予 盾 置 應 揭 註 月 廢 點 顯 證 , 審査 該 法令自 公司 能 卸 轉 報 分 政 卻 銷 有 用 棄 第 明 年三 運 公司 責之 不 物 荒 文 重 營 卻 力 處 許 涵 表 一之要 運 及 得 件 大 置 行 分 謬 資 可 攝 研 清 項 月 詞 判 若 實 守 政 觀 申 至 源 因 應 之 範 理 第

監

察

院

公

報

為

行

政

程

序之一

環

應

遵守利益

衡

平

原

則

比

與例

(五) 濫 綜 並 廢 第十條規定,實難辭違失之咎 用 啟 棄 增 上 裁 場 物 用 設 , 量權 業經 營運 清理法等 轉 臺 運 北 該 縣 資 戕害公權力威信 致 府 源 政 前 為 相關法令及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再 府 所 終 生 對 為 止 利 於 終止 一營運處 用 德 項 維 公司 目 營 **没分等情** 運 未審 並 處分形同 申 悖離 請 酌 竟擅 德 行政程序法 該 失效, 公司 山 予 土 核 違 資 其 反 准 該 場

兀 本 備 減半之處 及未為 北 理 酌 縣 案臺北縣政 由 違法情節 政 與理由矛盾之違 裁量等理 府環保局 分, 悖 , 府 離 由 所認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 訴願 前 經 不 揭罰鍰行 驗 備 審議委員會對於德維 法則 即 與論 逕予撤銷原處 政 處分之訴願 理 法則 涉有 分自 、恣 決定 公司 決定不 意枉斷 為 不 , 罰鍰 未能 服 臺

之方法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 主 益 採 目 七條規定:「 序 定 取 的 顯 行政程序法第九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 失均 方法時 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顯 書 之方法所造 有矛 應載 衡 明理 盾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 應 成之損 選 為決定違背法令。 復 由 ; 查 擇對人民權 第九 訴 害 願法第八十九條規 十七 不得與 條規定 益損害最 **兴欲達成** 是故 律注意 決定理 少者 訴 定 目 ` 願 的 · 能 ; 採取 之利 訴 程 由 達 序 願 成 第 程

查德維1 論理法則 原 行 則 政 處 其 公司 分 所 0 為 合先敘明 不服臺北 於 決 九 定 十 應 載 年 縣政 明 + 理 府 由 月 環 十九 保 不 得 局 日 前 違 背 向 揭 臺 處 經 北 以 驗 罰 縣 法 鍰 則

然查 機關應 提起訴 發現 環保警察隊 限已寬延達 規 恣意枉斷或 萬五千元之罰鍰 萬五千元之罰鍰 第 年 後於九十一 對本件遽處三萬元之最高罰鍰, 者 情 八 同 會 十 月十 前 及德 顯 節 , 德山 無改 本案臺北縣政 審 輕 願 一次開挖點 ),及隨機開挖乙處 重 條 維 酌 五. (善誠意 公司 四個多月 年二月五日 未為裁量逕處高 第 土資場」 訴 或違規造成嚴 日第五九 案經臺北 環保局 願 項規定將原 辦理第三次會勘 人之違規行 窺其理由 連 延至同 場區 ),臺北縣 續 府環保局及工務局 一次會議審議 縣 1、五月 臺北縣廢 處罰三十七天 政 內埋 重 府 [額罰 .年六月十八 為 性 略以:行 處 訴 在有大量 **処分撤銷** 十四四 而 程度為衡 願 政 顯然違反比例 棄土 審 鍰 行 府 經 工務 日 決 , 使 議 處 現 事 會 是 裁 政 , 定 委 深度 等單 場 理 日 業 勘 原 量 量 裁 共 員 按 局 計 崩 廢 開 處 量應以 日 商 權 會 再 改善期 原則 改罰 分機 原處 次會 棄 位 約 挖 <u>Fi.</u> 訴 九 物 不容 十二 , 先 兩 同 十 願 政 處 同 均 關 分 違 *五*. 法 府 之

反廢 期 Ŧī. 按 一年六月十 月六日 字 限 每 日 日罰鍰 第〇九 五月十 至同年九月十七 連續處罰 清法第三十 年 無 八 發 月 現 起 三萬元, 四 七 營  $\bigcirc$ 日 , 日 , 日 建 六條  $\smile$ 至 自 , 廢 未依 止 一營建廢 限 四 針 棄 日 合計 , 期 九 對 物 止 改善屆 按日 八五 依 期限完成 棄 同 維 爰 百 物 法 公司 連 臺 第五 清除完成之日 續 滿之翌日 號 北 + -處罰共計 函 改 第 縣 3善乙節 十二 通知 政 萬 次 府 條規定 元正 九 德 複 環 三十七天 維 勘 保 , 十一年 九十 公司 以 九 局 北環 繳 處 於 理 違 九

(四) 按 自 未 違 為 原 為 為 法 處 處 訴 有 情節 分, 決定不備理 罰鍰減半之處 分違法或不當 裁 願法第八十 级量等理-依法尚 所認 由 由 原 無 與理 處分違 條第 不可 分 亦 , 付之闕 訴 由矛盾之違 願 悖 0 離經 然本 項 反比 有 規定, 如 理 ·案訴願決定未 驗法則與 例 由 原則 即 , 誤 逕予 受 而 理 撤 撤 恣 訴 論 銷 銷 意 理 原 願 能 法 原 枉 處 機 分自 處 關 則 斷 審 分 酌 及 認

資場 設 違 業者長期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牟利 法 事 綜 上所 實 可 未能 後 述 亦 督 卻 未 [飭所屬落實土石方處理資料 臺北 就 仍 違 再寬延 縣 反 政 廢 府對於 棄 2縱容 物 清 轄 理 , 內核 法 不依規定逕予 事實 經民眾檢舉 准設置之 <u>-</u>查核 覈實 作 處 撤 勘 :業 罰 銷 挖 德 Ш 確認 該 任 並 場 由 土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九

四

期

半之處 察法第一 罰 斲 再 刑 依 喪 生 鍰 事 法妥處見復 之訴 政 利 訴 <u>二</u> 十 用 分 府 訟 公信 願 功 法 四 亦 決 能 條 有 定 為 發 □ 悖離經 5 | 提案糾 另 名 未經 該 重 詎 府 新 料 驗 詳 正 訴 啟 嗣 法 實 願 用 後 送 則 審 審 營 竟 清 與 運 酌 議 再 論理法則之違 委員 核 行 違 , 法情 政院 悖 准 會 離 轉 節 對 行 飭 於 政 以 該 即 案 程 府 誤 自 內 序 置 業 確 法 轉 爱依 實 罰 者 規 運 檢 鍰 不 定 資 減服 源

### 監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875號是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以補助方半直目: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以補助方半龍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全國山區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其徵選及審大個未達成既定之計畫目標及篩檢項目,足見其時仍未達成既定之計畫目標及篩檢項目,足見其時仍未達成既定之計畫目標及篩檢項目,足見其時仍未達成既定之計畫目標及篩檢項目,足見其時份未達成既定之計畫目標及篩檢項目,足見其時份未達成既定之計畫目標及篩檢項目,足見其時份未達成所完之計畫目標及篩檢項目,足見其時份表述。 文日 期:中華民 及及依行仍「補過離 監文九績未補助程島由 糾察化十效達助款不地國 國 九 + 三年九月二 十 七 日,足見其執 文未依「該署 大被選及審查 理,復假借 是國山地

公告 文 行細則第二十二 定聯及經 決 教 議育

長 錢

復

院

九

監

察

#### 科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貭

式 及公正原則;又未依 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以補 糾 目 究」之實;且迄今仍未達成既定之計畫目標及 點」規定辦理 正 篩 灣 足見其執行績效不彰等; 由 檢服務計畫」, 大學公共衛 復 生 學院辦理 假 其徵選及審查過程 借 該署補助款項會計 補助」之名, 「全國山地離島 洵有違失, 不符 遂行 助 爱依 :處理 公開 方式 地 「委託研 篩 法 作 區 由 提案 整合 :業要 公平 檢項 或 立

### 參、事實與理由:

箱作 十 二 所涉違失部 相 調閱相關卷證 畫 衛學院) 一个下 關 業、 年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主管人員到院 行 政 -稱篩 支用浮 辦理 院衛生署 分臚 檢服 一「全國 ·, 並 列如次: 濫、 務計畫 說明 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嚴重浪 山 [地離島 以 稱衛生署) 釐 據訴: 費公帑等情 清 案情竣事 地區整合式篩 涉有私相 於民國 ;案經 〒 茲將 〒 約 授 檢 稱 受、 台 衛 服 詢 向 同 大公 生署 該署 -]該署 務計 黑 九

顯有未當。畫」,其徵選及審查過程不符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畫」,其徵選及審查過程不符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

# [ 篩檢服務計畫未經公開徵選程序

1. 有實務! 投縣 衛生局: 用 在 健局 區 開 區 為整合各 餘 島 局 工 社 整合性 實 作 ·八年率先開辦 健康篩 地 品 平 施 播 區 於九十 整 經 地 整 嘉 的 下 整 合式節: 驗 |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義縣 種 合性健康篩 鄉 鼓 健 檢及預防保健服務,基隆市衛生局 項篩檢資源 字; 鎮甚至離 勵 康篩檢服 推動 倘由 ·年針對該 高雄縣 檢工作 嗣 「社區闔家歡健康篩 [渠等就 下,九十 在 島 務,為整合性 衛 檢 ,提供民眾一 「縣九二一 , 社 生署國民 服 、花蓮縣 應屬駕 務之先 區 近 協助 , 或 足見將 年已有基 ` 地 該署推動 健 河; 輕 內多家衛 康局 個 連 預 震災民進 就 檢服務 整合 此 江 防 熟 隨 L 縣 等 保健 項 隆 後 模 下 南 游 山 生 市 性 式 刃 地 局 衛 稱 服 行 投 於 的 Ē 運 首 有 離 生 南 國 務 社 縣 八 社

2. 然查 之推動 長醒 教授 會座 健 保 地 E談結論<sup>1</sup> 哲至 局 品 本 實 研 協 計 辦 施 議 助 連江縣視察整合式篩檢業務 畫 運 五: 醫事人員之條件與 整合式篩檢之給付與項 該 係依據九十一 署推 請 動 台灣大學 成立整合式 年十 一詹長 月三· 資 篩 權教 格 檢工  $\overline{+}$ 目 **?**授與 並 以 作 辦 利 並 日 此 放 陳 理 涂 另請 秀熙 計 寬 座 前 談

3, 據 向 序, 資訊不透明、私相授受」之咎 外 上 界 , 揭 即逕行 衛 露 生 署 此 指定補助台大公衛學院辦理 項 辦 申 理 請 補 補 助 助 篩 訊 檢 息 服 務計 亦 未經 畫 三乙案 公開 , 徴選 難 並 未

### 篩 檢服務計畫未經專家學者會審,有欠公正

- 1. 查 預防保健服務之方式為: 國健局於九十二年鼓勵各縣市衛生局實施整合
- (1)務之縣市 於每年年初函知有意願辦 理 整合性 預 防 保健 服
- (2)在規定時間內向該局提出計畫申請 請專家學者審核所提計畫(審查程序公正)。 嗣 由 該局

(3)

對

審核通過之縣市

該局

酌予補助行政費用新

- (4)市、 縣 九 台幣(下同)三〇至四〇萬元 接 助公平)。 受該局補 十二年計有基隆市、台北縣 宜蘭縣 嘉義縣 新竹縣 助 、台南縣 花蓮縣 苗栗縣 實 施 整合 台南市 南投縣 性預 台東縣等十七個 防保健服 高雄縣 台中縣 台北 務 市 衛生局 (經費 台中 屏東 桃園
- 2.揆諸國健局僅 四 健服務之部  $\bigcirc$ 萬元 分行 尚 補 且 需 政 助 費用 縣市 外 聘 専 衛 生局 家 其 學者審核所提 補 助 實施整合性 金額僅 為 三〇至 計 預 畫 防 保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

九四

期

機制 式審 對 領域學者 ·夠客觀」之口實 及會計室自行審 照 九三六 而言 查 本 計 顯不符比 專家及相 畫 萬元 係屬 亦有欠公正 全額 I 關單位 竟僅 查後 例 原 補 剿, 核定計 由 助 難免落 代表 該署 性 且就 質 , 以 業 補助 補 人「黑箱作業、 , 務 書 而 單 助 未邀 經費之審 面 位 金 或 一額又高 會 醫 集 議 相 政 杳 方 關 處 達

- 篩檢服務計 普及原則: 畫 僅補助 單 學術機構 辦 理 悖 逆公平
- 1.卷查衛生署九十二年度預 疾病篩檢等相關工作之項目 山 [地離島 及原住民地區之醫療保 算! 經 費 健 原 編 衛生教育 列 有 關 辦 及 理
- (1)之醫療保健、 四、〇〇〇千元 補 助基層醫療機構辦理山 衛生教育及疾 地 病 離島 篩 檢 及原住民 等 7相關 地 工 作 區
- (2)(3)理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醫療保健服 捐助各級醫療機構 捐 生 |教育及疾病篩檢等相關工作九、七五〇千元 助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對原住民及離島 康相關議題進 學會 2行調査 ` 公 一,建立 會 及民 間 務 專 地區 原 體 衛 住 辦
- 民 民 及離 及 離 島 島 地 居民健康資料庫 區 醫療 狀 況 所需經費六 並 赴國 外考察原住 000千

療及健

保健

監

元。

五萬元。 ④彙計上開九十二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為一、九七

3, 準此 醫 卻 畫 強 象 應 元 Ш 支用 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絕非僅為單一學術單位 象,實有悖逆公平、普及原則 療 獨厚台大公衛學院 補助款執行整合式篩 捐 Ш 應 地離島金馬 項目雖同 服 查衛生署審 燃機構、 I地離島· 務計 助費項下之其他工作細目預算中匀支近千萬 遍及基層醫療機構 衛生署從 然對照 畫 學會、公會及民間 金馬地區醫療保健體系」 在 第 地 查 「醫療照護第十一分支計畫:加 前 腽 年 並 醫療照護第十一分支計 揭工 |醫療保健體系 | 捐 計 簽奉核定補助台大公衛學院 畫 一作細項之旨意 而 檢服務計畫 、學會、公會及民間 為二、九三六萬元 未能 團體 !普遍關照到 ,顯有未當 ,以擴 , 但 同一分支計 ;助費 , 其 補 畫 大參與 召各基層 助 補 項 : 對象 **行調** 其支 .博 助 加 體 對 篩 強

二衛 該署 補助」之名,遂行「委託研究」之實,核有違失 衛 生署補助台 生署未依 補 助 歌頭會 規 大公衛學院辦理篩檢服務計畫,未依 定 計 補 處 理 助 台大公衛學院辦理篩 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 檢服務計 且 假 借

畫

1. 查 益進 之性質者, 九十 照 畫及經費需求,送本署就其是否可行以及預期效 四點:「補助計畫具有連 款項之撥補 通知受補助之單位提報修正計畫及經費分配 所列概算,先請受補助之單位提報詳細之運 對象、 (該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及經費分配) 訂有明文。 行政院衛 行評估審核 年五月十六日 數 應由本署業務主管單位依各業務計 額及相 生 應依年度 害補 俟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 關 修 助 規 正 款 )預算, 定執行 續性 版) 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 、計畫型或對 第二 分別 。 \_\_ 點 同 按照 作業要點 按期 補 本 象 助 署 確 事 核 , 用 補 撥 並 再 計 書 定 第 項 助

2.惟 署已然違反上開作業要點第二點之規定 療照護第十一分支計畫預 (項亦超出原列之預算額度,已 台大公衛學院也非原列之補助對象, 查該項篩檢服務計 畫 並 算經費原列之補 一非衛生署九十二年度醫 如 前述 且. 足見該 其補 助 項 助 目

3.復就該補助計 質, 檢服務計 -業要 因此 ′點第四點之規定,殆無疑義,然查 衛生署受理補 畫 或對象 畫具有連續性 確 助款項申請必須遵守上開 定 (台大公衛學院 (三年)、計畫型 之性 (篩

⑴該署業務主管單位(醫政處)並未依其業務計

院 年 畫 體計畫之全 連 所 續性篩 列 提 報詳 概 算 檢服 細 , 貌 之 先 務 運 請 用計 計畫書付之闕如 受 補 畫及經 助之單位 費需 (台大公 求; 無 肇致三 法 窺知 衛

②又台大公衛學院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 署 篩 理 率 逕行將審 其是否可行以 本案第 通過此一 並未遵照規定踐行前 檢 項目 查重 年計 補助案, 篩檢對 點 及 變 預期效益 畫書送達該 象 更為直接審查其經費 實 有疏脱 每 揭評估審核程序 年目 進 響後 ?行評估審核 .標數等; 該署 足見該 前 額 並 日 即草 I 將 辦 度 未就 係

(3)付…」 另該署於撥 部 迨 立 七月十日 該學院之實際工 亦 期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而遭該署退 分之賸 同 台灣大學 給台大, 此 未切實遵照該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核撥 年十二月份才依照原核定之補 證諸該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始函 自明 餘 九月 再 款 付 本 項 囑 但 台大公衛學院第二 - 案經費 繳 台大於核銷時將該計畫 該署所謂 八日兩次之請款領據悉因 作進度落後甚多, 口 導 ,本署將依 致台大公衛學院 『核實』云云, 期 助款 致九十二年 計 補 畫 助 **二**未執行 核 額 款 卻是 實撥 復國 1.只好 [其第 度 (按 時 回 撥

> 終致引 有可 印 材 於 參考文獻 九十二 議 檢 發外 驗 年十 耗 界 材 質疑其 問 一、十二月份 . 卷備 筆 記型 份 消化預算」之流言 電 、檢驗單 腦 ` 才 電 大量 備 話 份等情 機 購 及 置 大量影 電 腦 殊 耗

衛生署假借 託研究計畫; 務計畫」於契約書均 該署雖陳稱 「補助」之名, 惟查 「全國山 載 明 為 地離島地區 遂行 補助計 委託研究」之實: 畫 整合式篩 其 非 檢服 屬 委

1.該補助計畫之所有申請書、 之格式完全與「委託研究計畫」 書類堪謂 罷了 僅以 補助」的字眼去取代「委託 合約 無異 書 成 果報告 審 視 全案 研 究 書

2.次查台大公衛學院在送交給衛生署之「全國 方同 MD920601-1) 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變更申請書」(變更 離 辦 成 究計畫」;況且 以果之歸 運 島 儀器項目 意 地 惟 區 屬: 報告內容不代表衛生署意見』 但 整 [需於報告中加 本計畫 期中報告暨九十二年十月八日之 合 依照該補助計畫契約書第十 便敘明 式 篩 成果之發表不需事先徵求 檢 MD920601-1 服 註 務 『 行 計 政院衛生署補 畫 為 字樣 編 委託 三點「 號 山 經 : 但 助 甲 研 地

監

知 告書之封面 中 畫係委託研究計畫, 不代表衛生署意見」;顯見該學院無論 加 實務操: 院 註 該 並 段 未 詞 明確 作 履 或 句 行 書 地加註為「本研究報告僅 上 反倒是在 面 開 [紀錄上,均認為該篩 契 而非補助案 入約之規定, MD920601-1 於成果 在 檢服務 主觀認 成果報 報告書 供 多考

3.又查該補助計畫契約書第十一頁中, 檢計 治體 性個 檢計 前 以 計畫, 此 究主旨…研究目的如下所述:(一) 乃委託研究計畫之標準書寫體例 病照護網。(五)結合既有社區 項所估算之轉介及照護人力, 肾系和糖! 建立山: 畫中所 畫 案及適當轉介模式。(四) 建構社區篩檢健康平台。(二)估算整合性篩 ` 整合成 國家篩 (須轉介的醫療資源及人力。(三) 地 尿 病、 離島地區整合性健康照護模式。」 檢計畫及實證醫學支持之新 高血壓 個完整社區篩檢服務計 高血脂 建立癌症照護與 嘗試發展 健康營造服務架 及痛 結合舊有篩 敘明「二、 風 篩 畫 等慢 檢陽 參照 的 , 防 並 篩

4.再者,台大公衛學院陳稱 買之 何相關研究』;但揆諸其使用該 即 無母 知其意欲進行研究計畫統計 數 分析」等進階高等電腦 :『依計畫 補助 書本 計畫 推 論 統 計 三經費所 畫不做 分 計 祈使 :軟體

> 用之企 用 所 呈現之內容均屬 無母數分析」等進階電腦統計軟體程式之必 啚 0 否 崱 單 般 就 描述性統計 MD920601-1 昌 表 成 果報 尚 !無運 告 書

6.末查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 5.第查台大公衛學院於核銷 所需郵 MD920601-1 關 或專家諮詢意見,亦無相關參考書目以為佐證。 外 惟誠如該學院所言:該 本等之原因, 畫之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亦指出 於 研究, 昌 資料諮詢數十筆寄 書 資 文 則其於計畫執行期間尚需諮詢或查 , 獻 查詢國外圖 成果報告書並未引述上開 交待不清」, 之 理 由 書館 + 篩 至 検服 該補 紐 分 嗣 與本 約 辯稱此係實施 牽 務計 助 強 計 倫 計 畫不做任 畫相關文獻 畫 敦 務第二年計 經 國家之文獻 況 費時 挪 且 本計 威 揆 何 之 國 相 書 日 對

進行未述明。台灣大學詹長權教授)為工業衛生專家,如何())疾病篩檢服務為醫療行為,而該計畫主持人(

(2)未述明研 地 血 區? 檢查診斷? 找 到 究助理如 服務對 象? 何 聘 請?如 如 何 進 行 何 問 進 卷調 入山 地離 查 抽 島

(3)計畫全部經費三仟餘萬元,於購買檢查儀器及

醫師費用之編列,似不合常理。

(4)需再添購 費可 郵 電、 再 印刷費 精 算 等編列過高, 專任助理 人事費 電腦等機具 電腦 處理 (應不 費

受到質疑) 買零下八十℃冰箱繼續冰存血液檢體之必要性 ⑤若非 DNA Research,應於計畫中列出。(其購

7.綜上,本院暨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意見咸 為 計畫之實質內容再再顯示係委託研究案,而衛生 (6)忌於計畫中隱藏個人要作之研究 係假借「補助」之名,遂行「委託研究」之實。 補助案,悉為粉飾其非「 與台大公衛學院之辯解說明亦不足以證 足見該署補助台大公衛學院辦理篩 委託研究計 **感認該補** 檢服務計 畫 二之託 明 其 確 助

三衛 有缺漏,足見其執行績效不彰,洵有未洽 未達成契約書所列計畫目標 按衛生署補助台大公衛學院辦理「全國山 區 生署補助台大公衛學院辦理篩檢服務計畫,迄今仍 應 篩 整 一合式篩檢服 檢數為二○、○○○例 務計畫」契約書所列之第 篩檢項目及成果報表尚 惟其實際僅 篩 地 年 離 檢 島 數 計 畫 為 地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九四期

未

是契約書:

所

列計畫目

標

達四

四七五例

(篩檢率僅為七十二%),

該

) 學院

癌症 及成果報表尚有缺漏 肝 痢疾之資料付諸闕如 高 年 痢 本 尚 炎 ·成果報告發現: 疾、 Ш 包 計 (子宮頸癌 壓 括 畫 C型肝炎等(, 然據衛生署審查本計 C型肝炎( 原 預 糖 住 期 尿病 民 篩 融檢項目: 特殊疾病 、乳癌及口腔癌)、肺結核 高尿酸、高血 台大公衛學院達成之節 大腸直腸癌等項目;亦即 1除了一 足見該學院應行篩檢之項 ) 如 般癌 肺 脂 核 症 、肝 及慢 痛 功能 性病之外 風 [檢項目 畫 桿菌 ) B 型 桿 九 十二 菌 目 性 般 為 性

行績效不彰,洵有未洽。
到原先設定之需求,核與規劃目標欠符,足見其執應行篩檢之項目及成果報表尚有缺漏,並未完全達應行篩檢之項目及成果報表尚有缺漏,並未完全達定之外,衛生署補助台大公衛學院辦理篩檢服務計畫

之實; 見其執 及公正 國立 合式篩檢服務計畫」,其徵選及審查過程不符公開 條之規定, 規定辦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辦 據上論結 行績效不彰等;洵有違失, 原則;又未依 且迄今仍未達成既定之計畫目標及篩 理 予以提案糾 復假借 , 行政院衛生署於九 補 「該署補 正 助」之名 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 理「全國 十二年以 爱依監察 , 遂 行 Щ 7 委託 地 檢項目 法法第 補助 離 島 方式 研究 地 , 足 公平 品 由

#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字號: (九三) 發文日 期: 理 避 約 違 基 九公園 招標 免上 本設 告糾 規 約 中華 定完成法 責 正 級 任 計 民 圖說 桃園 亦有未洽案 補 國 助 招 新 院台交字第 九十三年 定程 標 、未依合 款 闢 縣 中壢 期 評 工 限 序 選 程 將屆收 過 即支付工 市 九 台約規定查處專案等,經核有未依工地明 程可議 公所 月二 Ó 規定查處專案管理 932500274辨 + 回 程款等缺失 理 七 , Γ 逕以統包方式辦 變更設計未依合 公一公園 現況 , 另為 廠商 審核

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依監察法依據:本案經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錢復

### 糾正案文

漬 壹 袁 案由: 即 支付 過 未 正 新 小依合約1 關工程 桃園 程 機關:桃 工 程款 可 議 縣 等 規 中 袁 變 缺 定 經 壢 縣 核 失 更 查 市 中 有未依 設 處 公所辦理「公一公園 **過專案管** ·壢市公所 另為避 計 未 依 工 免上 理 地現況審核基本 合約規定完成法 廠 級 商 違約 補 助 款 責 」、「 公九公 期 任 定 設 限 將 程 招 計 序 標 昌

> 法第 口 十四四 逕 以 條規定 統 包 方式辦 提案糾 理 正 招 標 亦 有 未 洽 爰 依 監

## 參、事實與理由

限公司 及專業能 造 標 建 及 由 管理 2築師 經本院 有限 / 昇 佑 相關卷證資料, 下 公九 長春景觀規劃 固 稱 年三月委由 七條及同 定金 園縣 (含監) 〒 公園 公司(下稱千代公司)及永青營 桃 事 工 園縣 函請中壢市公所及審計部分別提出說明 力不足, 程 務所辦理 類給 稱永青公司)得標,另該 顧 工 中 法施行細則 造 審計室) 問 程 壢 有限公司 付)之決標方式辦 有限公司規劃設計 千陵企業有限 市公所 茲將本案違失情形敘明 於民國 過程 將二案專案管理 案經 派 〒 **低員調查** 審計部, 違失情 第十六條規定 〒 (下稱長 稱 同) 公司 中 -壢市 節 台灣省 發現二 九十一 春 工 理 重 〒 公司) 断考量 續以 公所) 大 作 招 -經遴 函 , 桃 造 標 稱 如 一案招標 統包最 報本 爰依 年三 袁 工 千 選方式で 量本身人. 国 縣 審 及林大俊 由 陵 程 辦 一千代營 月及 公司 院 審 股 理 份有 計 及 核 有 公 力 辦 法 履 委 利 八

中 理 壢 單 廠 價 市 商 公園工 公所 有浮列情事 亦未善盡諮詢審 未依工地實況確實審核設計 程 有違失 查責任 致 部分施工 圖說 項 目 專 數 案

千代 合計 七月 計 司 予 工 工 廠 。查 轉 中 程 室調查發現 商 :後附 7函送工 浮列金額新台幣 公司同意辦 中 壢市公所暨專案管理廠商審查 於 ` ·壢 市 公 公一 植栽工程 決 表一)。 標 公園 公園 程細 公所 後 應 工 理 審 部 循 統 工 景觀工 程細 並 查 設 程 序 包 統 提 宁 儘速申報開工 計書圖予 工 **邮部設計** 送基本 程契約 包廠商 經該所於同年月十七 同 程 )八二萬六、三四一元 等未依工地 書第二 專案管理廠 設計及細 書內施工項目 千 -代公司於 , 合格 惟 條 經桃 現況編列 部 規 九 後 設 定 商 八十二年 之整 袁 日 長 計 , 縣 函 春 得 昌 得 地 審 復 公 施 說 標

專

案管

理

廠

商

未依合約規定善盡管

理

監

造

職責

壢

,

顯有疏

失 中

市

公所亦未依合約規定追究廠商違約責任

## 〇公九公園工程:

予中 後同 外專案管理, 廠 依 壢 九 後 市 始 商 工 計書內 意施 公所審 年十 得施工 壢市公所審 於決標後應循序提送基本設計及細 地 依公九公園統包工程契約書第二 現 況 工 月二十三日 施 0 查 0 編 嗣施工進行 惟 查公九公園工 列 工 項 經 經 查 合計 自之現 該所於同年月二十七日 桃 註 : 袁 医縣審計 浮 函 況 中才辦理委外監造), 送工 本案中壢市公所 列 測 程 金 額 量 室調查發現 程細部設 統包廠商永青公司 五五八萬四 放樣 條規定, 計 部 整 未即 開 書 設 工 昌 地 會 計 等未 予中 合格 得標 程 審 時 昌 細 杳 於 委

# 元 (詳後附表二)。

 $(\Xi)$ 綜 確 列工 實審 上 |程經費六四 查 中 統包廠商提送之細部設計書即 壢 市 公所及專案管理 一萬三五二元,核 廠 商 未 有違失 依 逕予 據工 核 地 准 實 況

事項, 行為 縣 機關所定之時 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查公一及公九公園二工程 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改正為止…為履行契約應辦 條 該 規定時間完成 月提送前 依二案契約書第 厰 品 審計 管理分別由 第四款規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 昌 商履 [樣工作報告 質部 廠 依公一及公九公園二案委託專案管理 未完全 經通 約 商 室 分均 有: 調 依契約規定所送之工作執 個月書面之工作報告)、 查 知仍延不履行者…」,同條第十款規定:「 間 履約 長 敘及應辦 各階段工作 損害賠償 廠 )、結案報告 九條規定,契約執 春公司及林大俊建築師事務所辦 地點與方式, 商履約過程,未見 不符契約規定…等情形 理多項工程 、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 繳交各項工 特別報告等 履 行計 行月工 行期間 查 階段工作 驗 有 相關 並 畫 作 者 契約書第六 書 成 作 填 果 報 其 資料 時 惟 報 機關 查 對 經 告 商 不實 機關 文件 應依 於 桃 理 (依 又 每 工 袁 專 得

監

公所 案施 理 理 約 商 袁 袁 責任 及公九公園二案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職責,中壢市公所亦未依合約規定追究廠 逕 三 廠 審 工 惟 自 商 計室調查結 程 承 工 程 據 ; 顯 部分查 亦未督促 經現場會 辨 過程之監 該 變 動施 人員 室調 有疏 ()及專 核 工 查 失 一項目等 統 束為 造日 勘 內 公 決議 案 包 容 管理 I誌均 廠 止 紀 公 酸變更部 商依 緑草 袁 一廠 係 均未辦理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 工 合約規定辦理 率 商 由 程 分 僅 統包廠商填 Ĭ. 部 施工 分項目 核章了事 未依合約規定 由 I統包廠: 變 事項 更設計 欠缺 。綜 寫 商 另 及 填 , 善盡管 八公九公 上,公 專 初 統 中 公 報 商違 九公 案管 桃 包 壢 園 廠 市

三公一公園 理 等功能盡失, 案管理廠商對該 選 顯有違失 工程專案管理 中 壢 案之設計 市 公所 廠 商 與統包廠商關係 於 審 查 統 包 凹招標過 施工監: 程 造 密切 竟 予 履 約管 通 , .過 致

之廠 文件 為關 施 廠 按 細 工 商 政 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 則 係 或 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商 與規劃 《供應廠 第三十八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 企業或同 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 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設 其他 計 廠商之關係企業…」, 施工或 供 )應廠商 承 承辦專 辦專 應於招標 不 、設 案管理之 投標 得 案 同 管理 法 計 同 時 施

> 供 形 以 作 專 為決標 避免產生利益輸送 案管 理 對 服 象 務之廠商 或分包廠 2、相互 商 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或協助投標廠 掩 護 球員兼裁判之情 商:五 提

中壢 係以 公司 議書內所列工作人員、工程實績(七十九年至九 乎 程 述 劃 託專案管 方式係由 年共計四十二件)亦完全相同 〇等五人), 隊 專案管理廠商長春公司參加遴選之服 利標)、工程統包案(最有利標)三個標案 案 設 四 相 統 且. 資料 (十萬元以下逕洽廠商)、 及中 統 其 中 計 包 市 同;且千代公司提送之服務建議書中之工作 四四一、四〇〇元之最 公所 壢 包 中 廠商千代公司參加 顯 審 -陳〇〇 壢 千 市 示 查 理 方式辦理 公所對長春公司 契約書第二條規 市 代公司自行設計送經專案管理 辦 與專案管理 公所審 長 施工督導監造、 理公一公園工程 春公司與千代公司 彭〇〇 並 查 一後據以 以 程廠商長 中 遴選之服 如前 陳 定 壢 委外專案管理案 有利標 市 履約管理 各公司 0 , 施 , 服 先 公所所 由於公一 所 工 間 務工 , 依 務建 後辦 述 、鄒○○ | 關 決 '提送之服 務 並 未確 等 公 係十分密 作 標 訂 議書內容 建 理 先期規 公園 固 議 項 廠 定 職書與 工 自 公園 其施 綜 實 商 查 為規 務建 葉〇 最 合 長 金 工 委 切 前 委 春 工 額 程 + 專 幾 外 有 劃

能 完全 公司 失 殆 履 約 致 本 案 委 託 專 案 管理之監 造 督 導 功

管理 所於統包招標過程竟予通過評選, 查 上 上, ` 渠 並 及統包招 施工監造 等關係十 無 關聯 . 公司 中壢市 與專案管理 、履約管理等功能盡失, 惟 公所 標評選之評選委員均相 分密切, 查 據 辨 運公 該二公司之投標資料 致長春公司對該案之設 一廠商長 一公園 春公司 統包 顯有違 7兩者 同 工 另參與 程 中 內 雖 ?容顯 壢 於 得 事案 計 外 市 標 公 觀 示 廠

支付工程款,核有違失。四公九公園工程變更設計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即

設 的 新 所約定之範圍 依公九公園統包工程契約書第十六條第(一)、(四 分未完成法定手續 程 知 定 (給予估) 辦 .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 款規定:「甲方(中壢市公所)於必要時得於契 估 部 理…」, 驗 有變更之必要者 價 分暫 金、 l 驗付款 如該 不予估 履約期限、 同契約第三條第 通知乙方(永青公司)變更契約 施 工 驗 時 項目之執行 外 應經甲方同意或依甲方之通 除該爭議項目 付款期程…之相關文件 其 餘 (四 ) 已 有爭議或設 施 工之工 款 7 規定:「工 數量 程 計 :變更 或設 得 依 部

> 構及配 場花崗 除整平 連 出變更設計 動 勘 正辦理工程複驗工 至九十二年 並數次函催 路 查 並 會勘決議變更過 辦理 中心 邊 鎖 四 中壢 瞬磚變更. 月十 公廁取 會 估驗計價 -後予以 勘結 預定 筋 石 市 大幅變更…等, 材變更為高 公所 八 申請書 為高壓崗石磚及藝術平板磚, 十二月初桃園縣 永青公司儘速辦理變更設計 地 消 果決定變更部 日 於本案 植栽 及九十二年 程 自行車道 西南側增 作),永青公司 。此外,公園外圍 壓崗 新 而 施 闢 永青公司 工 石磚 分施 經該室調查亦未經有 環 廢 設 五 期 審計 池 除 溜 月 間 冰場 人行 工項 , 九 廣場 卻 日 水池及人工湖之 室調 + '並未依合約 已逕 步 目 辦 道 : 東 年三 步 查 理 В 作業 行 道由設計 結束為止 南 如 西 公園 變 等 側 月 A 側 次 更 保 現 規 土 十 В 惟 施 嗣 場 任 定 坵 留 義 四 結 之 工 何 廣 截 後 移 活 民 會 日

四 施工 綜上,中壢市公所在 未完成前即支付工程價款,亦未依合約 |項目該所亦未有所處置 款 7 規定暫緩 估 驗計 公九 公園 價 核 另 工 有 永青公司 程 達失 變 更 第 設 逕 計 自 程 變更 第 序 尚

Ŧ, 中 **珠購效率** 壢 市 公所為 實有未洽 品 質 避免上級 縮減工期 ※補助 為 款期限將屆 由 逕以 統 仮回 包 方 辦 藉 提 工 升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九四期

應 統 按 購 定期 品 先評估確認 包 工 政 質…可 實 程或財物 要 府 施辦 間之維 採 求 購 縮減工期且 法 得 法 第二 修 第 下列 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 以 等併於同 統 二十 一條規定 事 包 四 項…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 辦 無增加經費之虞 [條規定 理  $\vdots$ 招 採購契約辦 機關以 標 前 機 項所 統 關 供應、 暴於效 包辦 理 稱 招 理 統 · 標 : 安裝 招標 包, 率 保採 皮 或 指 品

方式 九十 九 畫 底 報 公一公園專案管理 日仍 公園 十 另 則 前 字 縣 限 並 書 予以 ·年六月二十九日 公九公園 續函報桃園 建 積 第 府 將 辦 未發生 議 極 申 屆 三 年 理 九月 完成 程 收 四 請 口 簽報葉〇〇市長同意以統包方式 中 惟 招 Б. 保 權責 補 發 四 留 壢 由 部 標 五. 助 縣 包 七 分 市 於 日 款 行指 說明 作 經 公所緊急於 縣 政 廠 府 :業 號 縣 府 函 中 商 中 報縣 -壢市 應完成發 本 長春公司 壢 府 函 允諾之補 (下稱 案 以同 若 復 市 如 無特殊理 要 府 公 公所承辦單位 1縣府) 所雖曾事先評 求 年 同 口 逾 包),計 ふ務必於. 助款五 八月八日 年七月二十五 復 九十一年十 提送之工 **医原則同** 由 回復同 千萬 九 畫 而 意以 作 十 九 應 屆 工 <sup>恋</sup>予撤銷 月三十 時 年 估 辦 執 十 元 意 務 行計 未完  $\dot{+}$ 後 辦 理 府 日 使 統 課 月 城 函 用 包 於 理 依

次 一公一及公九公園工 在程 辦 理 過 程 公一公園 工 程

> 十日 調 因 亦 月十八日 從 辦 <u>`</u> ?未見· 十 理 查 九十 為 工 曆 所 有 止 天之履約期限 程 日 年 招 述 明 永 開 青公司 十一 標 缺 顯 驗收程序尚 工 **以**失不斷 提升 歴時 月二十 補 中報 助款使 八個月 專案管理 ;公九公園 顯 法全部 竣  $\exists$ 用 示 工 , 開 |期限將| 顯已 始設 中 至 壢 品 辦理 九 十三年 質 計 市 工 逾 完成 程從 公所 合約 屆 亦 至 收 同 九 ·七月 十二 口 以 前 九 規 + 定 調 採 統 年 查 購 初 乃 包 年 意見 方式 本院 百 為 效 七 主 率 七 月

(四) 以 綜 提升效率品質之精神 作業冗長 統 藉 上 包方式辦 提 , 升 中 採 壢 購效率品 專 市公所為 理招 案管理品 標 有 避 質 違 程序 質低落 免 縮 上 實有 雖 級 减 無不 工期 補 未 顯與 助 洽 為 款 合 統 期 由 包 惟 限 縮 將 核 函 短 其 報 屆 設 工 縣 收 期 計 府 口

辦 約 闢 正 缺 議 失 理 規定查處 過 送 程 招 綜上所述 請 更設計 標 另 , 經核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為 專 亦 避 有未依不 有未洽 免上 案管理廠 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法定程 桃 級 袁 工地現 一縣中壢市 補 爱依監察法第二十 助 商 失職 款 期 況 限 違 審核基本設 公所辦理公一及公九 **逆約責任** 將 屆 收 口 , 应 招 計 , 支付 條規定提 逕 標 圖 評 以 說 統 工 程 包 過 未 公 方式 袁 案 款 程 依 等 可 合 新

附表一、公一公園工程細部設計數量及單價編列不實情形:

	三景觀	二 植 栽 工 程	一整地工程	項次項
合 計 浮 列 金 て 額		工 程	工 程	目
間혼祁分)。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萬四、一五七元(尚未精確計算),約占該項費用一三○萬六、○七○元之三十・九四%。○㎡,採用之單價為三○○元;粗、細瀝青混凝土部分,援用單價為中壢市公所九十一年度平均項次有重複情事,設計不實金額約六萬五、六六○元;另編列「碎石級配夯實二十㎝」數量六七編列「網球場」乙項,其中單價分析表所列「整地與地基滾壓」乙項,核與整地工程編列之整地	%,換算金額一九萬九、五八四元。 未扣除基地內網球場、兒童遊戲區、廣場等無須填土植栽部分面積及數量,設計不實數量二八二編列「有機沃土」乙項,其數量達八○○㎡,單價高達八九一元/㎡,其編列為全區植栽使用,均列有維護(噴藥、施肥),故本項所列設計不實金額達五萬二、五○○元。「編列「有機肥料」乙項,數量三、五○○㎏,單價一五元/㎏;經查各植栽樹種之單價分析表,	。場、兒童遊戲區、廣場等無須填土植栽部分,設計不實數量二八%,估計金額約一七萬一〇〇元場、兒童遊戲區、廣場等無須填土植栽部分,設計不實數量二八%,估計金額約一七萬一〇〇元編列「填方(客土)」乙項,數量四、一三二㎡,係以全基地填植栽客土編列,未扣除基地內網球	<b>違</b> 失 情 形

察院 公報第二四九四期

四二

# 附表二、公九公園工程細部設計數量及單價編列不實情形:

	五 耗 不 部 分 編	四生物	三 , 合约整地	二 一一九萬	一	項次 工程
合計浮列金額	分 編 列 工 程 損	□□(合約編列十四(合約編列三五○萬三、二	萬元) 東西 東地(含雜物清運	○○元)	一四九萬元	施工項目
刘周隆祁子〉。	二二一萬三、〇九三元。                           之單價分析表,均已將損耗列入,本項額外增列損耗顯有重複情事,換算重複編列部分之金額達」乙式計一〇四萬五二六元,合計編列二二一萬三、〇九三元,惟查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各單項本案工程施工項目編列「結構工程損耗」乙式計一一七萬二、五六七元,另編列「裝修工程損耗	(一○、七二六㎡),換算金額達一五○萬一、六四○元。無填沃土之必要(以其他方式施工,亦無法填土),故本項未依實際情形設計之浮列數量達六十%、人工湖、基地內之建築物(管理室、服務中心、廁所、涼亭等)、內外步道、兒童遊戲場…等均本項設計係以基地全面積填沃土,惟查該基地內原有之網球場,另擬興建之八處廣場(含停車場)	予以保留),換算多列金額二一萬七一〇元。本項未扣除該基地興建前已原有(使用中)之十一座網球場面積八、四二八・四㎡(後續新公園	予以保留),換算多列金額一六萬八、五六八元。本項未扣除該基地興建前已原有(使用中)之十一座網球場面積八、四二八・四㎡(後續新公園	額一四九萬元。中壢市公所前於八十一年已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設計(九十年解約),已擁有現況資料,不當多列金	違 失 情 形

### $\infty$ ന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設 制 管 發 之 識 員 或 行 有 四 重大違 警現 方式 保 施 不 回 勤 重 人 政 七 續查 護 員 足 案 欠缺等節 院 三期 未 場 業 缺 ; 輕 函 處 失 能 對民 額 報 ` 破 復 八案查 案 過 理 務 配 補 筝 本 眾 獎 多 未 足 能 合 現 院 處 警政 隱 之 科 ; 落 泉 金 力 前 私 比 警察 情 學 及 實 未 制 糾 署未嚴 權 形 分 率 度 採 根 正 流 保障 析 偏 機 證 **(**糾 刑 刑 除 高 弊 鰯 事 案 ; 能 ; 正 警察 不 未 ; 不 力 若 加 刑 犯 案文見本院 周; ·沙 ; 罪 盡 薄 事 督 未 報 導 資 破 犯 弱 不 偵 ` 偵 罪 改 料 案 刑 足 查 輕 善 訊 管 件 案 檢 刑 員 案 公 基層 理之移舉事機列送人鑑 移 舉 事 硬體 及 重 報 員 報 核 第

註 : 本 會議 案經本院 決議 ŗ 內 結 政 案存 及 少數 查 7 民 族 委員會第三屆第 二 九次

行 政 院 函

受 文 者: 監 察

發 文日 期 中 華 民院 國 九 十三年 六 月二十 九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 九 四 期

> 發文字號 件 如 : 文 院 臺 治 字第 0 9 3 0 0296 2 號

主旨

附

駐 貴 改 開 ; 集 合科學分析 比 盡犯罪檢舉人之保護;破案獎金 能 刑 報 案移送因調查未完備 2率偏高 等現 檢 善 諸 偵訊設備及供指認之硬體設 力 事 院 確 事警察嚴 7薄弱 派出 討 節影響刑案偵防成效至鉅, 運用及管理機制不足 函 實 核有重· 檢 象 改 , 進 為 討 ;另對於未破案件之列管方式 情形 迄未澈 警察 刑 所員 依 ,綜合研判; 重 **示足**, 大違 法 事 (警勤 妥處見復一 鑑 機 尚屬實情 上失,爰依法提案糾 識 底 關 人員缺知 根除 基層員警現場 刑 (業 經檢察官 案 犯罪 ; 各 匿 對 案,經 務 額 報 復請 施 民眾隱私權 普 分 資 過 警 欠缺 多; 料 發 制 遍 局 輕 一交據內 未能落 政 建 口 度 處 刑 案 查照 以署未嚴. 2檔及運 正 情 流弊不少 又警察機 理 事 續 重 能 偵 形嚴 報 , 査 亦 力及採 囑 政 保 實 查 或 用之蒐 未能 部 轉 加 重 障 補 ; 員 重 足之 ; 關 全 函 飭 督 0 不 及 案 所 導 前 周 配 刑 未 證 或 輕

說明

復貴院九十三 九〇〇二〇六號函 年五月十  $\exists$ 九三) 院台內字第〇九三

抄附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 改 進 情 形 份

長 游 錫 璑

院

四三

### 內 政 形 部 對 監察院糾 正 影 響 刑 案 偵 防 成 效缺失案之 檢 討 改進

### 壹、案由

正。 護 ; 鑑識 刑 犯罪資料建檔及運用之蒐集、運用及管理機制 所 施 對 案件之列管方式 不足,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 案偵 欠缺情形嚴重 民眾隱私權保障不周; 員警勤 迄未澈底根除 經檢察官發回續查、補足之比率偏高 破案獎金制 人員缺額過多;又警察機關未盡犯罪檢舉 以防成效 |察機關刑案匿 業) 至鉅 務 ,亦未能配合科學分析 度流弊不少;刑案移送因調 0 ; 前開諸節 普遍未能 各分局刑 警政 報 署 輕案重報或重案輕報 偵訊設備及供指認之硬體設 落實; 經 力及採證能力薄弱 事 未 嚴加督導改善 偵 查員及分駐 大院查察發現, 全國刑 1;另對 綜合研判 事 查 警察嚴 3於未破 未完備 人之保 提案糾 不足 等現 派 , 影響 刑事 出 象 重

### 貳、依據

)院台內字第〇九三一九〇〇二〇六號函辦理。〇二二九一五號函轉 大院九十三年五月十日(九三行政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三〇

# 參、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維護治安,向為本部積極努力的目標,隨著人權

意識 督促警政署研 政 府的大事」的基本理念,提供民眾完善服務 高 漲 社 提治安策略 會環境變遷與科 同時秉持「人民 技迅速 發展, 本 的 部 小 事 不 是 斷

,以下謹就改進情形逐項說明:的生活環境,為優先考量,在執行上,仍有改進之處的生活環境,為優先考量,在執行上,仍有改進之處治久安

未澈底根除,警政署未嚴加督導改善、警察機關刑案匿報、輕案重報或重案輕報等現象,迄

告紀律規定」,以防止少數員警匿報刑案情事發生。制度,並於同年訂頒「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策略積極改善,該署自八十四年開始實施報案三聯單生活品質,為能真實呈現治安狀況,並據以擬定治安地

迄今所採取防杜刑案匿報之具體作為如下

開放民眾網路查詢警察機關受理報案情形:

刑案 其所報案件受理狀況 //www.npa.gov.tw),民眾可於報 自 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起正式 警政署已建置民眾網路查詢報案情形系統 直 接監督警察機 案二日後 啟 用 關 上 有 網 網網 無 址 查 匿 報 詢 : 並

# 二 設立報案申訴專線:

若報案民眾上網查無所報案件受理狀況,並認

於 進 網 心 有 該 提 址:www.cib.gov.tw);亦可向警政署民眾服 匿 步之保障,防杜發生匿報刑案情事 出 報 申訴 網 站 遲 中 報 電話:0800-018110, 直 虛 按 報 連 等 結 情 至 事 刑 發 事 生 事警察局 時 讓 民眾 可 逕以 網 權 站 益 檢 書 舉 務 信 有 中 更 或

# 三統由受理單位開立報案三聯單:

將三聯 三 受理 避 精 案 位 糾 , 一聯單 , 免員警推 神 紛 四、 員 其 警引導 、職責與刑案 單影本連 並輸入電腦 受理非本轄 簡 並符合單 政便民 五. 諉 、六總隊及台灣保安警察總隊等專業單 民眾至 塞責 同 處理 案件 窗 口 使民眾免於往返奔波及避免 , 相 ( 汽機車失竊四聯單不適用 關資料移轉管轄單位偵辦 最近之報案窗口 拒絕受理 生無涉, 「一處報案,全程管制」之 由 受理報案單位開 報案 且不辦理移送, 惟保安警察第 受理 民 具 報案 7眾報 故由 警民 , 以 及

# 四統一印製三聯單,並嚴格列冊控管:

聯 聯 形 並 單 應 更 將目 製 換 者 表陳報 聯 前 從 防 單 依序號 嚴 印 杜 追 警政 製配 有 ?究相 明 署, 發 帳 先 關人員責任 後使用 所屬單位使用之三聯 未依 暗帳之情事發生 規 用畢時 定使 以 用 或 遺 持 , 各 )失報 單 整 警察局 配 本 布情 存 根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九四期

# 田強化「一一〇」報案複查制度

刑事 眾 小組 另 ?由督察及業務單位編組 俾受理通 追 蹤 各縣市 案件 查 考核之目標 核各受派遣單 警察局 報 應審查是否依規定填報 報案後 紀錄等程序環環相 (或分局 , 確 位 所回 成立 實輸 1報之處 勤務 入電 腦 扣 通 指 報 理 並 揮 報案」 情形 單 以 編 中 落實 -或紀 號 心 列 受 複 管 錄 如 管 理 制 表 屬 杳 民

# 穴加重違反報告紀律責任·

端正受理報案紀律 貳次處分, 級 警察機關 級懲處之規定 推諉受理 為杜絕員警拒絕、推諉 民眾報案 同 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 時追究各級 , 對於拒絕受理報案員警予以記 ; 以 主官 一匿 受理報 報 **(管)** 規定」 刑 案 連 案 情 帶 論 形 増列拒! 責 處 任 並 於 , 加 過 以 重 絕 各

# **出加強督導作為:**

以 察機關全面 員 禮 八警受 小 ○報案系統複查機制 貌 ·報大), 警政署除責成各督導區 受理 (處 防 報案偵測及電話 將報案三聯單管制 制刑案匿報及虛報 理 報案之民眾滿意度 主官 抽 駐區督察每 訪 情形 **(管)** 如 外 0 對 : 各警察機關 , 報案民眾 所 以 並 月 督導各 屬教 大報 實施 育 小 電 訓 或 對 話

督 事 定 導 情 議 即 重 形 處 依 點 失職 實 各級警察 凡 際 人員 發 抽 現 查 有 報 《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 匿 案 報 程 序 吃案)、遲 是 否符合規定等 報 虚 報等 紀 , 律 列 情 規 為

責任 調 將 事 著 礙 出 剣 評 維 期 偵 查 會 手 犯 現 查 持偵 制 能 查 獲 估 基 報 研 諸 此 反 罪 . 破除績: 於偵 多缺失 應等 品質 槍枝數等 各警察局 偵查之整 外 中 , 議 要求各項 辦各類刑案之衡平性 新 制 因 查 向 因 舊 效 素 專 , 犯 各 度 案工 配 合併考量 量 警 警 難 有 偵 罪 體 分之迷思 化數 察局 察 以 刑 查 政 並 衡 幾關 一作成 犯罪之整體成效, 策 於 平 激 案 據僅 統 對轄區治安狀況負起責 性 偵 勵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 效 防績 正 與 全 , 不以 相 為 規 式 體 創 劃 杜絕選擇性辦案之弊 部 公開宣示 對 員 效 美化 性 新具 分之評鑑依 警提升偵 評 監督 核 對此 制 帳 體 如 度不合 作 面 管制 將 偵 七 數 為 查 字 日 警 據 破 效 落 為滿足 及民 之立 任 時 案 實 全 政 能 件數 或 尚 地 署 , 宜 病 中 意 場 刑 有 須 品 已

**一分局刑** 效 瑣 事偵 致普 查 遍 員 及分駐 未能落實執 (派出 行 嚴 所 重影響犯 員警勤 (業) 罪 偵 防成 務 過

間 以 八 依 小 時 警 察勤 為 原 務 則 條 例 遇治安需 規 定 要時 員 警服 得 延長 勤 每 服 日 勤 勤 務 各 時

> 分駐 響警察 刑 安 行 行 交通秩序之 勤 小事單位! 第等三 維護有莫大助益 政 守 機關 望 事 實上 種 機 派 關 執 勤 值 出 維 維 行 不 務 班 護 除協助其他 取 持 論 方 所 **協工作** 治安之本職 是各類犯 式計有刑案偵查 備 勤 勤等六 務方 擴 大臨 等 式 種; , 檢 罪之偵防 計 行 Ï 政 均 有勤區 另 作外 機關 納 專 依 案勤 一、地區 入前 執 作 查 警察勤務 其 行取 為 述 務 察 探巡 餘 勤 締工 集 工 務 或 巡 作 協 會 邏 方 規 留 式 作 遊 均 助 範 對 臨 , 中 其 行 守 治 影 執 他 備 檢

得 務協助」, 積 個 並 極 執行 使該署得以致力於治安之維護 案依法請求警察協助,以發揮政 對 此 或行 公權力 警政署已協 政執行法第六條 如有 符合行政 調 各目 的 程 執行協助 事 序法 業 府 主 第十 機 管 關 機 組織 之規定 九 關 條 功 主 能 職 動

警察常用勤 務 電 派 簡 化 分駐 出 項 落 腦 作業流 另警政署已訂頒警察機關 目 處 實 及執 勤 理 所 派出 務 經 行 執 以 辦之文書表 程 業) 要 行 減 所建立· 提升工: 領 輕 務執 基層 強 要 化 一作效率 一各項勤 求各警察機 勤 員警工 報 行程序彙編, 區 )經營 更 分駐 作 檢 業 討 同 負 實 擔 務 關 簡 時 派 併 標 輔 確 施 0 對 準 導 實 計 此 出 各警 執 於 作 畫 外 廢 各 止 業 所 行 分駐 及專 明 並 或 程 察 運 並 定 訂 序 分 頒 用 局 業

行督導及獎懲,以強化偵防犯罪之效能。

三全 加 或 重視 刑 事警察 並妥為因 員 額 不 足 影響犯 罪 貨貨防 成 效 警 政 署

中, 之具 及預 分計 基層 案內 論 調 陞 織 討 前 書 並 定位 刑 機 長 整 遷 有 有 算 關 於 待遇等十二項 防 序 待 刑 事 於 有 效 並 **予警察所** 設定期程 檢討等問 會中決議 關 針對新修 九十二年八月二 符 工 列 解 事 市之定: 施包 特殊功 待遇未 刑事警 決當 人員缺 合民眾期 ` 律定刑 面 前 逐 位 績 題 盡 臨 儘 察 正 額 刑 入員 措施 合理 普遍未受重視 待 步 事 深入探討 速 刑 事 晉 日 I階審 推 增 主管遴選資格條件 益 研 事 工 議辦 訴訟 十九 補 所 作 貫 動 嚴 全案經 犯 所 徹 刑 查 重 面 一原則 事 日 其 罪 理 臨 法 面 政 之問 中 偵 提 預 陞 施 邀 臨 府 急集有關 防工 與 研議獲致相 查及鑑識警力 出 遷 與 刑 行 問 強 (解決刑 偵查 (激勵 提升刑 事警察局 題 因 題 化社會 作 應措 歷練有 與 (改進 一人員專 :無法落 機關 行 重 缺 事 事 施 政 治 乏誘 警 關 新 警 待 並 措 研 院 安 一察人員 檢討積 屬 會 力 具 實 重 針 施 商 劉 決 不足 合理 及組 職 新 因 對 建 議 前 心 議 稱 檢 目 秘

# □調整刑事警察陞遷序列及職務等階:

為 序 偵 查員 列 相 當巡佐層 改置為偵 級 查佐 職 務等 提 "階調 升 整為 陞 遷 序列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九四期

刑 來規劃將偵查佐 訓 管 面 佐 練及中 提升刑事偵防素質 機 道 事 階 關儘 分 至警 本 隊 央警察大學辦 速 案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長 完成 正 偵 四 逐 階 修編法制 杳 年修 隊 長 同 編改置為偵查員 理 時 作業。 副 配 「刑事警: 隊 合相 長等) 另配合警政 關 佐 職 班 建 位 立 結 招 函 構 公署教 請 生 理 設 以全 各 陞 計 未 育 遷

# ①強化地方警察機關組織功能:

體系功能定位不明之現象, 局 方警察機關組織功能 察隊改設 刑事 以改善以 為 因應新 組 刑 改 往地方警察機 設 事 偵 警察大隊 修 (査隊 正 刑 事訴 , ,規劃將各縣 配 增設 以關有關偵 置 訟 以充分發揮組 法 法 之 治 偵 鑑識課及預 查 預 查、 市 安需 ·警察局 防 及勘察· 預 求 織 防及鑑 防 效 組 刑 強 能 人 事 化 識 力 分 地

# 三合理調整刑事警察人員待遇:

提升 件 不 事 改 · 多 警察人員 木 治 近年來-安情 調 情 難 況 度 加 三勢日 般 下 相 以 行 對 在 所需具備之法律 由 導致 刑 提高 人少 政 趨嚴重 於客觀環境丕 警察 事 而 ,使 繁 事 爰配 ; 工 ·警察工作乏人問 待遇又 **及得職司** 作量 一變及 |合警察機 素 與 養與專業 傳 刑 般 危 事 統 關 行 險 偵 價 津 政 性 知 組 防 值 警察 及 能 織 工 觀 一作之刑 偵 功 紛 念 辨 相 能 紛 相 改 尋 差 案 對

制 以 整 延 度 攬優秀人才, 刑 規 事警察人員 刻 劃 正 提 積 高 極 刑 爭 事 士 並 取 警 合理 鼓勵其冒 察 人 調 員 官 整 **| 險犯難** 1等及 刑 事警察 及暢通陞 勇於 入員 遷 管道 任 待 遇 等

年 刑 加 安之目 至一 五四 統整刑 事警力不足之窘境 起至九十五年止,分三年執行,以大幅改善現階段 此 標 萬 人 外 人 事 (約占警察總編制 為提 · 偵防陣容計畫 特針 (約占警察總編制員額十二%), 對 昇 充實全國刑 偵 防 能 量 員額 預計將現有編制 事 打 十 **学犯罪** 警察警力部 八二%), 以 人數 自九十三 達 分 逐步 長 治久 允 規 增 劃

兀 員 不 層 定, 員 、警現場處理能 兼辦業務過多, 力及採證 影響偵查成效至鉅 能力薄弱 刑 事 鑑 識 人

大 協 |應 助 犯 全 罪 偵. 面提升各級警察機關之刑事鑑識能力 能 警政署 陸 續 提出以 下 策 略 苡 發 為 揮

## □健全鑑識組織:

1. 中 日 ·央 : 立 合 警 正 鑑 式成立運 政 識 署 為整 刑 事 刑 鑑識中心 事 合 作 指 警 中 ·央刑 紋室及法醫 察 局 未來更將 事鑑 已 於 並於九十二年二月 九 識 資源 室 推動法制 + 年十 以任 強 化 務 化 月 作 編 鑑 十五 業 組 識 方式 效 擴 日 能

> 來更 設置 提 置 鑑 大員 保障人民 證 九十三年 之定罪率, 一刑事科技中心計 供 .標準之刑事實驗室 識 保障人權之目標 將 正 標 額 領 確之鑑驗結果, 準 引 域 編 度起 生命財產安全, 進高科技之鑑識 制 建 此 執行 置符 伸張公理正 外 以 留 畫」, 合認證需求之刑 為 任 預 一, 透 落 延 計於 運 實 攬 參考國內 提高司 過標準 人權 義 用 優 儀 先進 九十 器 秀鑑 藉以 保 法訴 鑑 化之鑑驗 六年 障 建 外 識 達成 識科 置 事 先進實 人員 符合國 訟效 底 實 已 科 完 驗 投 技 規 學辦 率 室 入刑 流 工 驗 劃 室之 與 充 際 程 0 , 分 未 案 犯 認 自 建 事

2.地方: 諸原 七 成 實 鑑 因 預 查 三主官對 算員 勘 識 年至八十八年 效 隊 劃 惟 受限 因係各警察局刑 配 各 察 員 置 鑑 縣 為 額 額 不足 勘 市 強 妥 仍 整體警察勤 地 於地方警察機關鑑識 **密察人力** - 警察局 **善採取** 化 多 方 地方警 未補 政 0 各縣 府 蕳 全面 配 犯 實 財 專 察機 罪 政 合保安警力 市 事 (業) 增設 責 跡 對 拮 警察局鑑 警察隊鑑 据 關 轄 轄 證 務及警 鑑識 組 區 內 嚴 刑 預 織 人 內 識 力 課 功 重 案 算 移 識 普 影 力 爭 撥 員 普 通 能 組 案辦 響 運 遍 並 無 額 層 刑 取 警政 不 案現 刑 法 雖 用 級 於 木 分局 案偵 過 全 考 難 理 於 足 署 量 面 擴 八 低 , 勘 杳 落 或 編 + 及 揆

解 改 案 及 善以 鑑 率 採 識 證 往刑 工 工 並 作 作 使 問 事 組 題 鑑 以 織 識 功 全 人員 能 並 面 使 提 健 鑑 兼 全 升 識 辨 採 **須偵査勤** 定 證 力不足問 位 品 質 明 務 確 提 題 期 高 般 得 能 採 業務 以 有 證 效破

## □ 増補鑑識人力:

殊領 後警 之鑑 招 鑑 景之人才 進 識 考 驗 充實鑑識專業人力, 用 課 域之碩 官班 管道 鑑 人力需求 識 队 力, 以及刑 識 因 應地方警 另透過 招 刑 除 博士 考一 事 持 , 同 事 系 續 已 時 訴 優 警察特考二等考試 般大學畢業具 透 積 解 訟 察 秀人才, 所 過 極 決 新 機 建立專業鑑識團 規劃 關刑 中 制 刑 學生 -央警 實 事 警 鑑識專業人力之來源 施 警 ·察大學之教 以 外 察局刑事鑑 交互詰問 隊 提升 有理 鑑 識 並 刑 研 工 組 進 事 議 制 擴 育學 醫 鑑 用 辦 識 度 編 學等 部 理 中 識 後 成 學士 品質 分特 程 心之 所 立 背 與 需 鑑

# 三建立鑑識人員合理陞遷管道:

年之 放 務 正 三階 棄 外 外 現 目 前 調 場 並 (鑑識組長), 各縣市 處 無更高 升 理及 職 警察局之鑑識 鑑 職 繼 缺可 續 識 經 從 除外調升任 性驗勢必 供調整, 事 鑑 識 中斷 人員 工 作 然若外調 八職級最 般 無法 則 刑 職 事 務 傳 高 或 累積多 行政 承 僅 官 ; 為 如 職

> 鑑識 設計 進 鑑 並 將 用 建立客 無法 識 重 難 優 實 以 人員交流 與 原 配置 秀専 則 務 留 和 觀 需 任 擔 求與未來發展 比 業人才, 公正之鑑 警政署刻 鑑 任 例 識 事才 藉 般 警察職 以吸收 暢 同 通陞 識 正 , 人事 長 時 研 . 遷 調 擬 期 務 優 , 管道 整鑑 秉職 3之同 體 秀人員 鑑 為 識 系 鑑 識 人員 識 仁 務 以 相 加 強 組 歷 工 專 化 織 遴 入 練 作 提 各層 鑑 業 中 補 效 與 並 央 識 化 作 進 力 論 級職 與 考量 工 業 修 地 作 規 鑑 因 考 方 位 定 核 於 此 ,

# 四加強基層專業教育訓練:

並

激勵工作士氣

層人員 學校 本部對: 課 觀 等 據 教 材 視 課 育 重 中 協 程 念 -列入現 助 舉 要 訓 與 程 除 偵 作 要 於強化各警察機關之科學辦 俾 練 講 辦 性 破 習班 之職 提 講 法 此 外 求 別案 升 習 外 場保全等課 警政署督促 ; 勘察採 等在 中 前講 同 更 ?於中央警察大學 .诗 並 透過 加 職 習 於年 證 教 中 強 程 技 刑 育 各 刑 警察機 度 安 能 事 事 , , 鑑識 舉辦 排 不斷 灌 幹部 有 輸 有 之刑 效 人員之專 關 教 關 所 講 運 育所 習 刑 臺 於 案 屬 用 事 案 灣 常 能 科 班 警察 鑑 現 屬 技 學 年 力 業能 識 場 術 辦 刑 保 訓 極 人員 科 案 事 處 專 全 練 為 技 力 之 基 理 科 證 教 重

2. 更 提 升 刑 事 鑑 識 人員 知 識 水準 警 政 公署於 九 +

九四期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三小 博士 科學 如 日召集各警察局所屬鑑識及外勤刑事警察 重 等 硑 年 念及刑事鑑識人員素質 驗 大刑案偵 何 共 察 時專題演講,藉由李博士多年來在美國 因 計二百六十餘 辦案之觀念及經驗。另於九十二年十 習 九月 , 局 強化 親自 班, 在中 應法庭交互詰問(以美國法庭為例)」 刑警 九 蒞庭 查之實際案例 教授 央警察大學舉行 (大) 日 邀請國際知名之刑事鑑識 至 作證之技巧, 有關刑事鑑識方面課程 十二日 人, 隊長 再次邀請李昌鈺 及十 外 傳承蒞庭供證 勤 六 李昌鈺 直接提升科學辦案 刑 事 七日 組 專家 博 長 博 士 及 世之親身 人員等 士就 召 月 並 刑 李 發表 多與 博授 昌 十四四 事科 識 集 鈺 各 人

# 五完備相關法律程序:

規定外 於 用 處 刑 事鑑 明 理 刑 執 定現場保全及勘察採證等刑案現場處理 學技術與方法勘察現場 原則與作業程序, 案證物包裝 行 識 程序上有所遵循 讓 警政署 規 參與刑案現場保全及勘察採證之警察同 範 將現場 更於九十 封 緘 要求各級警察人員 勘察 保管與送驗等 除於警察偵查犯 年 刑 七月十日 蒐集證物 案證 物 , 律 採 修 **),務** 以 取 訂 罪 之相 作 規 定 與 函 :為犯 相關 必 處 頒 範 運 理 中

罪偵查及法庭審判之證據。

# 六充實鑑識儀器設備·

勘察能· 等各! 案偵查 時提供刑 年 發各警察 |度至九· 購置 品 另 が規劃 類刑 質與 為強化刑 力 配 機 成 案 事 發 + 充實刑事蒐證設備計畫」, 偵辦參考, 提高刑事鑑識 蒐證器材 數位照相 五. 關 效 年度編列經費約 所 案現場之勘察採證能 需之刑 刑事警察局業於九十二年 機 ,俾全面 、數位 有效掌握破案契機 事 品質,縮 器材及精 田提升偵i <sup></sup> 攝影機 一億九千二百餘 短鑑 密鑑 力 預計 防 驗 犯 數 識 提 游時效 -度購 位 罪 儀 升 及蒐 錄 協 九 物 音 萬 置 助 + 設 證 即 刑 證 筆 元 四 備 配

# 世規劃證物保管空間,強化刑案證物管理

失之情 實務運作上之缺失 致實務運 管及送驗流程管控 目前各縣 専 屬之刑案證物室 形 作上偶有發生證物未妥善保存 市警察局因刑案證物之儲放空間不足 影響司法偵 ,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 俾落實刑案證物之管理 , 同 審甚 時 強化 鉅 為 證 物之封緘 改善各警察局 甚至遺 關 保 設

警察局規劃設置證物保管室三十三間,合計經費件,以確保證據能力,警政署業於九十二年在各2.另為全面強化刑案證物之管理措施,符合法定要

四 室  $\mathcal{H}$ 室計 + 百 百九十七間 ·六萬元,再於各警察分局全面設置刑案證物 九 畫」, 十二 一萬 預計九十四年度 餘 元 此 外 並 編 規劃 列 經 費 約三千五 建 置 證 物 百 保

核秘密證人獎金,以杜流弊金雖屬必要,但須避免發生選擇性辦案,且應加強查五警察機關對於犯罪檢舉人之保護有欠周妥;又破案獎

警察 依證人保護法規定辦理,並注意下列事 機 有 關督促所 關 犯罪檢舉 屬 於詢問證 人之保護 人或受理 , 本 部警政署已要求 一檢舉 項 案 件 時 各級 應

應將 記載:「 袋及報請指揮偵 審 偵 檢察官及法官 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施以身分保密措施」,以 酌 辦 或 檢舉人筆錄等足資識別身分資料密封 ,經其同意得不附具檢舉人筆 聲請 檢舉人要求身分保密及依證人保護 通訊 注 意; 監 辦 察 函 時 如檢舉案件經報請 一或移送書內 並應請檢察官就個 錄 以明顯· 檢察官指揮 (促請 方式 法 , 緊先行 於密 第 注明 十五 承辦 封

對 明 有 於證 於 關 筆 證人到場作證 人製作 指 證 義務及相 筆 . 錄 時 應主動告知證 關 保護措施規定, 1. 人保護 並 法 載

(三) 證 條 人 各款 如 指證之案件屬檢肅 所 列之罪之 刑事 案 流 件 氓案件或證 且 表明願 人保護 在 偵 法第 查 或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九

四

期

審 理 並 中 依 法 到 接 場 受 作 對 證 質及詰 陳述 問 自 者 己見聞之犯 應 依證 罪 人 保 或 護 流 法 氓 相 事 關 證

規定辦

理

犯難 打擊之效果 任 定後核實發給」,即各級警察機關可 關 點 悉 轄 依行 !區治安狀況需求 應依本要點及其所負任務特性,按案情輕 務困難度 頒 勇於任 ·關破案獎金部分, 發 政 院 放定之 其中核發作 適時調整支給要點內容 事 並針對特定犯罪標的 警察機 訂 定細 :業規定 按警察機關 ||部支給| 關 **腕核發工** 要點 依轄 以 規 作 核 激勵員警冒 陳報警政署核 定 獎 發 品 勵 Ī 以 治 (達成 重難 金支給 作獎勵 各警察機 安狀況及 快 易 速 險 及 要 金

定 詳敘具體 發之檢舉 依 給 密訪檢舉人), 檢舉民眾, ·署對存 警察機關檢肅非法槍 規定從嚴 作業規定, 中 另查「警察機關核發工 疑案件 獎勵 第七點作業程序 事 不得以任何理 審 蹟 金 核 各警察機關 如有虛報 由業務 簽奉機 得 各級警察機關應會同督察人員密發 會 主管單 同 砲 除 由  $(\Xi)$ 彈藥核發工 關首長核 應於案件結 有關單位共同調 追 抑留或移作他用」。(四)「 作獎勵 口 平位會同· . 偵破單位之獎勵 規定・「 准 金 東後三 作 人事 支給 後 :獎勵金作 核實 本作業規 查 要 室 個 點 發 (必要時 會計 金 給 月 之 定核 :業規 內 0 發 另 室

法 宕、疏 已核發之獎勵金案件, 於獎勵金之核發,均依現行有關規定從嚴審查 並 復 及監督人員行政責任」。(九)「本署不定期派 領情事, 除 領 依 第六條規定,獎金之給與應從嚴審核 依 法追 追 民 「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 口 失致影響民眾、 眾檢舉 獎勵金外, 完應負之責任 除依 法追 拾獲 並追究違失人員責任,從重議處 究外 及員警查 如有謊 員警權益時,應依規定 第 並追繳其已領之獎金 八點附則 一獲槍械獎勵 報或重複報 (八)「各單 如 領獎 金 飛發現有 薊 員 追 如 抽查 金者 究承 因 0 對 延 位

補足之比率偏高,顯示偵辦品質有待加強六警察機關移送案件因調查未完備,檢察官發回續查、

承辦 具四 表 於辦 或 刑 索扣押」、「筆錄製作」、「刑案移送」等四大類 日 警隊為組 調 調 函 係針對辦理刑案之重要流程如「 十項檢核項目 查未完備 人 理 發 查 為 內容 `, 移送作業時確實填寫。「辦理刑事案件移送檢核 提升辦案品質,警政署已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三 「辦理刑事案件移送檢核表」,要求各警察機關 審核 長 以 人 而 副隊長、 ( ) 分局 遭 提升辦案品質 檢察官核退 於辦理刑案移送時 **冯**為組長 隊長)、主管先行檢核 副分局長 另對於員警之常年 避免因辦案程 拘捕人犯 由 、分 承 序瑕 门、「搜 局 辦 別 並 單 長 , 擬 詳 位 疵

> 工 科目 作 持續推動 及例 行 '督導 均 將 提 升偵辦 刑 案品 質列 為 重 點

綜合研判,亟待強化七警察機關未破案件之列管方式,未能配合科學分析

庫, 實 點暨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要求各級警察機關 署訂有 鉅 及未破刑案之資料,其中能進行之統計分析功能包括 各級警察機關立 依發生日期之時段 〈遵照規定輸入刑案發、破紀錄資料, 之模式進行分析 並由該署刑事警察局建構「刑事資訊系統」,提供 向為 刑案資料之建立 「各級警察機關刑案紀錄電腦線上作業實 本部所重視 即於線上 ` 運用 天候及以期間區段、 有關刑案之發 查 詢 , 影響刑 歸 納 、分析各類已破 生 案偵查之效能 建立完整資料 與 破 同 獲 期比 均 應 施 較 確 要 政 甚

進行分析。 場所性質、建築類別及行業別

(六) (匹) (五) 依作案嫌犯之人數、 以犯罪 依被害人之人數、 依作案手法、作案工具、 資料庫中之所有建檔之資料進行交叉比對分 性別、 性別 交通工具 傷亡、 特徵、 財損進行 衣著進行分析 贓物進行分析 近行分析

另對於各警察機關轄內未破之重大刑案,該署訂

援偵辦 次, 題 機 確 上 有 縣 動督導之方式查 實偵辦 每二月應由 研 警 指導偵查 逐 擬 關 2案檢討. 察機 後續偵 連江縣警察局 應 將 關 該署刑事 未 偵 查 破 各 局 必要時 辦未破重 類 長 措 重 |核各未破個案之偵辦情形, 未破 施 主 大刑案專卷 ·警察局指派 得比照辦 持召開刑 **製重大刑** 各市 大刑 由該署刑事警察局外勤隊支 案管 案; 縣 理 事 建 警察工作檢 檔 駐各地區之督察, 0 市) 制 為督導各警 署屬專業單 規 並隨 定」, 警 察局 時 討 詳 要 發現問 察 位 求 會 加 , 原則 各警 機 報 ` 檢 金 以 關 討

八警察機關犯罪 之蒐集 欠周 延, 警 運用 政署應檢討改 資料建 及管 理 機 檔及運用有待強化 制不 足, 對民眾隱私權 另相 日關資料 保障有

實施規 之「內政部警政署電子計算機作業保密安全實施規定 詢 實保密工作 型資料 物 包 ?密碼 協 括 九十二 尋 刑 定, 庫。 案紀錄 政署現有刑案資料系統 配賦相關 社會秩· 年二月二十五日函頒 提供各級警察機關線上查詢 有關員警查詢警政資訊 並 通緝 序 單 依 業 維護法紀錄及車籍等資料, 位 使 務 ( 查捕逃犯 )、失竊車輛 3需求 用 此 (ETOS 外 在 該系統中設 警察機關資訊安全 該署更研修 系統中各項資料 電子系統檔 運 有 用 失竊贓 原 專 屬 對閉 施行 為落 用 查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九四

期

簿之填寫及控管等 使 訊系統使用者申請權限管理規定」, 如 用 系統之使用 查 紀 詢 密 錄 與 碼之管理與建 查 權 詢 限 密 碼及 亦 於該規定中均有明 置 訂 查 有「內政部警政署開 詢 紀 查 錄簿之保 一詢及更新 充分保障民眾 確規 存 資料之管 範 查 放 權 詢 益 式 至 紀 制 資 開 錄

案資料一部分,該署將持續加強下列管理措施:製作標準,函發各警察機關辦理。另刑案卷宗係屬檔其次,製作刑案案例教育部分,該署將訂定統一

## ()建立檔案史觀:

據案件之重大性 理 限改為永久保存 擬訂公文書 檔 案及運 認識檔案價值及熟悉檔案管理作業, 用檔案 機密等級 並作為案例教 獨立性及歷史性 。另根據法規規定及案情 , 以 確保個· 人隱私 因 素 將保存 同時 以 有 需 要 效 依 年 管

## ①健全檔管組織:

保管場 設置專責主 檔案管理單 行檔案管理作業 <sup>′</sup>保存檔 因 應檔 所 案 位及人員配置 及提升檔 管 案管理專業 並 加 強防火及防 以推動檔 案應用功 化 基 案管理作 準」, 水功 除設置 能 能 配置 規 專責 業 相當 另 劃 0 /依據 適當之檔 此 單 位 外 人 力 外 為 機 關 案 有 並

## 三修訂檔案規範:

限 作 酌 法一, 業程序 警 察機 以 據 確 檔 並 保重 案管 此 關 一結合警察工作實際需 工 要史料之保存 理 外,依據 作 局 特 性 機 關檔 建立 「機關檔案保 案管理 警察機關 求 作業手 調 存 檔 年 案 册 限 管 及銷 理 標 再

參

## 四多元督導考核:

年

方式 理 案 定 )期評核 ,實施不定期督導,以確保檔案管理完善 就特定機關 結合金檔獎甄 一次; 選及 以 此 問 外 卷 事務管理 依 電話訪談及實 據臨時性任務 工 作檢核 地 或 特別 訪 每 視等 年 車 辦

料 部 罪 策 成 過 倉儲」, 辨 地 系 刑 濾 緣 統 司 案偵查人員之偵查技術與經驗 刑 犯罪案件 曾發生過 關 刑事犯罪資料庫」, 強 案知識庫 法院等跨 事警察局 元罪案件 化資訊 係 只要員警 採用最新資料探勘與偵查知識 犯 科技 機關之司法文書資料 有關之所有資料 之數百萬 罪 即 系統 可 手 掌 投入大量資訊人力、 疑人犯 法 握 協助犯罪偵查 或 犯 以工具等 件 該 罪現場之部分線索 並於九十一年成功整 知識庫為偵查犯罪 及其共犯關係 刑案犯罪資料 系統就 作為犯罪偵 , ,自八十六年 研發協 物力 建 構 管理 人, 能 即 技 助 **哈法務** 結合實 以 資 犯 查 細 時 如 術 偵 全盤 分析 訊 列 時 罪 查犯 起 間 資 決

策資訊,加速犯罪偵查腳步,提高破案率。

研 用 於提升犯罪資料之運用效能 犯 9提供具 **犯罪資料** 究主題與專長 術 納 該 時 行 い署刑 間長 大學等 為預 犯 研 此 外 究 罪 (達三十 人口 機 體 測 中 事 威 構 的 抽 為 內外研究機構 語 犯 離 察局已依 持 罪偵防 **記意分析** 出 運用 並 年的犯罪 續 精進 使用的工具與方法, 針對 可能 資料採礦 記犯下百 2 決策資訊,並 犯 其 關連 犯 人口資料統計、分 罪 治談合作 罪 手 / 8 0 分析 手法 法 分之八十 資料 模式 等資訊 大數 模 倉儲 事 著手瞭解 公式分析 案件 宜 並與 分析 法 技 則 美 的 析 將 術 行 國 由 更 進 為 或 百 及 有 分析 內外 分之 進 有 行 鉅 預 效 助 的 量 運

物 力之目標 顯 至 之設備 見偵 九十二年十 <u>-</u> + 錄音 加以經 建置完善的 訊 間 室之嚴重不足 設 另尚 備之偵訊 惟 具 費 有限 有 月 受限於各警察機 警勤設 必須增 偵 日 無法全面改建 訊 室 止 施與 加 錄 ,各警察機 影、 總 且在刑事 一千二百 計 偵 音製 **陽之廳** :有六百 訊 設備 訴 一 十 關 成 舍多 訟 數 九 所 經 向 警政 法 七 位 + 設 為 第四 間 四 置 為 本 化 之具 老 ·部 偵 間 光 碟 + 調 舊 積 保存 其中 有 室 查 建 極 錄 築 努

機關 之 機 嫌 問 及 疑 反 被 告之連 入數 應 將 第 無法複 **S**眾多 偵訊禁止· 百 續 條 訊 诗 錄 之 音 等 之 自問自錄 偵 及 '情形 訊 錄 有 室 影 關 不 ·足 , 等 偵 造成警力無法負荷 規 訊 禁止 偵訊 定 施 時間 自 行 後 問 過 自 各警察 長 錄 

十八日 由 備 各地 屬 地 有 方政 方政 函各警察機關採取下 於 財政收 府 府應支 自 行 支劃分法 出 運 項目 用 該署爰於九 列 加以 \_ 措 之規定 施 「統籌分配款 十二年十一 該 項 偵 訊 月二 已 室設

尚 規 製 劃 未設置偵訊 設置 成光碟片之數 室部 分 位 化 應儘速設置偵 錄 音 錄影設備 訊 室 並 併 將 納 能 自

設 問 現 有 備 關 有 之實際需 予以 錄音 設置偵 更 新, 錄 訊 影 要 室 以利保管及因 應朝 , 部 及便 分 向 , 能 利 為 應員 自 錄 動 音 應法庭活動之需要 (警蒞庭接受「 製 成光碟片之數 錄影資料之保管 交互 位 化 詰

須將本案納入 相 並 關 持 法 續 律之執行 向 所屬 各 設置偵訊室之短 地 方 政 府 積極爭 一、中 取經費設置 、長程計畫 , 以 利

次於 音 錄 九 另 十三 為 影 遵照行 及錄製之資料 年 四 政 月 院 九 日 函 保管 頒 函 請 各 注 檢 察 警 意 察局 及司 要 點 法警察 規 持 定 續 機 並 關 儘 該 署再 速 使 向 用

> 將改善 題 編 事 新 所 偵 訊室之短、 訴 列 建 屬 預 訟 廳 各 同 法之相 時 舍 既有未具數位 算 地 之警 方 請各警察機關 政 增 中 關 察 府 設具 規定 機 積 長程計畫 關 極 數 錄 爭 位 及警 均 音 取 錄 依 應 經 ` 音 察 錄 費 據 規 函報 劃設 影設 現 機 錄 關 專 況 影設 該署 舉 置 備之偵 業 再 證 偵 警 備 核備 次修 訊 察 責 之 任 室 訊 機 偵 能 關 訂 訊 力 以 室 則 等問 設 應 對 自 刑 置 於 並 行

之重: 核有 認 罪 刑 流 案之參考依 事 時 警 嫌 程 **凝**人程 無 警 察偵 合法 點 有 關 指認違失之情 察局 應 工 利 指 作 查 化 項 用 據 犯 序要領」,編入九十二年八月頒 認 目 將 單 罪 該 作業相關 影署特將: 該規範 規範 右述指 亩 以 督 鏡指 形 第九十二點 部 導 認 證 中 實 施之 程序要領 室審慎實 除律定各警察 各 分 警察機 為 警 加 強警員 施 察 關 納 入分區 以 落 外 機 機 為 關 實 並同 辨 關 員 實 指 行之 督察 警 理 於 施 認 實 最 時 偵 指 施 偵 及 督 要 辦 新 認 杳 導 求 指 刑 版 犯 訊

### 肆、結論

犯 組 資 檢 訊 罪 織 討 運 檢 刑 右 述 用 舉 刑 案 事 人 事 偵 效 鑑 防 項 能 或 識 績 均 是嚴 效評 體 係本部 推 系 動 格 核 全 落 制 重 審 或 **- 視之工** 核 實刑案獎金核 度 建 刑 置 案移送 改 偵 善善 作 医訊 室等 項 (健 流 目 一發工 程 全 , İ 不 作 提 作 刑 論 高 事 是 均 犯 保 警 重 護 於 罪 察 新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九四期

考改進措施,並著手進行。 大院提案糾正前,主動督促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縝密思

持 續 口 速 應民眾對政府最殷切 瞭 檢 面 解缺失問 視最新治 對未來治安環境變化, 安狀況 題 所 在 , 的 謀求 提出有效犯罪偵防策 期 待 改 本 善 部將嚴格 以 最 具體 要求 略 警政 行 並 署

路 盡 成 統 車列 行 院 文見本院 重大 督管 行駛 之 農 , 政 業委員 行 致 因 事 乘 於 阿 列 車 函 里 車 故 務 安 阿 公 復 報第 山 及 失 里 會 全 本 人 森林鐵 員 鉅 速 Ц 林 院 未依 額 朝 森 皆有 務 前 四三一期 之 林 局 下 糾 財物 坡疾進 路之營 規 鐵 所 正 達失 屬嘉 定 路 九 開 十二 損 神 案查處 木支線 失; 義林 運 而 啟 年三 出 及 交通 檢 軌 影響專 品 情 管 傾 查 之 月 形 煞 部 覆 品 理 糾 **灬車系** 未善造 處 間 用 日 列 鐵 該 正

第五三次聯席會議決議,下結案存查→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受 文 者:監察院

附件:如文餐文字號:院臺農字第〇92〇〇5〇3〇5號

主旨

貴 糾正 受傷之重大事故及鉅額之財物損失;交通部 檢查煞車系統 神 照 影響專用鐵路之行車安全 鐵 本 局 院 路法等規定,善盡督管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 坡疾進而出 木支線之區間 所屬嘉義林區 院 農委會 函 囑轉飭 為九十二年三月 函 I 軌 傾 覆 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報 ,致列車於無煞車之狀況下, 列車 管理 改 善 虚選理 處一列 , ,造成十七人死亡、二百餘 因 情 [乘務人員未依規 ,皆有違失, 行駛 日 形 本院 於阿里 核尚 農 **農業委員** 屬 實 案 山 爱依法提案 定開 森 經交據 失速朝 復 亦 林 會 未 請 啟 鐵 林 杳 依 人 及

說明:

九二二二〇〇五四八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委會所送「阿里山 九十二年三月一 日行車事 故 檢討 T森林鐵 改 進 報告 路 神 木線 份 品 間 車

院長游錫珠

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有關阿里山森林鐵

### 路 神 木 線 品 間 車 九 年三月一 日 行 車 事 故 檢 討 改 進 報告

### **壹、前言:**

改 現 種 日 善善, 場 設 除 本 行 同 施 立 會 車 呵 事故 積極持續謀求改善 仁戮力經營管理 即 林 里 檢討 籌措經費汰舊 山 務 森林 局 管理 造 暨 嘉 成 鐵 人民 教 義 路 育 林 神 區管 生命 木線區 換 新 訓 對 理 財 監 練機制外 察院之糾 以零事故之目 處 產損失, 間 記取教訓 車於九十二年三月 機關 並 正 積 痛 確 標 極 信 定思痛 譽受 實 改 善各 (檢討 要求 損

# 貳、謹依監察院糾正內容,陳述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應 Ш 責 鬆 等 森林鐵路之營運安全乙節 軔 即 事 車 檢討改進 宜, 廂之作業規 並落實執行 相 關 範 發 車 相關 檢討車 前之標準作業程序、建立 標 -庫與 準 作 上業程序 東站 兩單 以 位 間 維 之權 呵 嚴 謹 里

## 檢討與改進情形:

- (--)九 前 本 標準作業程序為: 作業程序」, 十二年三月十一 會林務局嘉 義 發交各鐵路單位 林區 日訂定完成 管理 虚於 執行 事故後積 阿里山 規 定列 森林 極 檢 鐵 車 討 路標 開 車 於
- 1. 機 工 具 車部分: 止 一輪器 抵 達 車 庫 復 正 ` 線 副 器 向 車 駕駛於開 橡膠氣 庫 管 理 管 員 車 報到 前 一角皮帶 小 , 接受酒測 時 攜 及 帶 隨 機 車 油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九四期

調 給 檢 寒 依 ?車士引導出庫 儲 蔣 規 查 指 複 驗 示 氣 日 燃 進 是 燈 筒 報 料 行 與 否有足夠燃 至 表 箱 勤 一到達工 前後照明 內 前 引擎起動 份 教育 雜 一作壓 質及儲 ` 料 抄 及確 及矽 力、 溫 錄 公告 車 氣 認 作 砂 筒 功 事 初 由 缸 複 能 步 壓 內 項 驗 煞 縮 污 正 ` 常後 駕 車 機 澱 操 駛 性 輸 物 作 機 室 能 送 排 排 儀 車 測 空 除 洩 錶 試 氣 旋 由

# 2.列車編組與執行程序:

由調車士、檢車士與正、副駕駛共同執行

- ①在調車士之引導下執行列車之編程序及分工如下:
- (2)橡膠氣壓管 用 士負責操作 旗號 指 揮 司 電纜 '機進 線 行 及 車 播 輛 聯 音 結 線 連 , 聯 組 接 及 結 0 角 調 梢 旋 由 車 塞之 調 士 車 使
- ③電纜線之長度及氣壓管連接後接頭塞有無漏氣開啟由檢車士操作。

及磨擦顧慮,由檢車士調整

- (4)整 車 由 軔 士 缸 副 縮 逐 駕 確 駛 口 輛 保煞 在駕駛室操作煞車閥 時 操 蕳 作檢查保持閥之開 車 功能 必要時 避免滑輪 由 l檢車 士  $\Box$ , 大小 作 讓 活 正 塞 駕 駛 行 以 程 控 與 調 制 檢
- (5)列 車 聯 掛 完畢 並 經 檢 車 士、正 副 駕 駛 完成 氣 軔

操 貫 作 通 簽認單送交站長審核作開車依據 程 序 確 後 認 煞 將 車 列 系 車 統 開 安 全 進 月 可 台等待 靠 完成測 乘 客 上 試 車 簽 認

(6)列 及 確 車 認守車 中推進運 座位上之壓力錶已達工 轉 前 看路司 機 應先行測 作壓 試 力 喇 叭

(7)車 次 由 鐵 小 車 路各級主管亦機動督導考核 組 0 員 各始發站庫  $\pm$ 每月督考一次, 各項作業 車長於簽認 確認氣 檢 建 表簽名 立列車編組 核 朝貫通剎車系統良好 由嘉義林區管理處 每季實施聯合檢 繳交該站站 檢車士 以 期 確 實執 長始 , 會 組 與 査 乘 一次 成 行 同 務 指 可 開 當 導 司

林 道 分 分 或 輸 組 議 組 組 延 成 研 於 在 務 計有營運安全 員 究所等機關薦派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分組 該局九十二年五月九 尚未調整阿里山 長 務 及綜合分組 以 局為督導 邀請台灣鐵路局 及運務 任務編 該局部 變更等 7阿里山 等專案工 組 監 等 分 方 分組 督 亦 式 成立 管 請 森林鐵路相關督導權 森林鐵路, 未來有關 作計 相關組 理 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運 工 日 呵呵 及 務 第四十一次局 畫 毎年 里山 安全分組 阿里山森林鐵 室派員參與 落實經營 車 中輛購置 I森林鐵 九月 辦 重量單位前 理 機 務 管 規 路 之阿 會議決 路 務 本 召 督 理 範 安全 小組 集人 導 工 效 里 軌 率 小

> 組專業: 組 後 森林鐵路 Ш 岂於 林 確實辦理 森 與 鐵 林 分工 路標 八 鐵 阿里山 標 月 路 準 準作業程序」、「阿里山 + 監 檢核落實計 作業程序」 九 查 日 初評 森林鐵路軌道檢查計畫 召開 作 第 業 審 畫 , 執行 次會議 核 將 由 , 將 該 依審 並 森林 小 完 審 組 查 成 鐵 核 辦 意見: 路 藉 理 呵 由 檢 呵 修正 里 各 核 里 該 山 小 計 山 小

職 與 程 車 運 呵 司 **逆等業務** 司 職 里 其 專長 站人員具 技 術士 職 機 系 山 車 不 森 林 兩 調 ; 同 有交通行政專長, 職司 單 度 車 鐵 位 庫 車 路 7列車調 川置 -站置: 保 車站 人員專長不同 養 主任 站 與 客貨 度 長 車 編 ` 庫 副站 技 車 組 權 車庫 保 士 責 , 行 依 養 一司 長 劃 |人員 其 ` 車 ` 分 站 權 檢 機 閉 具 責 車 塞 務 因 ` +等業務 及專 備 技 員 任 機械 客 術 務 長 貨 士 車 職 各 工 承 長 掌 0

阿 客安全及提昇旅遊品質乙節 里 嚴 機 務 重影響營 Щ [森林鐵 檢 車、 運 路沿線設備 安全 工務等硬體設施及管理 應即 老舊 積 冝 極 路 檢 討 況 改 險 善 機 惡 制 有 以 相 保 欠 關 允 障 營 運

檢討與改進情形:

九十二年三月五日至 恢復營 運 前 應改善事 七日臺灣鐵 項共十五 項, 路 管理 本 會 局 查察 林 務 局 結 嘉 果

交通 該 約 局 項 器 列 同 行 修 井 森 持 蒸汽 年三 政 目 ΪÌ 林 續 局林務發展基金及公務預算項下檢討調整 百 適 全 除 車 林 舖設 分之八十 規則修正 當人才支援、 部分項目 鐵道公司之鐵 鐵 部 辦 面改設彈性 傾 區 , 運; 覆事 尚待 .機關車 路定期監 九十二年四 月 管理 七 PC 研 至 故 處 日 枕及重 究 恢復 復駛 尚 改 如 複 亦 評 需 無 扣 以 研 查 查 己 . 月 三 前複查 究改 營運 完成 於三 籌 法 司 估 夾 煤油為燃料 路專家提出 所 泛提應行 編 立即改善外 機證照制 後 軌 小半徑 預算 辨理 月 化 用操作較方便之連 十日至五月 後 報告」 、導入 ISO9002 品保認證 應改 並 七 經 日 配 提 費逐 部 合改 度建置等需配 曲 建議事項與書 善事項計 出 改 分項目 田線改舗 3善完成 由嘉義林區 鋼 , 動 執 接 頭 目前 !項改善者 善事項及 冏 日 里 完成改 硬頭 辦 山 如 安裝 交通 結 森林 尋 理 亦已於 合相 日 求 器 面 四 管 鋼 呵 善者 台鐵 報告 軌 防 里 理 鐵 本 項 部 ` 關 爬 大 等 整 山 處 路 於

二本會林務局已訂定「阿里山森林鐵路改善計畫 定自 改 廂 客 水 車 設 廂 施 呵 九十二年度至 修 及增 ]里山森林 等基礎設 整修 設 五輛 廁 施 鐵 所 九 等 呵 路 並汰舊: 橋樑 里 十六年度, 另為增 山 .號 換新十輛機車 隧 + 加營運安全設 道 分年編列預算全面 輛 路基 EΑ 邊 、十七 閥 浸冷氣車 坡、 施 已 輛 排 預

> 台設 服 式 著 手規 務 搶 品質 施 修 劃 設 預 備 進 計九十六年度全面改善營運 行 調 祝 整 山 線改 竹 崎 為 站 電 ` 交力坪 氣 浴路牌 站 閉 ` 塞 設備 祝 購 山 置 站 提 移 等 昇 月 動

鐵 奮起湖段內橋樑改善工程、奮起湖段內隧道改善工 號隧道復建工程、森林鐵路第 程 進 林 隧道改善工程等 19 山 路 森林鐵路 行 務 號橋下方邊坡穩定處理工程、 森林鐵路 局 70K+842~870m 橋樑復建工程 於 為 九 加 整建計畫」共五千萬元 十二年度擴大公共建設 速阿里山 62K+120~143m [森林鐵 路橋樑 24 橋樑復建 號 森林鐵路: ,辦理 計 ` 橋樑復建 森林鐵路 隧 畫 **隧道改善** 工程 編 4森林鐵 列 第 工  $10 \sim 14$ 45 森林 呵 工 程 號 路 里 程

(四) 不定期督促嘉義林區 本會林務局所成立 路之各項缺失,以保障遊客安全及提升旅遊 一阿里 管理 處 山 積 森林鐵路 極改善阿 督導小 里 山 森 組 質 林 鐵 將

三嘉義林管處未切實管制每班鐵路列車之搭 乙節 務人員教 該 鐵路 練 明 顯 駕 駛人力不足 不 育 足 訓 練 影響鐵 仍以 師 車 [傅帶 路 營運 長 徒弟經 工 安全 一作繁重 驗傳承為 及時 應 切 乘人數 實檢討 間 冗長 主 專 改 , 業 乘 另 進

檢討與改進情形:

察院 公報 第二四九四期

監

呵 祝 Щ 里 線 山 載客人數 森林 鐵 路 管 本 理 線 措 為 施已 對 號 修 車 正 廂 如 尚 無 超 載 問 題 至

1.祝山線限量發售車票以掌控乘客人數。

2.管制剪票進入月台載客量。

有下班車」,避免擁擠搭乘。
3.在月台以廣播方式通知旅客「十至十五分鐘後尚

益受損 出 於擁擠 售預售票時告知乘客儘早 無 法 上 車 錯 過 觀 -乘車 日 出 I時機 , 避 免最 致 末班 旅 客權 車

衡酌提早開行每日第一班車。6.依據淡、旺季或特殊連續假日預定行車班次,並5.於臨時月台劃線引導遊客順序上車,避免推擠。

量搭乘火車人數,再衡酌開行第一班車時間。7.依據經驗數據掌控凌晨多少巴士進入遊樂區以衡

勸導遊客步行觀日出,引導遊客進入觀日步道。8.掌控排隊人數以及剩餘票數,以手提麥克風適時

9 長 平 保行車安全 與 期改善計 (祝山站) 間 畫 闢 建 則正研擬興建祝山循環線 雙 線 道 以 提昇運輸 能 **顺或於沼** 量 確

门司 工 機 條 : 辛 苦 例 後 車長人力不足部 不 由 能 普 考分發任用人員 適 應 於實習 分 導 期 因 滿 於廢止 均 因 取 得 [待遇 技術 證 書 人員 偏 後 即 低 尋 任

> 路正常 求 縛 他 目 去 營 前 , 自 運 尚 在 八十六年起 職者僅 有賴各機關之鼎力協 二人 陸 , 續 @分發新 司 機缺 助 額 進 突 問 司 破 題 機 )將影響: 員 相 (共計 關 法 令 鐵 六

 $(\Xi)$ 副駕 有關司 工 輸 務局各林區管理處 照及晉用事宜會議」,將修正 一作問題 類技 八月十 駛, 術士 Ŧī. 機 以解決森林鐵路即 日 員 召開 晉用及駕駛 於取得司機證 士級人員暫行管理 研 商 阿 證照核發事 照 里 將面臨 山 得擔 森林鐵 行政院農業委員 任 司 宜 要點 森林鐵 機 路 缺 司 林 歐額及超 '機核 務 增 路 局 已於 發 正 列 會 時 運 林 證

(四) 學習 五月二 檢車 得擔 各為期五天之訓練共計 訓 新 處 請專家在嘉 員安全衛生 運 進人員 務 練 任駕駛 人員 務 專 家授課 於訓 十六日至三十日 七月七日至九日辦理「乙炔熔 八共二名 工 培訓均由 教 務及機務 義 工 練及格後至現 育訓 作 與阿里山 七月二日 至日本大井川鐵 練」,八月四 每年舉辦 |林務局 人員至台鐵平 分兩 二梯次,邀請 ,及六月二日 至四 嘉義林 場 梯次辦 現 實際學習 職員 日 至八日該處 派遣 晶 溪 道 理 工 管 研 接 線 嘉 台 在 半 理 至 、裝置 習 觀 鐵 六 義 本 職 年 處 摩 局 日 年 訓 及 舉 林 派 作業 度已 機 該 機 區 辦 練 格 辦 務及 處 實 務 理 管 後 職 將 人 地 理 及 , 於 激 始 前

繼續舉辦在職訓練,以提昇員工素質。

兀

林 改 致 運 務 進乙節 安全未善盡督導之責 乘務人員 局 及所屬 疏 嘉 於 義 林 依 區管理 規 範 執 亦缺乏相關 處對於阿里山 行 相 關作業 重大事故演 . 森 林 應 再 鐵 切 實 路 練

檢討與改進情形·

督導 七日 二〇〇八觀光客倍增 人組 改 月 各 本 能 林 小 善事 區 組」,由林務局主任秘書為召集人,由 九 項 會林務局為 日召開 · 等 , 管理 1成立「 落實管理責 改善事項執行 成小組委員及幹 項執行情形 本小組 一處及阿里 阿里 會 議 加 討 任 運 山 強 阿里山 論 山 森林遊樂區暨森林鐵路 作可強化阿里山 該 營運安全督導 阿 事 工 計畫之執行 里 作站等相關業務 小組已於四月二十九日 , 主要督 Щ 森 林鐵 森林遊樂區及森林鐵 導阿里· 路管理, [森林鐵 於九十二年 設 人員 施 山 [該局 [森林鐵 配 路 維 改 督導功 善督 合挑 護 共 ` 及六 嘉 改 +四 善 路 七 導 義 月 戰

鐵 管 在 依 理 職 據 剎 路從業人員列 香 上 負 標準作 處 車 -試驗 鐵 路 業程 有當然督 課 調 主 車 辦 序 整 人 確 編 壓力錶 員 導 實 組 (及課 責 執行 應 任 行 長 檢 注 亦 本 車 視 意事項就是氣 平會林務| 經常督導 ·站站長及車 鳴 喇 局 叭 等 嘉 發現 庫 工 軔 義 林區 主任 作 貫 缺 通

> 失立即 於七月十 機 事 義 意識 ,故緊急救難模擬演練成果報告 事 林區管 以 故 減輕災害程 緊 要 日 理 急 培 求 處阿里山 救 假 養 改 難 竹 其 善 度並 演 崎 高 練 車 度 該 [森林鐵 站 處 熟稔縱向 應 變能 構 演 為 練 內 使 7辦理九· 路九十二年 實 從 力 施計 ]及横 業員 及事 十二年 畫 向 故 工 | 及成 通 善 平 度 報 後 時 重大行 果 度 程 即 處 如 重 序 理 具 嘉 大 , 能 有 車 行 已 力 危

五、 交 響專用鐵路之行車安全,洵有違失乙節 亦 通部 未於期限 未依規定監理阿里山 內檢送相關 鐵路監理資料, 森林鐵路之營運 怠忽職 林 守 務 影 局

|| 阿里山専用鐵路機討與改進情形:

回 里 杏 山 專 用 鐵 路已於 事 故發生前 口 歸 交通 部 監 督

與

# 1.專用鐵路監督項由交通部辦理

營及 條規 均由臺灣省政 局 通 至 阿 部 係 湿定:-「 一 一 十 東用鐵路 里 監 我 分 國鐵路 屬 督 Щ 與管理外 不 七 及台糖專用 國營鐵路 同 年 .機關 府接收自日 包 由交通部監督」, 鐵 括國營之台灣鐵路 辨 路 其 理 法 鐵 由 餘 路 I 交 通 公布 本財 等, 呵 鐵 里山 路之監督與 部管理 受歷 實 產 專 除國營鐵 行 , 史 管 用 並 予監督管 因 理 地 依 鐵 管理 該 方營 素 路 局 法 精 路 影 響 林 省 權 由 第 責 交 民 四 理 務 前

監

察

係 交通 前 正 發 由 等屬於 照 作法由交通部監督辦 路 林務! 於 部 五十 停 局 辦 重 理 止 經 ·年六月二十 營運、 大監督事項者 營 迨 , 至八十八 該 路線興廢 專 用 六日 鐵 年 路之立案 向交通部 -精省後 則由臺灣省 費率調 何阿 補行立 仍 整、法令 延 政 里 續精 府核 山 案 車

法 依臺 定均 人事 理 事 運 山 地 查分為竣工 方營 規 執 之台鐵局 項 管 管 鐵 用鐵路監查與管理事項委由事業主管機關 灣省 行之 第三十· 定, 理 路係屬專用鐵 係由該事 理 依 ` 鐵 改隸 預算 依 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交通部監督 路法第四 客 政 精 但受交通 -七條「 改 府 本 省 並 、定期及臨時監查三種 地 貨 方營 業機關督導與 會 隸 功 前 得 會 運 能業 委託 計等管理 之 交 委 輸 (通部 條 林 由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 部 路 監督; 臺灣省 省 務 路線 民營及專用鐵路 務 非屬國營鐵路故非 國營鐵 局 龃 直 組 市交通主管機關 事 所 維 經營管理 · 項 接 織調整暫 政府執行 修 屬 屬 路由交通部 呵 回 於該專用 歸 行車 里 依 交通 Щ 由 鐵 監督 。至 保 專 行 交通部 精 用 部 鐵 路 安 鐵 路之監 於監 管理 實 由 鐵 監 例 省 執 法 路 因 辦理 施辦 之營 督管 行之 交通 阿 路 後 組 \_ 或 規 里 查 織

> 理 事 其 原 項 至監查事項依前揭規定仍由交通部負責辦理 屬 亦 事 隨 業 同 主管機關 精 省 直 接 臺 由 灣省政府 本會 及 該局 督 導 管理 賡 續 之權 經 營 管 責

# 3.已於事故前回歸交通部監查

全 事 部 該 分, 國 次事 業主管機關督導管理 呵 軌 里 咸認應回歸交通部 道 故 Щ 監 前 理 專 相關問題 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召開 用 鐵路 管理 , 會 施行 交通部 議 權 責 監 其 中 查 歷 於 有 該 年 來均 鐵路 關 通 專 委由 用 盤 未 鐵 檢 發 路 討 生 該

4.交通部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 之各 用鐵路 作 保 專 月 路 正 同 十三日 核議 報 十二 課 值 用鐵路之組織 業 年 養 阿里 及行 月二十日函請 項 所 安 有 日 有 該 監 (全檢查 人員 局於收到該函 關 由 山森林鐵路整備 函請嘉義林區 車保安等事 督實施辦 行 該處鐵路課 2政責任 加強營運 營運 且 林務 法 該 項 等資 管理 規 已併入此 派專人將資料送交林務局 設 後 局 ` 春節 俾利辦 財 定 依 備 保養 远提 I檢討 隨即 料 務 , 地 於 加 ` 次事 多 路 方營 回 維 班 報 於 理 資料 九十二 事用鐵 線維 個 修 事 歸 至延 月內 故之責任 及 宜 監 進 修 彙 民營及專 查後 遲 年 提 辦 路 該 行 於三 路 處 0 監 車 報 , 線 鐵 大 月 杳 輛 其 於

# 口目前定期監查作業改善情形

# 1.籌組定期監查小組

分組 交通 議 十五日召開 監 務 用鐵路定期監 查 安全分組 用 局 事業管理 鐵路定期監 並 工 , ` 由 並於同年 一作順 各分組: [交通部] 鐵路 理 研 利 改 -四月三 機務安 邀集臺 商 執 依 小 建 查 S其任務: 辦 行 查 組 工 小組 等單 理 程 灣鐵路 局 林鐵及糖鐵定期監 監 全分組 分工 查小組於九十二年 位 日 , 運 | 及五月 下 執行監査 及綜合安全分 設營運安全分 推 輸研究所 管 |薦專業人員 理 局 日辨 ` 工作 高 速 理 查 路 事宜會 四 組 呵 組 政 鐵 月二 為期 等四 里 組 路 ` 司 工 成 及 工

# 2.提出定期監查報告

前, 告 交通部就阿里 提出多項作業缺失及應行改善事項 針對其行車 安 山 全 専用鐵 營 運 路 監査結 管理及落實執 果提 出 監 行等 查

### 3.持續督導改差

月內 <u>二</u> 地 複 日 查 改善完竣 函 日 前 图報交通 改善 函請 項定期監 林 結 果, 部 務 該局 局 查 交 對於應立 報 至於應行 (通部將 業將辦理 告 ,交通部於九十二年六月 配 持 即 7續追蹤 合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於 改 3善事 督 項 い七月十 I 導 及 於 除請 實 個

> 監查之重點 該 局 研 議 加 事 強 項 改 善 外 交 通 部 並 將 列 入下 次定

## 4.強化監督與監查

督導 將加 作業 於同 林務 之營運及行車保安等事項加強監 路監 月 運管理與行車安全 六日 年 亦已 督 強 里山 [交通 改 實 依 該 四月三十日及五 施辦法」 成立 善之經營管理 鐵路之監 「鐵路法 專用鐵路之監查 部 通盤 阿 里 規定, <u>:</u> 及 查 檢 山 已 討 責任 森林鐵路 回 月 後 地 加 歸 強對 交通 量權責 方營 日實 已 以 由 確保該鐵路 督與 交通 , 督 呵 部 地 民營及 導 里 辦 辦 自 (監査 理 小 Ш 九 理 部 定期 十二 組 專 辦 浦 交通 事 理 之營 負 鐵 甪 年 本 監 起 會 路 鐵 部 杳 亦

### 參、結語:

及督 吸 導 訓 車 道 演 設 取 ·行車事 練 練 本會 施 導 新 派 ; 及橋 邀請 制 知 員 邀 度 等 至 請 故 林 樑 台 日 台 後 務 1灣鐵路1 隧 並 在 灣 本大井川 局 管理制 已不斷 於阿里 鐵路 道 爭取 以 經 局 局 位費購置 專家授課 山 期 度 平 鐵 的 [森林鐵 檢討 達 上已建立各種 溪 道 公線觀 株式 ]到設施及人員 與政 一機車及客 摩 路 會 ; ; 辦 神 社 進 理 派 鐵 木支線之區 標準 行車 車 員 道 加 至日 素 廂 專 強 質 侟 家 事 員 的 改 業 本 前 故 工 程 研 同 善 來 在 間 軌 序 習 指 急 職 列

監

察

之條 提昇 使阿里山森林鐵路 司 尚 機 件下, 待繼續努力克服, 駕 0 在各改 駛 因受限 為社 善 會 於 工 大眾提供安全舒適便捷 在 人事法規致無充分之人力可 作 人員充足 中 爭取相關機關之共識 尚 無 法 ,管理良好 解 決的問題 的優 , 設 與 為 **ឲ質服務** 施安全 文持 資運 車 長 用 及

行 政 院 函

動

態保存歷史文化資產

文 者: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監察院 院臺農字第0920068282

附件: 如

主

旨 : 貴院函 里 行 皆 物損失;交通部亦未依鐵路法等規定,善盡督管阿 十 煞車之狀況 駛 日 山 有 山 七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事故 人員未依規定開啟及檢查煞車系統 [森林鐵 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支線之區間列 森林鐵路 違 本 失案之處理情形, 院農委會林務局所屬嘉義林區 , 為 本院 路之營運 下 失速朝下 司機及車長缺額問題之解決辦法及 函 復 影響專用鐵路之行車 貴院前糾正 仍囑提供並說明林務 坡疾進而出 , 九 軌傾 管 致列 及鉅 理 十二年三月 車 覆 處 類之財 安 車 , \_\_\_ , 湯阿阿 造成 一於無 全 因乘 列

> 呵 預定計畫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 預 定計畫 里 形及預定計畫, 山 森林鐵路 一;林務 定期監查報告」之相關改善 局 對交通部 核尚屬實,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 復請查照 函 情 形及 報 日 改

說明

復 〇九二二二〇〇七一六號函 貴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九二) 院台財 字 第

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所送對本案改 份 善 情 形 及 預 定 計

書

院 長 游 錫 燕

### 本 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處理情 形

壹 定計畫 呵 里 山 [森林鐵 路司 機 車 長 缺 額 問 題之 解 決 辨 法 及預

阿里山 立 坪 試 須 務 汲列車 經過半. 車 <del>.</del>:鐵 駕 駛 筆試與· 路 ·站間之駕駛操作檢測 [森林鐵 機 司 年 機及車長均由 編 車 以上 組 ; 車 路 聯結等訓 車長則必 站構內聯 基礎培 司 機 須經過半年 車 練 結 訓 普考及格分發任 合格後 列車編組 長 經檢測· 並 缺 通過 額現 始能 -基礎 合格 甄 及沼平車 況 試 說 後始能擔任 培 正 小 用 明 訓 式 組 上站與二 擔 各 司 回 委員 機 車 任 里 長實 員 山 萬 獨 必 森

境 , 之執 返客運 班 配 七 員 每 需 運 經營 也 逢 正常營運 司 工 前 多 亟 行 捉 旺 機 程 平 司 微視見肘 か於試用が 日則: · 常 日 一待謀求解 員 列 列 實 機 亦將 千 車 際 車 編 入力 制 行 任 未 人 產 期 機 祝 駛 用 + 0 不符 司 決方案, 生 來配合挑戰二〇〇八觀光客倍 滿 , + 動 Щ 九 三人; 無人員可 機 取 車 加 觀 往 人 及車長 得任用 營運 長 班 日 返 十 固 車 列 實 車 始 需 定 際 以 調度 人, 求。 客運 缺 現 能 資格後即他調 祝 任 額問 確 Ш 例 行 用 保阿 又考試分發之新 扣 觀 假 列 工 + 無法加 題確 除正 日 日 (車、二至三 作 列車 人 里 則行駛 編 常 山 已影響森 排 森林 開 輪 車 使 班 每 休 員 長 1增計畫 或 鐵 車 正 日 往 編 人 林鐵 常排 路 員 進 工 至 返 制 人 少

# 「造成司機、車長缺額無法補足因素

# 一職等、待遇偏低・

鐵 至 渥 局 路 第 金 及 同 0 **二業務較** 等福 該 車 類 五 台 人員 職等 長 灣 局 **以職等可** 鐵 呵 利 路管 台鐵 較 里 致 因 山 本 難以 理 特 職 會 跨 森 殊 等 林 林 列 局 留 至高 人員 偏 鐵 務 住 艱 低 局 路 人員 呵 編 困 司 員 里 級 待 機 制 待 遇 與 Щ 屬 其乘務: 相對 [森林鐵 遇 車 卻 長 剣 不高 不 路 位 如 同 旅 人員 列 費及安全 台 制 以 為 灣 度 為優 第三 鐵 森 司

#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九四期

### 二工作辛勞:

材料 作性質專 員 及體力負 於 班 山 行 應 坡 保 正 等工: 列 以 線 車 變 化多等特 度 行車 杳 機 養 票補 突發狀況 車 運轉安全 呵 上 車 觀賞日 調 ` 里山 彎 客貨 等 事 作 整 運 祝 業 度 擔 轉 運 票 故處理、 不又繁重 輸工 車 極 中 山 出 殊高山鐵 變 出 列 森 **到車勤** [線則依] 重 票款解繳及旅 須全程專 化 勤 車 林 一、二級 大及隧 作 肇事 時 至車長則 運 鐵 未派 其辛勞之程度遠 . 轉 路 又旺 務外 除負 安全 防 道 面 日 司 注 出 站 制 路 道 對 保 機 時 季 , 責 長 況 行 職 職 , 答服 確 間 诗 尚 本 車 列 行 司 橋 駛 司 ` 中站之車 [每於凌] 本線 須配 線 保 需 樑 列 路 車 車 列 動 事 行 務 推 車 具 多 車 正 線 力 (備豐 合區 多 開 甚 車 每 常 等 進 啟 故 車 晨 於 安 日 營 工 程 山 屬 搶 輛 運 車 駕 發 運 全 發 間 作 聯 轉 至 富 區 懸 修 駛 前 終 般 車 車 車 氣 班 掛 看 經 之 及 -常 渠等 點 致精 公務 運 驗 車 與 路 候 峭 其 作 工 及 摘 溫 達 防 站 , 壁 軌 查 祝 神 程 工 放 護 間 以 度 復

## 三 缺乏升遷管道:

他 單 會 位 呵 林 里 相 務 Щ 互. 局 支援 組 森 織 林 架構 鐵路 (員職 內因 營運 務 專 及 欠缺 守業性質 維 護 互. 技 通 不 術 性 同 較 為 在 獨 法 特 獨 特 其 在

職 封 務 閉 至退休 系 統下 實 無 員 升 遷 經 管 任 道 職 可 後 言 多 數 人 將 擔 任 同

### 四流動率高:

合格 委員 以 例 用 請 致 分 偏 用 員 司 相 鐵 嘉 作 呵 業 流 派 低 均 然 機 當 路 義 規 分 0 除 自予以 水考試分T 發 自 里 工 者 有關之結 林區管理處 定升任者 動 者多無長 須 司 時 民國七十八 I技術 山森: 補實 率偏 升遷 期 百 由國家考 機人員之培 , 後 間 如 試 選出現嚴係 實地測驗)含調車、站外駕駛等(, 不易 林鐵 合乎 用四 人員 發 高 , 構保養 惟 任 可 ; 外 公開 年 新 試 任 路 技 個 經 彼 加 意 工 及格 進 上 願 用 為 訓 術 月 由 時 尚 以 重 作條件環 [嘉義 司 條 職 雖 Ĺ 甄 前 人 有 斷 每於試 分發 例廢 志者 長達 八員任 期滿 員 機 試 呵 行 由 層 里 須經 技 林區管理處所組 僱 呵 車 司 情 術 運 止 四 用 成 用 山 機 里 機械工 用期 年, 績及格 養 境惡劣等因 以 後 故 條 作 森林鐵路 工 山 **森林鐵** 出缺遞: 一經技術 成不易 例者 年之培 森林鐵 滿即 司機 然所 駕駛見習等 , , 升補 正式僱 在 之用 人員 訓 路 補 僱 路 離 成之甄 人員 車 方 雖 職 素 用 從 司 並 無困 者多 能 長 事 能 他 為 人 任 機 之任 之晉 獨立 考 職 司 用 測 再 去 工 森 , 用 試 等 為 林 申 難 機 試 作 由 條 為

> 技術 具 鐵 理 及實務上之困 解 員 員 義 車 政 『指揮監』 以院農業1 行近程 亦未 決司 路 解決困境, 要 列 林區管理 長 八入基 點 缺 士 正 為 因 獲 機 額 及社 委員 督下 層特 同 員不足問 副 第 應 中 問 程及遠程計 四 處 意 駕駛工作 題 技 茲分敘如 難致未有 辦 點 會林務局 會大眾為 考 曾多次建 術 或鐵路 於取得 規定 人員 理 謀 題 求 針 任 補 以增加司 :畫逐 惟 各林區 使 對 鐵 結 錄 特 議提報將森 用 救 果, 考中 條例 司 與 路 運 取 改 3善之道 現 步執行 司 機 輸 對 管理 行制 機證 員與 類 象 廢 期 公士級: 間 '機員晉用管道 以 止 現 車 處 但 後 度與規定尚 照 亦 , , -長不足 人員 努力突破 職 本 後 士 曾 均 鐵 級 研 中 路 會 所 礙 , 人員 之司 得 於 車 擬 林 衍 , 擔 問 考 可 修 長 務 生 題 暫 不 現 試 機 有 任 正 局 司 森林 狀 須 扞 有 行 規 工 司 及 機 擬 格 效 職 管 行 則 機 嘉 及

### □近程計畫:

### 1.上網徵才:

格 後 職 鐵 H. 後 缺 於司機 路 依 網 徴 司 徴 正 培 一式擔任 家具 機及車長 才 訓 方式確 規定 員 資格 或 車長出 司 機及車長 施 人員 工作人員 實可舉得 以 専 參 缺 業 加 時 工作 訓 有意 甄試 立即 較之申請 練 願 擔任 並 於 經 於 訓 於 網 考 呵 年 練 甄 路 試 里 來 檢 試 上 運 分 山 測 合 公 森 作 合 格 告

解

決

辦

法及預定計

人員數額不多,仍無法完全解決缺額問題。晉用人員,有較高工作認同與留任意願,惟應徵

## 2.申請普考分發:

任用; 法常保補足。 È 解及認同度不夠, 一要管道 紛請調他 ,此為目 年列缺申請 , 惟所 處 前 , 造 晉用人員常為強制分發 阿里山森林 普考分派 成 海訓 致 經 資 (源浪費 實務訓練期滿 鐵路司機 , 經培訓檢測 車 員 合格後 缺 後 對 長 (晉用 業務 額 , 即 無

## 3.改善工作環境:

採購 術, 系統 , 已 駕駛室空間狹窄 機車引擎動 作 量,提昇行車安全;另針對阿里山森林鐵 效果尚佳 目 改善工作環境, 機 規範 前已完成 編列預算進 於新購機車規範設計納入機車、 械模具亦多 有 鑒於阿里山 依照連控系統操作 均 力輸出 訂 將陸 定 屬傳統而笨重 排 輛二十八噸機車駕駛室試 行 , 續積 森林鐵路為多勞力工作 氣 機車駕駛室裝設冷氣改 嘉義林區管理處積極引 工 <sup>|</sup>噪音 作環境悶熱且噪音高 能有效節省人力,提 極辨 值 ,守車司機可遙 理。 由 .目前之九十八分貝 , 為減輕 另新購發 客車 工 以裝冷氣 養工程 己缺點 路機車 控後列 一作負擔 電 高 廂 進 , 機組 乘載 連控 所操 新 技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九四期

降為八十五分貝,將可提供較為舒適的工作環境

### 二中程計畫:

三分之一改列五至七職等,以利資深者或考試司機及車長編制員額三分之二維持三至五職等自然資源保育署,於新機關組織條例草案中,林務局未來配合中央機關組織調適為森林1.提昇職等:

將暨

# 2.提高獎金額度藉以提昇待遇

格人員有升遷管道

及

全獎金,以接近交通專業人員待遇。人員待遇,爰擬以專案提報行政院核准,提高安人員待遇,爰擬以專案提報行政院核准,提高安

## 3.併入鐵路特考:

鐵路類 交通事業人員規定以鐵路特考方式招募 運工作係屬辦理交通事業之業務 務人員任用規定之約束, 比照台鐵招募方式,依交通部訂定之「 需取得考試院之同意 人員技能 林務局係公務預算機關,人員晉用受相 項 體格檢查規則」於鐵路特考時 經培訓檢測 合格後特考特用 而阿里山 ,若無法單獨依 森林鐵路 鐵路 增列森林 此 擬 之營 項仍 建議 關 行 車 公

### 三 遠程計畫:

開 可 檢測合格後任用, 突破用人限 放 民 E 營計 將 森 林 畫 制 鐵 中 路 如 沿 自行考試招募司機及車長 將可解決人力不足困境 招 線 場 商 順 站 利 開 一發及 轉 / 營運 由 民間 維 經 護 營, 等 於訓 列 將 入

兀 現行 遇 綜 募 用 尚 資格人員予以培訓 任 入員 法順 山 計 保 段 , 不 Ŀ 原 高、 阿里山 人員晉用 存歷史文化資產 畫 所 森林鐵路安全正 《利開放] 能努力者 技術人員任用 , , 優先將 又欠缺 並限制 森林 民 相 阿里 服 營 為 關 升遷管道 鐵 務 後 改 法 路 前 善工作 條例升 常營 任職 年 Ш 令無法突破 司機及車長 哴 森林 擬 繼 運 普考分發者常不願 鐵 續 惟此僅能解燃眉之急 環 任者亦逐漸屆齡 以解決缺額問 境 路 進 執行中程 用人 下, 而 一職,工作繁重 提昇服 徵求有意 將形成 併 入鐵 遠 務 題 程 品 路 任 斷 退 時考招 一人員進 確 事 休 質 層 長 保阿 Ė. 期 , , 0 ` 在 動 現 在 待 有 留

改善情形及預定計畫貳、林務局執行交通部「阿里山森林鐵路定期監查報告」

### 一前言:

四 安全分組 月三 查 , 提 交通 十日及五月 部於阿 出 工務安全分組 呵呵 里山 里 山 森林鐵路 日 森林鐵路 [派員 進行 機務安全分組及綜 定期監查報告」, 神 阿里山 木線發生事 [森林鐵 故 合安全 依營運 路 後 定期 於

> 即 善 分 列管積極辦理 部 組 分等 等 類 建 別 議 事 分 別提出 項 本 應立 會林 即改善部 務 局 及嘉 義 分及應行 林 區 管 理 配 處 合 立 改

# 二、截至目前執行情形・

就阿里山森林鐵路改善情形列管檢討 督導列管 里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暨森林鐵路督導小組 月二十八日止 Ш 森 本 林鐵 會 執行 林 務 路定期監 進 局及嘉義林區 度 辦理情形詳如附 已於九 查報告」 管理 十二年四 列 表逐 處就 (略), 月二十 交通 項 林務 改 善 部 九 定 局 所 日 期 為 截 提 開 成 確 至 會 立 實 呵

## 三執行情形檢討:

全分組 整合 之工作方 事項 配合採購交貨期程 督導小組 面完成外 義 林鐵路 林區管理 發 證 依據交通 依 照 有 所列之里 據林務局於八月十九日召開 等 現 法 關 所列 事 行 餘各事項均已全部完成改善; 處 項 管理規章與程序規範 步 呼 已 部 ]切實辦 程標 所提 驟 喚 應立即 應答 因 時 預 涉及法規修正 定於本 坡 理 呵 機 改 以 等 須 訂 內 度 善 里 容檢討 標模 除營運安全 事 Щ 九 項部 森 糊 林 定 +=( 一及各 . 及司 標 修 者 分 遊 樂區 準 應更 正 呵 分組 管理 機 規 本 里 關 年 新 會 暨森林 人 範 至 應 力 鍵 十 及 Ш 部 事 及 林 性 工 森 不 呵 行 項 務 月 户 務 鐵 林 事 里 工 配 局 權 Ш 作 合 全 大 安 嘉 路

辦 理 ; 站甚 車到 交會 置 間 理 至 鐵 太大改善乙項, 行路段裝設防爬器事項, 路 百 可 處 改善完成,執行率約達百分之八十一。 及部分工程施 巨 路 督 MFD · ISO9002 建月台, 支測試評 多 達 規 標 導 , 交力坪車站月台改善事項, 劃 需委託專業 解除密碼 解除密碼 準 小 十作業程: 辦理 組 閉塞 第 擬暫緩辦理; 估 中 乙項, 作 已列入九十三年度該車站重建 次 不符實際營運需求, 腽 序 公司 期 尚未全面 間 及相關專業計畫 會 嘉義車站 品質認證等事項則尚待評估後辦 間 議 經常有營運 輕長 編擬 因考量嘉義至阿里山 紀錄 已委託工 另全線重軌 辦 至 ,尚未竣工完成外 , 理; 已 決 呵 班 里 由 議 經評估: I 林務局: 關係 祝山月台車 業技術研究院 車及工程 山 有關 軍站 擬暫不辦 森林 化 後因 呵 建 嘉 搶 列 間 議 義 鐵 里 已無空 ·站間 林區管 時 理 車 修 無 加 路 山 配合 裝設 (人車 餘多 車 ·行駛 ; 列 安 森 運 列 裝 隙 爬 全 林

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業已擬妥預定改善計畫。四對交通部「阿里山森林鐵路定期監查報告」,本會林務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九四期

·件:如文 ·文字號:院臺農字第〇93〇〇3358〇號

主旨

附發

之財物損失;交通部亦未依鐵路法等規定 造成十七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事故及鉅 於 大 貴 說 全 管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 院 形 明 無煞車之狀況下,失速朝 乘務人員未依 列 日本院農業委員 見復 皆有違失案之處理情 行駛於阿里山 函 核尚屬實, 為本院 案,業經交據本院農業 i規定開啟及檢查煞車系統 函 復請査照 (會林務局所屬嘉 森林鐵路神木支線之區 復 貴院 形,囑就「 ,影響專用鐵路之行車 下坡 前 糾 疾進 正 委員 義林區管 , 說明 而出軌傾覆 九 會函報 十二 門列車 善盡 致列車 一年三月 理 處 辦 理 項 安 督 額

說明·

九三二二〇〇一一七號函。

「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長游錫珠

院

### 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壹

畫及併入鐵路特考 回 里 Щ 森林鐵路司 節 機 車 長 缺 額 問 題 近 中 遠 程

六九

監

#### 一近程計畫

#### ○上網徵才:

三年 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報到 後多怯步放棄 司 任 應 機 四月起正式擔任 車長一人,該員經三個月 徴者尚稱 自 ` 車長缺額 九十二年三 踴 僅於九十二年十二月由 躍 於網路公告徵求人才計有四 月一 惟經 行車工作; 日迄至九十三年五 面 談 實習訓練 瞭解工作性質 另應徵 [台灣鐵 司 ,已於九十 機 月 與 次 人, 對 待遇 , 路 局 雖 於

#### 二申請普考分發

人,截至目 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離職者計 中一人已申請 起 所 依現行營運調度司 其 不足員額仍將 正 式擔任行車工 中車長一人已實習期滿 九十二年普考分發者計 前為 他調; 繼 止司 續 <u>作</u> ; 透過各種管道徵才 又九十 機計 機需額十 至司機二人尚在見習中, 有十一人、車長計有八人 一年以前普考分發者於 有車長一人、司 -九人、 於九十二年六月一日 有車長四人、司 車長十一人, 機二人 機三 其

#### 三改善工作環境

引進新技術 完成採購 **咸車七輛** 規範於九十三年六月下旬公告招標 本年 改 袋裝連 度 及擬採購 控車 廂 兩列車 環保引擎並 該 具連 項 **紧採購案** 控 功

> 預 人力與改善工作環境品質 定 屆 時 八月下旬完成招標手續,九 將 可 提高 倍之營運 能 量 十五 , 並 年完 可 節 工験 省 半 收

設備及加裝冷氣,大幅改善駕駛人員之工作環境。駕駛室於九十三年五月上旬完成裝設隔熱、隔音2:改善現有機車頭駕駛室,將五輛牽引客車之機車

#### 二中程計畫

提升職等:

其他行i 至六職等;三至五職等則無跨 者有升遷機會 職等或薦任 通 司 有失公平 一行政職系分發車長為三至五 機為三至五職等;分發技佐則為四至五 現行制 政 職 , 度同為普考及格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故計劃擬爭取三分之一改列為委任 位 則為四至五職等, 人員機械工 越薦任 **山職等** 又 四 使 ; 分 至五 職 取 等機 得薦任 發 程 **發辦事員** 職 職 職 等 等 會 系 第 可 資 分 交 格 <del>Д</del>. 顯 跨 或 發

### 口提高獎金額度,藉以提升待遇

林務! 月 里 定 六日院授 山 局 並 森 林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 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生效 年 人給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三二二號 來之極力爭取,已奉行政院 路 乘務員安全獎金支給要點」 ,獎金 九十三 額 置管理處 度每 經 本 年 會及 函 小 時 核 四 呵

二 十 七元 形 中 提 升 且. 該等人員 不 分 司 機 待 員 遇 司 機 工 車 長 律 相 等

#### 三 併入鐵路特考

二號 二年 年 四 特考 委員 項規 年 舉 本 限 局 種 機 員 併 公務 入鐵 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辦 會林務局台東林區考察時, 己 考 關 制 阿里山 定所列舉之特殊性 人員高 將 試 函 月七日考台 度考銓業 亦 會 原 前 緑屬 復:「 路特考 雖錄 人員普 隨之停辦 曾併 林鐵路特考 呵 里 因 依 [森林鐵 Щ 此 台 用 入退 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因 定缺 務 通 森 目 灣 司 試 考察團於 考 林 省 組 但 機 除 前 , 取 額不能 試 鐵 尚 政 壹 路 此 因 Ŧī. 役 為 機械 路 難 府 司 項 鐵 官 本 人不久即 」質機關 '機員特考, 計 會林 路 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〇〇九 司 以 兵 局即 機 精 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轉 工 特 提 畫 已不可行 任 程 員 種 報地方政府 省 務 考試取 持考, 局一 林務局曾予建 科 後已改隸行政 0 將 相 又林務! 個 改 繼 職缺 制為 離職 是以 據考試院 直努力 才 因 考試 公務 提報 。經經 公司 建 局 非 無 :屬公務人 特 請 及其所屬 五. 故 爭 (院農業 人員 條 議 院 考 取 仍 九 查 九 擬 十三 特用 第 之目 林 鐵 爭 宜 准 蒞 九 務 予 取

二遠程計畫: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九四期

之經營 路行車人員技能體 核 運 式 採 顧 不 山 住 可 人 八員任 問股 参與 宿設 路之經 中 OT森林鐵路 易 當 呵 該案已完 阿里 方式參與阿里 可 份 施 里 用 未 模 基 突 資格 來如 有限 營 需 式 於 山 | 破目前 及阿里山 Щ 求 政 森 公司 限 招 成 或 並 以 府 林 可行 爰於 制 商 際觀光旅 兼 較 鐵 財 順利 協 乘務人員不足之困境 格 顧 員 路 政 性評 檢查規則」, Щ 森林遊樂區案」, 彈 由 助 九 呵 木 行 八十三年 森林鐵路之營運 經 辦 里 性 經 難 將來司 一營者依照交通 估及先期計 館及北門 理「民間 山 與 高 , (富效率之營 為 森林遊樂區 山 引 一月 地 機 進 辦理 區 參與 車 委託 民 , 車 -站之投 訓 畫 規劃由 間 維 投資經營 部訂定之「鐵 長將不受公務 鼎 提 運 , 護 資 練檢測合格 採用 刻由 漢 供 及 金 資興建 國 高 營 民間 活 及 вот 際 品品 本會 絡 企 運 質之 呵 機 工 森 極 方 即 審 構 里 程 林 化 為

漬 應行配合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林 務 局 執行交通部 呵 里 山 森林鐵路 節 定期 監 查 報 告

交通部鐵路監查小組於九十二年四月 及 日 制 應 項 執 項 行阿里 行 積 極 除 機 改 辦 以 務 善 事 理 下 安 Щ 外 Ŧi. 全十八項 項 森林鐵路 項尚 餘 計 在 五. 有 十四四 執行 '營運 定期 、綜合安全十二 [項均已] 監査作業 安全十六 由嘉 義林 辦 三十 理 項 項, 完 區 提 -日及 竣 管 工 出 務 琿 合 配 安全十 處 合辦 計 Ŧi. 列 五. 月 尚 玾

未完成 規範及綜合安全類別之現行安全管理規章與程 護 加檢討修正等三案,併同 規 章 項 自 機 說 務 明 安 如 全 下 類 別之關 其 中 工 鍵 務 案處理 性工 安全類別之建 |作方法訂 定標準 立 序 規 工 務

### 一祝山線改設電氣路牌閉塞:

三年 無 進 批 經 林 法取得則自行新製裝設 故 備 電 洽 鐵 以目前尚知 氣路牌; 四 商 拆 路 電 1月改為· 百台灣鐵路 祝山線需 氣路牌為台灣 除 無法 以 除 備 自動 役後可予以讓售 路 求數 取 萬 局 控制 得 研 量僅 自 擬 鐵 **城若花東** 路局 己 動 透過 然該局表示電氣路牌尚不 控制 五部 所自行製造 交通部協 系統故障時 線改為自 惟花東線 如新製成本昂 動 商 , 替 呵 雖 控 代使用 如 於 制 里 近期 九十 貴 山 , 該 森

# 二運務、工務、機務之規章及標準作業程序檢討修訂:

已於九十三年四月 修 檢 訂 討 工作, 乙案, 運 務 工 務 預定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全部完成 涉及各管理部門事權整合 、機務之規章修正及標準作 日 委託高 嵩專業顧問 經確 公司 實 業 程序 檢 辦 理 討

## 三坡度大及易爬行路段建議採用混凝土軌枕:

用 仍 維 **热持木枕** 亦 與阿 凝 土軌枕 里 至於嘉義至竹 山 鐵 不適於竹崎以上小半徑之山 道 文化保存理念有悖 崎 間之平地路段 故 [地線 Ш 地 則 線 使

> 究院 定採購四千支, 納 理第 改 用 研 發 混 測 凝 試 土 軌 枕 惟經兩次招標均流標 百 支效果尚 , 經於九 稱良好, 十二年委託 九 , 十三 台灣 將 繼續 年 工 一業 積 度 極 預 研

本會 檢討 議 導 呵 里 改善小組」,就前 已逐案檢討改善建議事項辦理 林務局 Ш 森林遊 該 小組於本(九十三)年五月三十 成立之「阿里山 樂區暨森林鐵路改善督導 述列管改 森林遊樂區及森林鐵路 善情形定期召開 信情形 小 組 日召開 第 會 六次會 議 導 督

三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為落實阿里 檢, 務局 自 路 十二日完成九十三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定期監 口評檢查 達成 初評 提 擬訂 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辦理阿里 送監 確實檢討 作 ··· 業 , 於 查 依運務 本 報告由本會林務 以督促所屬 改 (九十三)年九月份辦 善善 0 工務 交通 3、機務 落實營運安全 部 局列管執 亦於九十三年三 綜合等 行中; 理 管 呵 山 理 里 類 Ш 森林鐵路 I森林鐵 山 月 別 與 另 實地 森林鐵 十 本會 査作業 績 <u>.</u> 效 林 杳 路 安

三、 高 行 市 政 立 級 師 中 院 範 學 函 校 應 復 院 本 屆 保送甄 畢 院 業生九 前 糾 試 正 函 十二學年 教 釋作 育 部 業 辦 延 度 理 宕 升 離 學國 島 耽 地 誤 品

有怠失案查 章 公 告作 業 處 情 , 引 形 致 糾 爭 正 議 案文見本 相 翳 院 行 公報 政 作 第 業 顯 四

註 本案經本院教育及 議 • 結案存查 f 文 化 委員 會第三 一屆第 七 四 次 會 議 決

七

九期

簡

#### 行 政院 函

文 者: 監 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四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0930035627

附件: 如 說 明二

主旨 : 貴院函 確 行 釋作業延宕, 九 形 實 政 十二學年度升學國 檢討改進見復 作業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尚屬實情 , 為 教 育部辦理離 耽誤簡章公告作業 復請 案,業經交據教 查照 市立師範校院保送 島 地區高級中學應 引致爭 育 囑 部 轉飭 議 函 甄 屆 報 辦理 沂屬 試 相關 畢 業 函

驗之時間與狀況

#### 說明

復 九三二四〇〇一七七號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函 九三) 院台教字第〇

份

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

院 長 游 錫

璑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九

四

期

#### 本 案 (辦理 情形

關於教育部 疑 部辦公室之公告作業,引致考生家長爭議 義之函釋作業, 畢業生知悉有關參加學科測驗之時間與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報名日期為 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 ; 十九日至二十六日 十二月五日 地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該部亦於九十 年十一月八日先行以通函方式請 |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 而九十二學年度大學術科能力測驗報名日期為九 中教司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 通函高中轉達應屆畢業生 以致影響花蓮師院之簡章訂定及 該部為維護學生權益 上學校辦 七日發布「澎 法」後, 所 知照參加術科測 有高 九十一年十 相 湖 日 始完 關 中 金門及馬 , 節 乃於九· 動態狀況 ·轉達應屆 因 九 成 十二 一月 相 年 + + 袓 部

學年度離 教育部業已針對辦理九十二學年 學生之權益 政 師 業延宕之怠失, 應屆畢業生升學國 [範校院保送甄試之公文與作業時效外, 府及公私立 島 地 高 區 中職學校加 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國 詳加檢討 (市)立師 ,除已積極督 加強宣導 i範校院保送 度離 , 以 島 維 導 地 護 並對各縣 辦 甄 品 離島 運九. 試 高級 市 函 立 十三 |釋作 中學 地 區 市

爾後 教 育部 辦 理 有 關 離 島 地 區高 級 中 學 液属 畢 生

布 學校之宣導 備及因應 本 項 威 甄 試 市 作 並 立 業 將 相 師 持 關 範 .續加強各縣市政府及公私立高中 事 校 院 宜 保 俾利考生及相關 送 甄 試 將 儘早規 人員及早 劃 及公

(四) 考生之就學權益 另 九三〇五一一二〇 (教育部業於九十三 招生會議 俾 能 及時 號函請 年七月二日以教中 掌握 相 各 關 離島高中應積 訊 息  $\overline{\phantom{a}}$ 以 利 維 極 字第 |参加| 護 離島 Ö 類

關 迄 節 月 作 兩次催辦後 於教育部對監察院函請 業之時效; 起 該部業已 維 公務 調整本案 品質 )口頭 ,始草率函復,對本案之處理尤欠積 後續 承辨 活曲誠 並 人員之業務 將加強 本案承辦人員, 查 明 相關業務人員之在 本案相關事項 調 整後已明顯 並自九十二年十 時 竟延 改 職 善相 訓 極 完

房 育 代 機 替 法 役 安全檢查確有 核 訓 並 代 務 男之 練 役 部 欠嚴 與 带 男 函 勤 勤 復 λ 謹 務 務 監 本 收 指 監 受 院 , 導成 疏 進 督 前 供 不 漏 出 受 法 與 糾 管制 刑 效 生 正 利 不活 戒 人 益 法 護 搜 保 使 彰 務 身 護 用 購 工作顯 部 不夠 未 買 台 對 雜 盡 該 灣 行 嚴 欠 落 役 監 動 花 確實 密 之 實 對 電 蓮 選 選教替 話監手獄 監 舍

四

案 且 查 未 處 落 實替 情 形 代役 糾 正 人員 案 文見 重 大 本 院 事 公 件 報 第二 通 報 四 作 ر<del>ن</del> 0 業 規 期 定

決

註

#### 法務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字號:法編字第093090223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9

附件: 發文字號: 法矯

主旨 大院 選 安全檢查確 使 正 **蓝落實**, 1利益 用 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報作業規定」, 派考核有欠嚴謹 措 囑 函 本部轉 施 該監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 為 教育訓 報請 購買行動 臺灣花 有 筋所屬切實檢討乙案, 疏 鑒核 練與 漏 電話手機並 蓮 ,進出管制搜身不夠 2 監獄 戒護工作顯欠確實, 、勤務指導成 替代役男林 夾帶入監 效不彰 謹將本部 爱依法提 士: 嚴密 生活保護未 宜 供受刑人 且未落實 對雜役之 收受不 案糾 舍房 相

#### 說明:

第〇九三二六〇〇三七六號函。

`本案發生後,本部即深入檢討並飭令該監進行相關改

進情 善措 形 施 臚 , 陳 謹 如 依 下 大院 糾 正 案 文提 列三 一項缺 失及 檢 討

一臺灣 未能 落實, 花蓮監獄 教 育 就 訓 練 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 與 勤務指 導成效不彰」 部 分 保 護

役男各項勤務: 1.強化新進役男職前講習及勤務督導,並妥適分配

檢

討改善情形

- (1)男 分發報到之新 各項勤務要領 派專人指導 , 告知役男生 進 活應注 役男 且分配至各勤務崗位 , 意事 先期實施二 項 ` 熟悉環 週之職 見習並 境 及役 前 講
- (2)到 鑑 速 別 差異, 初期一 適應環境,符合值勤要求 於新進役男對環境之適應力及學習能 個 以致無法符合各項服勤要求, 月內係以調 適 輔 導為 主 力之個 以 故 於報 求儘
- 禁排定役男單獨戒護受刑人之勤務。 查站及舍房安全檢查等相關助勤勤務為主,嚴 ③役男勤務以安全警戒、崗哨、門衛、巡邏、檢
- 悉各項戒護法令規定。
  及法令宣導,藉以增進戒護經驗及知能,並熟4分別每日參加戒護科勤前教育,接受勤務提示
- ⑤勤務配置,統一由役男隊部依役男值勤能力及

改 任 勤 務 巡邏 性 質予以 人員及替代役男管理 妥適配置 值 班 幹 科員 部 , 中央台

主

情形予以必要之規勸、告誡、奬懲及輔導。定時實施巡察及瞭解其勤務狀況,並依其表現任、巡邏人員及替代役男管理幹部,定時及不

(6)具有 擔任文書行政助理、 並 生消毒等協辦工作 近足其能 特殊專長之役男則依各科室需求, 適才適所 以 繕打業務、水電營繕 以 期 充分運用替代役男資 提 昇 機 關 行 政 安排 業務之 源 衛 其

2.加強役男生活管理及照顧:

效率

文康活動、休假、服勤等。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規範役男之生活作息、①該監已依據本部訂頒之「法務部矯正機關替代

辦慶生會或郊遊活動增進彼此情誼。談以瞭解役男之問題並即時解決,另於每季舉②每季辦理役男生活檢討會乙次,並藉平日之訪

- (3)問題 設籍於偏遠縣市之役男,依其意願 收 至二次休假 份時皆須於隊部詳細檢查行李 為 防 範役男攜帶 以解決往返 違禁物品 !車資過鉅 進 及耗費時 排定 入宿舍區 每月 程
- (4)動 每 日 以 下 午十六時對休班人員實施 增 進 禮能 ;夜間二十一時 實 體能及球 施 晚 點 類 名 運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九四期

監

七五

並 加 強宣 導法 律 常識及值 勤 要領

- (5)事 役 宜, 男 內 如 政部辦理 符合「因 有 疾 病 複檢及停役 病停役」條件者 則 完主動協 助就醫及安排 主動 **休養等** 陳 報本
- (6)每 役男涉入不良場所 籲請家屬主動掌握役男休假在外之生活 月寄發家 屬 通知書,告知役男休假 日 期 防 並 範
- (7)球、 每月舉辦文康活動 以 鼓勵役男參予有益身心之活動 桌球、 棋藝等並依比賽名次辦理 競賽一至二項 , 如 獎 籃 勵 球 藉 撞
- 3.落實役男考核及獎懲制度:
- (1)促該監訂定「役男獎勵參考標準 男獎懲參考依據 表」, 以 以做為役
- (2)結果辦理獎懲 每日實施內務及服裝儀容評比乙次, 良好習慣 藉以要求役男端正 生活 並 依 , 評比 養成
- (3)榮譽感 每季辦理役男綜 成 隊 職 績之名次, 工 幹部及替代役管理幹部 作效率及值 核予榮譽假 勤 合評比乙次, 狀況 等 獎勵 評定分數 由 各股值 依役男品 以 激 勵 班 役男之 依平均 科 德 操守 員
- (4)隊 .職幹部不定期 實 施 輔 導 及面談 並 記 錄 備查

偏差之役 深入瞭解役 ,以取得管教上之共識,收防微杜漸之效 男 (男之生活狀況、 除積 極 |輔導外,並 金 錢用 主 度情 動 與 家 形 屬 , 連 對

·嚴防役男夾帶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具體措 施

- (2)①嚴禁休勤役男接近崗哨四 詩續加強法紀教育及法律常識之宣導 刀蛇腹網,防止役男以繩索吊入物品 周, 並 於崗 消哨加 建 装刮 立 正
- (3)加強平 確 !法治觀念,避免心存僥倖心理 -時考核 ,確實掌握役男生活狀況 以 洞
- (4)灌輸役男量入為出、節省開支習慣 燭機先,防範不法行為 並鼓勵 其
- 遭受他人利誘 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避免增加生活負擔 進而
- 5加強行狀考核 男 , 以專案陳報本部調整服勤單 對於素行不良、屢 位 犯不悛之役
- 臺灣花蓮監獄就 動 進出管制搜身不夠嚴密,對替代役男進出 檢 **滋查身體** 電話 檢討改善情形: 阻 絕器存有死角 未徹底執行 「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 ,舍房安全檢查確 , 戒護工作顯 欠確 有 實 流漏 謹 | 戒護區之 部 , 行 雜 分 役
- 作 : 加強雜役之遴選 考核及雜役進出 管制 搜 身 工

七六

- (1)風 差等內部查核控管事 由 加 該監秘 強 役管考, 強雜役选 科室全面 書 嚴禁假公差名義使用黑牌雜役 選 召 清 集 配 查 戒 現有 置額 護 各單位 教化 數 平 -時考核 作業 雜役資格 ` 調 禁用公 查 加 , 並 ` 政 強
- 2)限制雜役活動 雜役 念 傳送違禁物品 區 隔 協助事務 避免雜役藉機流竄或擅離戒護視 和訊息之機會, 範圍及作業時與一 進 步培養同仁事必躬親之觀 並減少同 般受刑 線造成 人明顯 依賴
- (3)促該監成立聯合督導 作 務員注意事項」辦理,雜役控管情形大幅改善。 查 檢查各單位調 益結果, 業科組成 成 員由戒護科 各單位 ,每月至少一 用雜役情形。九十三年四月份檢 均依本部函頒 政風 小 室 組 次定期、 調 由秘書擔任 查科 調服 不定期 教 雜 召集人 化科 役 及服 習導
- 之初強對於出入戒護區人員、役男及雜役各項檢查 2.加強對於出入戒護區人員、役男及雜役各項檢查
- (2)(1)加強人員進出戒護區之檢身工作,九十三年三 個人物品(如金錢、行動電話、香菸、檳榔等)。 在戒護區外設置來賓及同仁置物櫃 月 份起上下 班 人 員 進出 頻繁時段 於中門加派 以 供置 放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九四期

護區 員及主任管理員執行複檢工作 戒 (護人員一至三名協 確 實 執行檢身工作, 助 檢身 並於 工作 內 , 門 職 處 員進 由 副 入戒 班 科

- 前,一律由值班幹部實施檢身工作。 ③崗哨及外園藝單位於退勤或收封後進入戒護區
- ⑷經常性及不定時對崗哨內及附近區域實施突檢

以即時防杜不法,預防事故

- 以避免各項違禁物品之流入及使用。⑤加強戒護區內各重要通道之安檢及複檢工作
- 3.落實執行各項例行性安檢及不定時場舍突擊檢查

工作:

- 外並嚴予追查來源。 對於查獲各項違禁品,除依規定設簿登記陳閱(1)每日實施收容人開收封檢身及舍房安全檢查,
- 防止疏漏。 實施抽檢,且每月至少實施全面性安檢一次,您對於戒護區內各場舍之安全查察,除每日定期
- 書信、違禁品等情事。務員、合作社、炊場等工作區域,以防止代傳③督勤人員及值勤人員不定時突擊檢查雜役、服
- (4)實施 務 必 責任 主 動 區域制 清查 深入掌握 ,要求同仁對所屬責任區 ,凡於所 管轄 區 域 域 杳

予調

整

或

增

設

並

依

年

度

預

算

編

列

以

期

達

成

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5)加強對各場舍及庫房之定期及不定期 導 定 嚴 整 點 與 檢 並 及物件 禁收容人出 應有中央台主任或值 注 理 突擊檢查 使 意安檢之澈 放置整 檢查完畢後並由前 違禁品無所遁 齊 實 入。 , 施 底 以 澈 對 目前 實施 免藏 底 【各個可能藏放違禁物 形 檢 項督導人員實施 污納垢有礙衛 班 各項檢查工作執 查 科員以上人員 嚴格控管庫 並 將庫 房物 房 生 安 (全檢 在 行 及 品 品 抽 鑰 場督 . 時規 查複 觀 之地 匙 加 強 杳

4.強化行動電話阻絕器之設置功能:

(1)該監已逐年編列預算增設行動電話遮斷 四 九 九十一年六月裝設十二具,九十二年四 十四年 一五具 年 ·四月加裝四十五具 並 ,九十二年十二月加裝十二具 編 列預算購置 共計 行 動電話偵 百 一 十 器 測 四 追 , 月 , 九 蹤 ... 加 計

(2)每 設 (簿記 月定期對 錄 陳閱 戒 護 以 區 詳實瞭解電訊阻斷 電 訊 訊 號作全面 性 情形 檢 測 並

動電話遮斷器之設置及效果,對於死角部分再(3)該監已商請中華電信公司派員協助測試現有行

『臺灣花蓮監獄就「未依替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報作戒護區全面防堵功效。

業規定辦理通報 林士 理 始於同年月二十七日完成通報程 移 飾 通報疏失檢討 故及意外 查獲手機案後 否認並 洵有疏失 \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 使用手機之受刑 般 違法 宜涉 交相推諉 傷 事件處理規定, 有嫌疑後 害事件 顯有違失」 即 由 該監於九十 . 月 報 人實施隔離調 ,即於九十二年一 戒護科及政風 表 擬於次月再填寫重 ,後經本 部分, 一年十二月三十 序 辦 並 查 檢討改善情形: 部 一發現替代役男 , 室 1發覺糾 承辦 月二十三日 惟因 對於通報 將涉嫌 湿等 人員 大事 一日 持 正 辦 後 依 狡 有

2.改進措 役男 事 情 令與公文管考作業,將替代役男違 追 電 故 蹤 形 列 報 相關法令規定 辦 役 隨 與 施: 意 時 傳 男 理 違法 檢討 真或電子 外 該監 事件處理要領及通報 並 確實依 及意外傷害事 已督飭 如 發現 郵 ,另督導人員 件 內 通 政 重 承 主大事故 報 辦人員研 部 件 頒 並 · 替 依 作 與 加 確 -業程序 代役 意外 認 時 紀 強 讀 事件 反 限 役 並熟稔替 以 役 事 映 男 男重 隊 電 事 須 件 辦 :將予 運之 部 件 話 知 時 大 法 代

### 間及接收人員以為憑據。

三本 減 期拘 弊措 進出 本部 不夠 關戒護工作 戒護區, 及違法犯紀案例之宣導 於替代役男年輕 並 並 部 禁於監獄 :除於替代役男正規之職前講習加強其法 法之情事再次發生 善盡對役男生活保護之責, 有 施 戒護區人員之檢查 促各矯正機關應於勤前 擬具前揭改進措施要求該監確實加強辦 於該監發生前 於目前有限之戒護人力,替代役男加 致容易被 達到防 且嚴格 有其不可抹滅之功勞,本部必當 識 亟思各種違禁物品 止 控管雜役及活 收 違禁物品 容人煽動 淺 揭重大違禁物品流入後 涉世 ;另亦通函各矯正機關 以防杜違禁及管制物 未深, 流 教育及常年教育加 ,以致觸犯刑章 入戒護區 動 範圍 以 降低及避免替代役 對於違法事件認識 遂其私慾之心未 期能以 。惟 令教 受刑 即 入協助相 理 盡力籌 が前揭防 強法令 品 因 深 加 0 流入 強對 育外 人長 入檢 惟 此 鑒

部長陳定南

888888888888

 $\infty$ 

### 巡察報告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九四期

、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基隆市

巡察組別:第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時機、柯委員明謀

巡察機關、地區:基隆市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巡察秘書:鄭○山、蔡○憲

巡察經過:

受理民眾陳情、巡察基隆市政府辦理古蹟維護暨活化再展績效;勘查大菁農場、金明昌鹿園、芳裕農場;下午展績效;勘查大菁農場、金明昌鹿園、芳裕農場;下午

生之執行情形。

「接見人民陳情二十人;接受人民書狀六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時機:

,應有努力發展之空間。個小單位,單位小、經費少,休閒農場之經費補助更少值佔整體經濟面比例甚小,農業科僅置於建設局下之一一基隆市政府對於農業發展似乎不很重視,因該市農業產

二各休閒農場應設計商標,以吸引遊客注意力

念有違,似有改善空間。 三各休閒農場之進出路面大多為水泥路面,與生態保育觀

各休閒農場若僅以農產品為號召,吸引力似嫌不足,應

几

七九

八〇

引遊客數量及駐足時間,增加消費,提升競爭力。配合當地生態景觀,如螢火蟲復育,或蝴蝶復育,以吸

位應該清楚,讓遊客選擇消費時有其誘因。五各休閒農場之定位到底是度假型、產業型、體驗型?定

客對當地文化有全面性概念的瞭解。 六各古蹟據點應該串連起來,由點而線、由線而面,讓遊

運輸工具太少,在在影響遊客參訪意願,應檢討改善。七各古蹟據點附近停車位太少,公共廁所太少,公共交通

柯委員明謀:

閒農場,並大力爭取相關經費,加強農業轉型工作。當休閒娛樂,地方政府應配合發展有地方文化特色之休中央政府開始推動發展休閒農業,將農業轉型,提倡正

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宜蘭縣

巡察組別:第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時機、柯委員明謀

巡察機關、地區:宜蘭縣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三十日

巡察秘書:鄭○山、蔡○憲

巡察經過:

、九十三年七月廿九日下午勘查宜蘭縣農業產銷班經營與

輔導現況,並瞭解縣政府推動地方工商與經濟發展之成

二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受理民眾陳情

果

三接見人民陳情五十人;接受人民書狀十五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時機:

榮發達 惟工商 宜蘭縣為觀光、 發展較為落後 環保 ` 應積極 農業立縣, 推動 努力成 發展 使 績有目共睹 宜 一蘭 更 為 繁

二宜蘭縣人口多少?各產業人口 收入比例 多少?稅務收入與財政收入之比例為何?營業稅占租 進步情形 如 何 ? 請提供資料以便瞭解 比例分配 宜 蘭縣工 如 何 ? 商業發展 年 預 稅 算

三宜蘭縣政府實施單一服務窗口 成果?農業型 技創業中心人力資源有多少?有無業務計畫?有無培 地 能與機場零距離?北宜高速公路 |展現之風貌如何?有無規劃藍圖? 資 金 、交通、人力、水電、 社 會如何轉型?願景如 通車 有哪些 租 稅 後, 何?十年 技 具 是否能克服 術等障礙? 體績效? 、 二 十 如 年 育 科 土 何

四年度投資金額近八十億元,是屬於外來資本或本地資本?

柯委員明謀:

一企業在宜蘭縣建廠勞工質與量之條件如何?北宜高速公

生物科技及資訊產業之影響有多少?路通車後土地成本增加,是否造成投資者之負擔?對於

置關縣政府實施單一服務窗口,完成設廠等成績是否就工宜關縣政府實施單一服務窗口,完成體制內之單位?一直關縣科技創業中心,專業人才很少,如何培育?如何五宜蘭縣科技創業中心,專業人才很少,如何培育?如何五宜蘭縣科技創業中心,專業人才很少,如何培育?如何五宜蘭縣政府實施單一服務窗口,完成設廠等成績是否就一直關縣政府實施單一服務窗口,完成設廠等成績是否就工宜蘭縣政府實施單一服務窗口,完成設廠等成績是否就工方

三、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八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八巡察組

巡察委員: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

巡察機關、地區:台南縣、台南市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至八月十三日

巡察秘書:范○清、康○嫺

巡察經過・

動推廣之情形,及聽取台南縣勞工育樂中心公辦民營營南縣白河鎮實地瞭解白河蓮花產業演進過程及蓮花節活一、八月十一日上午至台南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下午至台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九四

期

運計畫及經營績效之簡報。

解億載金城古蹟管理維護之情形。
教育之簡報;下午至台南市政府接受民眾陳情及實地瞭改良場就農產作物改良之成果、病蟲害防治、農業推廣改良場就農產作物改良之成果、病蟲害防治、農業推廣區規劃產銷之情形,接著至新化鎮實地瞭解該鎮地下停區規劃產銷之情形,接著至新化鎮實地瞭解官田菱角專業「八月十二日上午至台南縣官田鄉實地瞭解官田菱角專業

平區實地瞭解安平形象商圈規劃設置之情形。實地瞭解五條港社區總體營造之成果;下午至台南市安三八月十三日上午聽取台南市市立醫院公辦民營之簡報及

四接見人民陳情二十五人;接受人民書狀十七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台南縣勞工育樂中心部分::

李委員友吉:

費使用勞工育樂中心會議室一次,目前該三 簡報中提及, 用之費用如何計算? 體是否有使用?又其他 台南縣產業總工會、台南縣職業總 台南縣三縣級總工會(台南縣總 職 業工 一會使用之情形 工 會 每 個 如 個勞工 何? 月得免 工會 專 使

享折扣 簡報中提及 益?是否可 優惠 將台南縣民及其他縣籍勞工 此優惠條件對於住房率之提昇是否有 有關勞工休閒 住宿 , 祇須出示證 一作分類 統 件 即 助 可

三勞工育樂中心宣傳資料有無規劃寄給各縣市總工 誤認為僅係簡單之住宿中心? 溫 外營運之「勞工育樂中心 解?又, 前來住宿?應如 全國總工會參考?又該中心營運迄今,有無外國 泉會館」 該中心各項設施及管理均已達一定水 或其他令人感覺較高層次名稱 何將其優點廣為介紹給外國勞工 」名稱,是否宜考慮使用 避 免外界 準, 一界瞭 勞工 會或

#### 郭委員石吉:

是否有顯著差異? 整營後成效如何?實際使用率為何?與當初規劃目標額光新契機。提供勞工團體辦理勞工生產技能研習教觀光新契機。提供勞工團體辦理勞工生產技能研習教觀光新契機。提供勞工團體辦理勞工生產技能研習教

論是否有無,將如何處理??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該公司有無優先續約權?無二台南縣政府與統茂公司簽訂之委託經營契約內容為何

如何?是否已達到預期效益? 委託經營契約內均訂有明文,對於政府整個投資效益三統茂公司對於地方、縣政府、勞工團體之回饋方式,

方式詳加說明、介紹典故,俾使外地遊客得以瞭解。溫泉,台南縣政府似應予以宣導,得設立看板或其他四基於宣揚產業之宗旨,勞工育樂中心之特色既為泥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部分:

李委員友吉:

及推廣比率有多高?,如何讓農民接受?該場改良後之成果與農民之互動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產品品種、品質、作業、技術等

國人對國產農產品之信心? 國產農產品?可宣導之國產農產品有哪些?如何提業仍很重要,改良場為因應加入 WTO,如何加強宣二加入 WTO

### 》、台南市立醫院部分::

李委員友吉:

監察院設有十二個地方巡察組 業務委外經營後 該市多項委外經營之業務 能 績效甚佳之案例 採委外經營之方式,以節省人事支出成本, 資料,供巡察委員巡察時參考。近 審計室定期提供該縣、市政府施政及財務狀況之稽 !藉巡察之機會前往瞭解 仍舊虧 值得提供各縣市政府參考, 損或績效不佳者, 。此次至台南市巡察 經營成效良好 ,審計部所屬各縣 來政府有許多業務 以台南市 本院 多 数經 但 發現 有些 希 營 市 望 核

立 局蘇局長俊仁說明地方辦理 營頗 例 院 為 兵規模 例 當 時 具 該 及 有 醫 (成效, 院 指 係 摽 性 全台 待會是否先請 意義 首創將醫療業務 「醫療業務之情形 目前委託 台南 秀傳 市 委 外 政 醫 療 經 府 體 營

何優 績效。 陽明 非 而 系已斥資十億餘 係 變得 標方式, 係 營 言 。從簡報資料中 次選擇至台南 先取得經營權之作 提醒被委託 提及「競爭是好現象」、「有競爭才有績效」 指標性之作 是以 保守 種打擊, 能花費鉅資作此 決定續 不易費 台 **記經營者** 法, 因 南 元 市 其 約經營者 市政府如以 增 得 立醫院巡察,主要係該院首創 八能 掌握 知, 心謀求進步成長, 購 經營成效良窳, 法 項投 軟硬體設施 如 在 迄至目前為止 資,實屬不易 經營績效之優勢, |無競爭之環境 對 「設定地上權」之公開 (現有經營者而 對於民間 值得予以 積極提 -,秀傳 。 許 下, 熟稔如 异經營 言 醫 關 副 經 等語 委外 經營 營者 療體 注瞭 , 並 市長

三未來台南市政府對於台南市立 本院 條件 但 至少能 此 次至該醫院 須俟與秀傳醫療體系雙方協商後 瞭 解雙方欲表達之意見 巡 ?察 雖 未 能 醫院續約採行之方式及 協 助 解 決續 方能 約 之問 確定

#### 郭委員石吉:

、據瞭解,一般醫院經營者常使用SWOT方法,分類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九四期

優勢、 體系經營之利弊得失,提供書面資料供參 時 立 政 其 間不 府 、經營策 醫院之優 衛生 允許 劣勢、 略 局 就 勢 委託 機會及威脅作個分析 請提供書面 能 劣勢 否請 秀傳 秀傳醫 機 醫療體系經 险 會 及 威 資料供參; 療體系 脅 營 就 方 並 臺 同 經 面 就 南 樣 營 加 委託 市立 亦 管 以 請 理 說 一醫院 該 台 明 臺 ? 南 南 療 之 市 如 市

學經營萬芳醫院 依據台南市立醫院八十六年至九十三年六月份 之經營契約 此種經營績 台南市總人口 至六月份) 千 入資料顯 應於本契約 立醫院委託 續 成 可 **好託契約** -餘萬元。 約時 功之案例。 達 繼 ·續委託乙方【秀傳醫療體系】經營), 二十 可參考台北市 · 億 元 。 成長至十九億元,九十三年上半年 書 示 規定 已達十一億元,預估九十三年全年 屆 經營契約書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書 效 P 內 容 滿 建議台南市 數約七十餘萬 該醫院事業收入逐年成長,從十三億五 據瞭解 雷同 前 實屬不易 九十二年事業收入約二十 年 其 、中優 但 內 政 ,台北市政府委託台北醫學 府與 萬芳醫院契約 政 , 6先議價 可 確定是否於本 府未來處理台南市立醫院 人,台南市立 台北 謂係 醫學 · 「公辦 權 部 大學雙 書 分 民營 一醫院 另 與萬芳醫院 契 (雙 訂 約 七 雖 方同 方 能 期 . 總 事業 億元 有 台 月份 達成 滿 訂 非 收 附 南 常 前 意 市 定 大 入 收

傳醫 約書規 資軟 營績 規定 性 救 為 府 市 名義, 助 可參考萬芳醫院提撥 政 醫 療體系協議相 金」名稱不甚妥適,應予以修正。 府 硬 效供台北 , 定, 即台北京 療發展金」, 辦理續約 體設施之處理方式 收取每年定額權利金七百萬元,使用 每年須提撥萬芳醫院事業收入百分之一作 市 醫 學 時之參考。 政 以府審查 關續約問題 大學欲續 而台南市政府以提撥 醫療發展金」之模式 ,及未能取得續約權 另,台北醫學大學 此附帶規定 約 , 時 使權利金收取 須提出: 將來台 ,亦可供 「醫療救助 前 六年之經 更具彈 |南市政 一時已投 「醫療 依 , 台南 據契 與 秀 金

屬台北 式 北 上 地上權方式委外經營, 辦民營方式, 店 建 市 築物 權 般公立醫院經營有 政 亦 市 ,例如台北市關渡醫院採公辦公營方式,即使以公 府參考 屬設定地上權之實例 政 市政府 以府所有 以台北 硬體工程 亦 所 1 有 設 設定地上權五十年, 0 有 施 1 簽訂租賃契約委外經營,如 另台北太平洋SOGO百 金融大樓為例 「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 地上 目前尚無此案例 以上案例 權期限屆滿後 該用地 由得標廠 。所謂 均可提供台南 建 產 I貨忠孝 )築物歸 設定地 採設定 權為台 商 興建 方

> $\infty$  $\infty$ ဏ  $\infty$  $\infty$

### 錄

S  $\infty$  $\infty$ S  $\infty$ S  $\infty$  $\infty$ S  $\infty$  $\infty$  $\infty$ 

ဏ

###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 紀 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九時四十五分

點 : 第一會議室

地 出席委員: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郭

岩吉

黄守高

列席委員: 陳進利 黄武次 謝慶輝 詹益彰 趙榮耀 趙昌平

請 假 委員: · 黃勤鎮 八煌雄

主 席 : 李友吉

主任秘書: 羅德盛

紀 錄 : 游秀金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謝委員慶輝、 蔡政富於服 役 期 黃委員勤鎮調查「 間 因部隊不 當操練致 據蔡茂發君陳 病 停役 訴 並 引發 渠子

脊椎 嚴重側彎之後遺 卹」乙案之調 查 症 報告, 惟 國防部 報請 聯 鑒晉 合後勤 司 令部 拒 絕

決定: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卓參

三本院秘書長函轉九十三年國防 查照。報請 密部分十五冊,公開部分二十二冊, 鑒晉。 部各類預算書 總計三十七冊 一套其中保 請

決定:存會備查。

#### Z 討論事項

討論案 缺 動 國軍人事經費短缺新 趙 係經常門固定支出,究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支出控管有無 支第二 失?財 委員昌平、詹委員益彰調查 預備金及運用該部第 務 (結構是否健全?」乙案之調查報告 台幣四三·七億元,擬報請行政 一預備金支應。人事 國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 ·經費 提 請 院

決議 抄調 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主計處請就調查意見三

妥處見復

「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調查 練划 援協 就能舟時 會隊員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在該縣龍 撈起一 具軍中流出之六六火箭彈 據報載: 桃園 國縣 急難 潭 (綁 大池操 著烏 救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 九四 期 造

成當

[地居民恐慌

該火箭彈流出之緣由及相關單

位之管制 提請 討論案 情 形 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乙案之調查 報 告

決議: 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切實檢討改 進見

案

三國防部 督考」 討 論案 所見重大問題四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乙案 函: 函覆大院有關本部對「空軍各飛行部隊專 提請

決議: 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 國防部 情形」報告各乙份,提請 效 檢討 函 : 及「現行常備士官專案調查報告 函陳本部 「民九十二年精進 討論案。 士官制度執 **|建議** 事 項辦 行 理 成

決議: 糾正案結案存查

五、 國防部函:函復大院有關「空軍官校 A T-安意外案」A T—三機飛行訓練教範修訂情形乙案 討論案 一教練機

提 飛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六國防部函:函送大院對「張 張富昇因罹患胃腺癌死亡辦理撫卹 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秋田君陳訴 」乙案調査意見 : 為 本 上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七 決議: 國防部函:檢送大院調查本署聯勤留守業務署辦理 介資訊服務」 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案 提請 討論 轉

八國 中 ·央機 防 部函送: 關巡察馬 本 防 部 院 國 委 員 防 提 及 情 示 事 報 委員 項本部辦理情形」乙案 (會九十三年第四 次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論案。 國者飛彈連委員提示事項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次中央機關巡察衡山指揮所陸軍步兵一七八旅及新店愛九國防部函送:「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三年度第三

決議:結案存查。

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共吸收運用案調查意見有關本局部分,本局研究辦理情十國家安全局函「關於大院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人員遭中

決議:本案國家安全局部分結案存查。

意見檢討改進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一國防部函「檢陳本部對大院調查葉秋菊女士陳訴案調查

決議:國防部軍法司部分結案存查。

**| 直國防部函:辦理** 部 整 攻 攻 撃 海軍總司令部函: 備 演 演 練 練之規劃 維修有無疏 缺 失檢討補充資料乙案 大院對本部「漢光十九號演習三 訓 失案調查 · 函 送 「 練 聯合作戰指揮機制及平 **-**意見」 漢光十九號」 計二件), 檢討改進情 演習三軍 提 請 形 時 暨 軍 一聯合 國 討論 武 聯 器 防 合

案

決議 習結果及失敗原因報院 抄 會計年度終了後三 核簽意見三, 函 一個月內將 請 國 防 部轉飭 上 年 度 海 操 軍 -總司 雷 令部 戰 雷 演 於

本部現階段處理說明乙案,提請善討論案。
之一〇二〇坪土地處理、法律意見及全案後續之辦理,「國防部函:檢陳大院交查桃園縣「居易新村」共同持有

決議 ? 表) 函 眷村改建總冊」, 約?(三)本案被註銷居住權之十 否已全數領得?(二)眷戶是否全部同 請國防部就(一)本案崇義建設公司 函復本院 四 補償合法眷戶每戶一六〇萬元之補 本案眷村已呈報行政院補 行政院核定情形等後續 四 納 F 國軍 意解 如 辦 償 地 何 理 金 老舊 除契 情 處 , 主 是 形 理

盂 乙案, 七日與· 國防部 提請 本部 函 送:「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員會九十三年 業務協調會議 討論案 委員 提 示事 項本 部 辦 理 情 七月 形

復。 決議:依廖委員健男核簽意見,函請國防部補充說明見

五自由時報報導:「涉蒐軍機,兩嫌限制住居」剪報乙案。

提請 討論案。

共國防部函:覆大院轉交金門、連江縣地方政府建議: 決議:檢附剪報影本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

事

項

本 部 辦 理 情 形 乙案 提 討 論 案

**老、郭** 院審議意見乙案,提請 七屍七位公務 華君續訴 : 影 附 或 防 :針對二二八事件 人員被 部 復 函 政府 函 討論案 復 金門 駐軍 縣 謀 政 殺 宜 以府及連 滅 一蘭頭城媽祖埕上二 屍案 江 . 縣 反 政 駁 府

決議: 抄核簽意見第三, 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大審計部函報:為** 費結 九十二年 違失責任, 經 案 報與 核 其 (處理尚) 油 度財務收支及決算 據復業經依權責處 料管制 屬 該部派員抽查國防 妥 作 適 業 沙海有 報 違 請 分 失 據報該校辦理研習 備 查等情乙案 經通知查明 並採行適當 !部政治作戰學校民國 提 改 相 會之餐 進 關 措施 人員

決議: 函 復 審 計 部 准 予 備査

論

丸 審 案 品 施 員 給 違失責任 計 部函報 辦 核 理 用 器 其 損 (處理 材管 :: 派 耗軍 , 據復業經依權 品 尚 理 員 核 抽 屬 銷 使 查 妥 民國九 用情 時 適 涉 報 責 有 形 請 處 違 十二年度政戰 失, 分 備 據 查乙案 報聯合後 經通知 並採行適 提 勤 查 當 明 司 經 令部 改 相 理 進 關 類 討 人 補 軍

議 : 函 復 審 計 部 准 予 備 査

廿 審 送 該 部 會 採 函 報 購 稽 審 核 核 小 組 行 政 稽 以院 國軍 核 監 督 報 退 告 除役官兵輔 發 現 畄 導 Щ · 榮譽 委 員 國 會 民 所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

九四

期

之家 購 函 請 案 並 檢討 辦 查明妥處, 有 理 研 違 提 反 養 改 政 護 **逃措施** 榮舍中 (府採購) 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鍾見得乙員 -央空調 法 報 第六條 請 保養 備查等 第 維 項規 情 修 乙案 工 定之情 程 八適當 等二 事 處 件 討 分 經 採

決議: 論 案 函復審計! 部 准 於 備 查

審計 改 知 損 後 3進措施 案 備 司 部 令 部 發 函 報: 理 現 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其 台 (報損註 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 中 審 市 [核國防部 後備 銷 作業遲 司 令部 函 泛 2後備司 延 列 提請 辨理 管愛國 · 令 部 討論案 涉 營 區 有 所 並研 屬 疏 棟 失 中 採 建 部 具 物 地 體 通 報 腽

決議: 函復審計部准予備· 查

施, 審計 人員疏 算 院 軍民 經 據 部 失責任 (通用 核 報 函 ·报 : 核 其 處 有 科 理 聘 技 該部派 發展作業民國九十 尚屬妥適,報請備**查** 據復業依 請 顧問 員抽 作業涉 查國 權 責 處分 有疏 防 部 失 軍 乙案 年 並 , 備 採 經 度 局 取 財 通 中 提 相 知 務 山 级收支及 關 科學研 查 改善 明 相 討 論 措 關 決 究

決 議: 函復審 計部 准 予 備 査

審計 涉 中 有 疏 心 部 失 辦 函 報: 理 經 С 查核國防 通 !知查明妥適 NC臥式車 部 陸 床 處 軍 理 總司令部 購 據復已予 案 發 所 現 屬 兵 相 其 關 驗 工 整 備 人 發

監

請 員 適當處分 討論案 並 研 採 具 體 改 進 措 施 報 R 請備 查 Z 案 提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備查等情乙案,提請善討論案。

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具體改進措施,報請現有發包程序不當情事,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太康台電源搶修工程案」,發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太康台電源搶修工程案」,發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蓋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空軍各基地跑滑道場面 情事, 請 處 建 設計延宕, 備 分, ·局工程營產中心辦理該工程,有工程需求提送及規劃 統包工程」 討 論案。 並檢討研 經函請國防部 影響預算執行;廠商資格審查欠周延等缺失 執行情形, 提改進 查明妥處, 措施 據報空軍總司令部後勤署及軍 , 謹 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 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設 施整 提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芸審計部函報 軍 行情形, :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 公信力之契約單價 大埔營區統包工程」及「陸軍梅林營區統 據報該中心有未依契約規定要求統 : 派 員調 佐 查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 證資料情事, 並 檢討研提改進措 經通知查明妥處 包廠 包工 中 程 心 施 商 提出 執 報 陸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時三十分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吉

請假委員:黃勤鎮 黃煌雄 列席委員:趙榮耀 謝慶輝

主 席:李友吉

己 缘: 养秀总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

巫慶文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決定:確定

一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大院為「王明雄陳訴案件」之調

查意見第三項辦 理 情 形審議意見之說明資料乙案 提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總統府侍衛室函:檢送本室執行「○三一九勤務 人員議處相關資料乙份,提請 討論案 失職

決議:總統府侍衛室懲處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

時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郭石吉

陳進利

黄守高

黄武次

詹益彰

主 席:李友吉請假委員:黃勤鎮 黄煌雄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柯進雄

錄:游秀金

甲、 報告事項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 九四

期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論案。 、行政院函:貴院對「據林肇崇君陳訴:台中榮民總醫院 權益等情」案所提審議意見,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同國軍 尼、林碧卿二人有精神障礙為由,拒絕進用,損害渠等 與立法委員龐建國以記者會方式,公開精神障礙者資料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檢討處理情形乙案, 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條之規定。又該院以葉安 提請 討

決議: 辦 函請行政院除就尚未辦竣事項繼續督促所屬儘 理見復外,並將林員實務訓練結果函報本院

速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監 察 院 交財內國 委員會

四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 紀錄

間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分

時

八九

九〇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慶

請假委員:黃勤鎮 黃煌雄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建基金工程」之相關工程品質及預算執行之管考作為乙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大院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供本案

相關眷村改建工程之查核情形

中市陸光七村新建工程」專案管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二內政部營建署函:為本署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台

進乙案,提請 討論案。

要求督飭承商

( 唐榮鐵

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確

實檢討改

決議: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三個月內提供「台中市陸

光

七村」改建工程如下之說明資料:

一請分項說明相關變更設計之辦理情形

(三) 承商預計九十四年十一月完工細部執行計畫之

執行情形。

三施工進度、窒礙之處及相關檢討改進情形。

陸光七村新建工程調查意見一案,檢陳說明資料乙案,程進度嚴重落後」一案之調查意見第三項,關於台中市三經濟部函:有關一大院函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工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於三個月內提供「台中市陸光七村

改建工程如下之說明資料:

一請分項說明相關變更設計之續辦情形

[[承商細部時程管控計畫(預計九十四年十一月

[]施工進度及窒礙之處。

完工)之執行情形。

四相關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請檢附相關檢討改

善報告)。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散

S S S  $\infty$ 800  $\infty$  $\infty$ S S S ဏ  $\infty$ S  $\infty$  $\infty$ S  $\infty$  $\infty$  $\infty$ S

 $\infty$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沙 員 公 務 校 石 吉 工程官吳光宗 員 懲戒 所 提 委員 : 陸 軍 會 因 第 對 違法 六軍 本 院 失職 專 柯 司 委員 令部 依法 明 工 謀 兵 彈 **为** 新文 新奏

件 之議 決 書

被付懲戒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鑑字第一〇三九四

陸軍第六軍 金門防衛司令部營務組少校營務官 專司 令部工 兵 組前少校工 程 官 現 任

年〇〇〇歳

住新竹市經國路三段〇〇巷〇〇號四 樓

右被付 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 本會議 決

主文

如

吳光宗記過貳次。

甲 監察院彈劾意旨 (與被付懲戒人吳光宗相關部分):

壹 立、案由

參謀 兵 第 六 組 第 軍 前 六軍團司 長 陸 以陳寶松 -團司 任少校工程官吳光宗 軍 事治二軍 令 部 · 令 部 工兵 陸 專 İ 軍 司 組上 令部少將參謀長江銘 兵 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梁惟華 組 校組 前 任 即 長林有孝、工兵組少 上 本件被付懲戒人)、 - 校組長 王世 上 宗 校 工 副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 九 四 期

> 失, 致 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 間 輝 長 校 多項規定, 違 額不法暴利 工程發包、 王 除吳光宗外, !失事實明 承商得以 起辦理第一五二旅 一世宗二位 汪 督導及執行之責,且涉嫌 龍 工程 並 輝 張景 發生接受不當關說 龍 官 臧 爱依法提案彈劾 施工、 乘機盜採營區 部分仍停止審 陽等六位部 確 中 其 -校參謀 江銘 偉 嚴重損及軍方權益及國軍 情節 監工 第 陳 主任 六軍團 位於宜蘭縣三星 重 大, 、驗結等過 分已議決在案, 寶松、林有孝 威 及收受不正 議 張 核已違 派景陽等· 中 |有有價土 違法圖利 | 歩 因未恪盡部隊主管監 ° 兵 第一 於八十 程, 反 九 公務 鄉 Ŧi. 石 利 承 位 益等情 整體形象 外 核 臧 商 另 紅柴林 有重 九年四 深惟 員 運 以 其 旅 服 獲取 致本項 上 上 大違 務 事 華 九 校 法 鉅 督 營 月 汪 位 旅

湞 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本案緣起

又依 九號 五 陸軍第六軍 為 旅 年六月完成所屬陸軍步兵 旅 土 級 地 地 等 兵舍建構 位 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 土 ·團司令部 地之營區十九 於宜蘭縣三星鄉 考量三年內必 (簡 公頃 超稱六軍 第一 紅柴林段紅柴林 用 五 二 惠 該 須 地 徴 有 購 旅 於民 收 動 地 土 徴 國八 簡 地 事 收 小段 需 實 稱 + 於 預

韋 核定六軍 用 十二萬七千元 水溝新建 收 牆 並 補 施 償 排 發 工 水溝 專 工 執 給 程 先行對保育區 行 完 施 竣 經陳奉 編列 作 屆 滿 7預算 該 項 國 年 新台幣 防 內 (六公頃)整 紅柴林營 部 八十 按 〒 原 · 九 年 計 區 同 畫 三月 一及期 地 韋 及營 九百 牆及 限

日

排

七

公司 防 有 取 即 及 承 偵 將發包 (退役軍官包錫銘等三人, 在 部 支 定只要拿到軍 限 暴 盜挖數量極大之良 晉城砂石有限 查 卷可 由包錫: 公司 北部 筆 付 利 股東林淵 年十 錄 包 地 (簡 遂 , -月八日 **覬覦營區整地後可** 包錫 銘 共同 方 陳 兩人三 軍 稱 源 方同 清衛達 公司 事 銘 謀 陳光遠二人負責向軍方疏 法院 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九 議 九久營造 千 一百萬 公司 · 意土方外運的公文, 承攬 質蘭陽溪 負責人 檢察署看守所之自 年 元 負責人吳國賓 + 。以上事實經 由 知悉六軍 有限公司股 兼 刊用施 祭華砂 林淵 一月二十九 土石外運 源 工之便 專 向 石 販 衛 前 東 股 林淵源 2檢察署 白狀 林 借 售 日 通 達 項 陳 份 [於國 淵 光遠 牌 營 工程 有 , 並 造 伺 限 供 投 牟 源

二、六軍 說 ·團主管人員 於 開 標 前 洩 漏 辦 工 理 本工 程 底標 程 開 使 標作業 特定競標廠 接受不 商 -當關 得

承作:

低於底 算分配<sup>1</sup> 利用 發包 標 八 萬元),俾使包、陳、林等三人於計算後 言明 標 淵 校工程官吳光宗 取標單之際, 軍 軍 令部聯工署 十 以電 ·校同學梁 專 違 王 包 百 源 底價: 一員即以 包錫銘 工兵組 萬 取 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承做該工程之機會盜運相關土方牟利等情 相關作業規定 反預算資料於開標前不得告知競標 得 並 得 及助 價 陳二人遂利用 以梁員業管之陸軍年度 元 標 話 後 百 依 向 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 前二 作 分之八十即 電話通知本案承辦 其結案等利誘 王 惟 上 副署長譚明德上 - 校組長 至王世宗之辦公室詢問 世宗關說 為疏通軍方人員及酬傭之用 陸續交予包錫銘計七十萬元 華 陳光遠二人 年之慣例係預算之八成 將該工程全案計畫送至其辦 時 將工程預算出 王世宗 八十九年 任 六百三十萬 至 陸 六軍 王員 經 請 軍 一校之介紹 總 王 由 參謀 專 应 員 部 並 包 月某日 於獲得 協 員之 工 後 進 四 元之價 兵組 六軍 |示予 勤 助 而 級 友 該工程之底 包 署 透 **個會議室** 包錫銘 王員 廠 專 赴 工 錫 上 過 認 (八百 人 商之工 質額參予 程案之 銘等 識 聯 校 包 並 工 六 陳光 兵組 軍團 允諾 錫 此 副 考 時 勤 六十 公室 署 銘 有 量 人 任 總 以於 價 預 得 上 遠 競 可 並 程 少 領 後 長 之 六 司

開 足 於 或 包 防 錫 銘 部 北 自 部 白 地 狀 方 ` 軍 王 事 世 法 宗 院 九 檢 + 察署看守所之自 年十一 月二十 白 九 狀 日

三六軍 承 施 商 工 邀宴招 專 :畫書: 工 程 待 核定 主 管人員 出入不正 前 即 接受關 先 當場 行 開 說 所 **及期約** 工 此 後更多次 准 許 承 接 商 受 於

之上 宗配 長 揮 王 遠 本 承 程 華 工 李 達 商 年 案 官 世 出 地土石外 五. 等 工 之意 作確 為梁 ·程案係· 六日 公司 宗外 合 清國少將 日 度 開 職 面 及考績· 為圖 旅 先 務 條 關 行 於 昌 而 件 負 始 , , 說 吳員因 之評 員 運 核 開 施 係 王 並 本 責 由 員因 梁員 ||六軍 覆 違 為 所 販 項 監 工 工 屬 向 業管 計 背 定 可 梁 其 售 工 工 承 受託 恐不 承諾 團 畫 其 將 員 考 商 經 能 程得以及早 0 之同學 書 八職務 以 牟 承商: 之 近 量 查 (工兵組 且 核定 六軍 一有關 保舉 配合將遭王員刁難 遂 施 後 ||林淵 遂 除 取 工 應 指 時 計 專 前 為之行為 與 示 任 陸 其 再 不 小其所屬! 分接任 次以 -法利 係於 源 王員基於 故認定梁 |陸軍總部 軍年度 開 畫 辦理 書 即 工 開 八十 陸軍 前 包 益 , 故 俾 錫 發 工 承 述 九 准 共 貞 工 復 後 辦 事 儘 銘 上 人 包 開 同 人吳 事 年 許 休 所 四 兵 項 請 速 施 提出 署署 五 群 Ŧi. 啚 假 級 利 盜 陳 王 承 梁 工 利 光 商 工 指 光

> 吳二人 責 總 求 單 承 確 部 商任意變 位 依 之 工 營 擅 核 程 繕 准 准 計 工 承 更 程 商 畫內容項 使 先 監 先行 用 行 工 單 實 開 施工或停工 位 目 務 工 1督導按 之行 作 及 監 業 要 工 為 一人員 昌 領 , 核 施 之規 不 關 已 工 · 得 違 於 定 擅 未 監 反 自 奉 工 陸 要 權 須 軍

水車 千 招 北 分別 中 中 店 承 待 壢 招 市 宜 商 元 於八十 錦 蘭 餐 待 王 市 同 林 廳 淵 王 ` 州 有 縣 年七月間 世 吳二人喝花 街 女陪侍之某酒 羅東鎮純精 源 -九年五 宗與 有 同 等人為酬 女陪 年六月間 酒 於 宜 月十八日開 店 侍 酒, 小 某 路 蘭 謝 店 酒 金記鵝家 市 姐 在 王 店喝花 世宗 計 上開 外 有 出 花費 同 女陪 工當日 年 餐 姦 语 持 之 萬 吳光宗之協 宿 廳 近 酒 七 莊 及三星 四 費 I在宜蘭 八月 用 + 先 另 光後宴請 達 萬 歲 於 郊 間 元 桃 爺 萬 於 袁 酒 1 市 助 六 其 及 台 縣 店 肉 金 ,

於 銘 澈 衛 國 字 日 營 第 誌 防 發字第○○一七 右 六二 部 述 九 年十 六軍 事 月 高 + 等 九 實 月 軍 六 專 有 事法院 號 八 日 八 衛 日 於宜 十九年五 達 函 於國 公司 號 、王世宗 蘭 檢 函 **紧署**值 縣 防 八 八 月二十· 部 調 +查站調 十九 高等軍 九十 九 查 年 六日 筆 年 Ŧī. 年 事 查 錄 *五*. 月 十二 筆 法 月 + 八八 院 錄 吳 + 月二 光宗 九 八 日 包 日 八 九 日 華 監 九

偵查筆錄足憑。

四 實 於 方 未 依合約 承 查 幾 Ŧi. 商 獲移送法辦 旅疏 . 明顯違約 即違反規定乘機盜採土石外運牟利 追究承商責任 於 監 (法) ; 工 六軍 單 ·位 監 之事實,竟予以 團為避免影響工程 督之責 , 致 承 ん 姑 息 商 進 於 旋 度 開 未確 遭警 , 工 對 後

約十 擔任 之圖 與 寬二十五公尺及深 東 同 衡 工 工 八〇〇立方公尺之土石方 詹〇添共同 晉 放 Ŧi. 將紅柴林營區工 程契約之一 施 該工程之開挖土石方依該工程合約之「土 批股東 1城砂 置說研討 六公里外之宜蘭 工地負責 工規範」、 不 -得外運 月蘭陽溪 地號之榮華砂石場 依 經 石 公司 濟部 會 部,均規定土石應於營區內 人 出 並 決 0 工程明細表及八十九年五月 **|資承包** 議, 土 礦 均 暨榮華砂石 承 石 物 程 自 由林淵源實際負責營運)之股 商 **縣員山** 局砂 林淵 級 八十 該圖說研討會會議 工地內盜挖一長三十 五公尺的深坑,盜 配 即由詹〇添之子詹文志 九年八月十二日 原 石 源 公司 與 料平均價每立 價格表計算 鄉 取得本件工 (晉城公司 非法運至 粗坑段五 兩家 公司 \_ 距 程 同 資 方公尺 八十九 ]挖填平 7十二日 公尺 料 址 該 採 起 後 五二 營區 約 為該 均 木 , , 內 另 僱 為 工

> 星 四 十三)  $\bigcirc$ 察署偵辦 分局查 Б. 元 日 獲 , 市價約· 下午三 案經該分局移送台灣宜蘭地方 一時二十 七十萬 分許 元 0 旋 為 宜 經 民眾檢 蘭縣 警察 舉 法 局 於 院 鄠

五二 月十八日函呈六軍團 前 追 法 工 商 反工程合約第九條施工管理之約 至 !究承商責任 盗 地 (銘於三星鄉卜肉店招待 一營區盜 工 述承商 八日偕同王世宗 旅 負 地 採營區土 (責人。 負 (責人。 以 採現場會勘時,竟 涉盜採之不法被查獲後 **必避免**衍 **右外運** 亦顯六軍團坐視 惟 生事端為 六軍團於 、吳光宗及一 , 指承商涉盜 予以 嗣 由 姑 九月二十 一起 息 承 , 未同 定, 五二旅於同年九 接 五二 商 , 梁惟華於 採土 受承商 未確 涉嫌違約 ] 意更 七日 建議 旅人員等 實 石 代 [核覆 換 更換 依 (承商 已違 表 合 八 月 約 違 承 包 人

五、 違反本工 七日 土石 作 外運之規 鈰文字第二六八七號 右述事 :回報單 (八九) 程開 · 五 實有六軍團 定 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 華澈字第 率由 二旅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所 屬 函 工 一兵組 、六軍團 一八六三號 五二旅 八十 八十 發 九 年 函 函 九年 八月 同 足 意 -九月二 八八九 承 十 商 , 四 不 外 日

當場 號函 軍團 意 : <u>H</u> 理 議 函 以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八九衛營發字第〇〇五三號 後 淵 平 負 提 案 衡 責 求 世 方公尺, 出 事 要求六軍團 源等人前 九立方公尺, 為 公尺, 據 八業管 該旅 %向旅長 「希望將 『 認定承商所開挖之土石方為「廢棄土石方」, 宗 覆 本 旅 項 九月二十 仍 本案 二、二八〇立 及工程 华案可依: が辦理 參謀主任 企圖覬覦 並無營建 吳光宗 回填 行 有 施 ;王世宗復 文同 開 述盜採工地土 排 汪 , 關 工 水溝工 契 <u>·</u> 日 同 夯 內 輝 挖之土石運至營外放置 而 土 明 **芦龍上校** 約 之辦公室 前往工地 盜採 意 政 未予同意 石 意該公司辦理土石外運 剩餘土石方可以外運 於施工範 實 細 部分 〇八九 外運 方公尺 中 部 九 表 於同 六六立 一程部 訂 工地土石之鉅額不法 所 陸 頒 列 需 參謀主任張景陽 年 且 督 石 圍之六公頃營區 ,先由包員向 0 方公尺, 分挖方為 項 華澈字第一一六五 一稱六軍 I 導 , 營建剩餘 月二十五 廢 嗣八十九年九 依工程圖 外運牟利遭警 口 目 ]填夯實 棄土運棄 夥同包錫 韋 團部 所 牆 一、一二〇立 一日以 , 王 查 說 餘 土 工 事宜 分係 計 石 一五二旅 研 為 程 銘至 方查獲 || 方處 世宗 月間 六 一 五 中 利 電 畫 討 承 內 \_ 部 油其 |挖填 -校授 會決 益 商 , 六 分 六 辦 理 林 亦

> 嗣 運 示 號 至營 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五. 承 程之監工 商 函 惟 五 區 旅 同 於同年九月二十五 該 外 意 旅 要 旅 事前未取 (求辦理土石外運 承商辦理土石外 其 軍位 該 人 工 T 不法圖利 一程開 , 並 得 挖之「 無同 六軍團之授權及核 (八九) 承 日 商之意 運 ] 意承 再以 按 廢 並 鈰文字第二八 <u></u>五 商 相 棄 圖 外運土 副 土 同 至 二旅 . 內容 石方 知三星鄉公 為 明 准 石 僅 , 確 之權 可 為 函 Ó 於 本 文 外

工之該: 項工 土地上: 千零十八立 機關核備 所 施 石時予以 \$等規定 汇規 月十 0,0-1,0,0-1,0-1,0,0-以 三星 0-11.0.0-1.0-11.0.0-1 · O - I · O - I · O · O · O · O - I · 地號 Ł 範 旅工兵連副連長李上 廢 放 放行 一分局、 」、「 工程明細 日之期間 置 棄土」名義外運至詹○ (詹○添所有)及二— 方公尺土方外運 承商爰於八十九年九 該旅發函同意承商在 並於九月二十五日 楓林派 違背上開工 ,將該工程所盜採之十一萬六 表」及圖說研討會會議 出 所 !至距營區約三百 |榮等人在承商 程合約之「土木 事 月二十五日 添所有之二地 指 營區開挖之土 後亦未呈報 一(國有土地 示派駐現場監 外運 公尺 至十 上級 工 紀 程 土 號 石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九四 期

所 筆土地上堆置  $\bigcirc$  -  $\frac{1}{\cdot}$ 有人之同意 地號曾獲詹〇 ` 陳〇溫 ○ | = |-|-(下稱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 杜 添許 三 王:  $\bigcap$ 等 应 可 堆 入所 置, 以 有 上 **一分屬陳** 其餘均未獲得其 地號 等二 Ö 溫 十五 其 蔡

察官 調 年 日 查站調查筆錄附卷足憑 監 九月十二日 二二日誌 訊問筆錄 右 述 事實有· ` 吳光宗 | 及同 · 五 上 年月十六日 開 九十 二 旅· 各 函 本案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 ` 年九月十一日於 張景陽 於宜蘭調查站接 ` 汪 輝 龍 宜 九 受檢 蘭 十 縣

六六軍 運 刻 分上呈主管長官 法 意 通 過驗收 竟同意辦 隱匿未向 ·
團工兵組 詎 人員 理 上 驗收, 因 級 情 長 , (官報告 對於承商 虚 嗣因 隱 匿 重 承 要 商 且未依約要求 外運營區土 簽呈 .違約事實明 未 依 石 Ź 核 顯 承 判 節 商 無 口

 $(\longrightarrow)$ 本 約 ·項 工 軍 立 報 理 及吳光宗 請驗收 中團回報 行 方公尺土 程 且刻 不得 施 意 對 工 作期 時 石 於 程 驗 隱 收 方 明 匿 承 進 間 尚 知 不 商 度及外運之土石方數 未回 前 計價 報 違約外運土石等情 五二 開 運 撥 外運之十一 其後更於承 款 填 旅 平, 監工 除 一人員 可要求 且. 萬 商 承 商 六 欲 量 每 八千零十 均 承 如 計 日 不依 ]價領 置 王 商 均 之 世 口 向

> 責採取 並 運 外 可 進 適當處置,反 而 亦 提 得 起 處 相 以 停權 關 民 而同意辦理驗 刑 沒 收履約 事 訴 訟 保證 惟 金等處 並 未 本 於 罰 職

日六軍 高 監工人員之後 勤 於十二月十一日早餐會報 商 工 地 謀 嗣 商 0 程問 處 外運 八十 程 長陳 必須將土方運回營區 嗣 面 陳寶松於現場複驗時, 相 組 高 專 至 程 寶 關 題 相 九 人員 辦 關人員 有明顯落差,在場之一 松上校發現整地 年十二月八日 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 理 六軍團司令指示工兵 複驗 於當 該旅始將上情供出 均未據實報告 日 王世宗 前 往勘 ||六軍 否則不同意驗收 中 後 發現有 之高 中團辦理 查 ` 吳光宗仍隱匿 報告渠發 ,惟迄至同月 五二 組 上 前 程 加納編政 異, 初 堆 述土石方遭 與 旅及 〈營區 陳 置 驗 深入盤 員 現 時 要求 之地 戰 六軍 陳 外 寶松 實 十 韋 副 信 面 承 杳 五. 後 承 專 之 參

餘土石 案經六軍團司令要求 牆 吳光宗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簽呈 敝 匿 没排 長官 該 陳 寶 重 松 要 方 水 簽呈 其 簽附意見後 溝 遭 後王、吳二人未採取 新 承商 建工程」 未依 外運 6, 詎王 核判區分上 查復本件經過, 高 惟該簽 程疑義案 世宗 呈 二紅 積 呈 極 司 吳光宗等竟隱 經王世宗核閱 心 柴林營 工兵組 **令**, 載明 方法謀 有 藉 品 求 以 始 矇 多 由

品 決 致 該 被 盜 採 外 運 之軍 方 有 ]價土 石 迄 未 口 運 營

王世 月十八日簽呈足勘認定 檢 國 察署偵查 縣 防 宗九 調 部 右 過查站調· 述 北 事 + 部 實 有 筆 地 年十二 方軍 查 錄 筆 王 吳光宗· 錄 事 世 月二日 宗 法 六軍 院 九十 檢 九 於 察署看守所之自 專 十 (國防部 工 一年九月十一日 年十一月二十 兵 組 高等軍 八十九年 事 白 九 十二 於宜 法院 狀 日 於

七六六 義 外運土石 務 軍 團主管人員未服從上 且 因而衍生土石遭盜賣不法情事 口 運營區再 辦理驗結 級 機關之指 違反 示 公務員 要 求 服 承 從 商

合約 理 成 日 合約 再 於 字 商 月三 辨 九 品 於 0 規定辦 十年 第二 期限內仍 理 案 計價付 呈 嗣 一請陸 日 複 承  $\overline{+}$ 驗 六 商 陸 (九十) 衛達 六號 理解 月二十 款 軍 軍 條 未將 總 予 總 第 如 約 公司 令 部 承 部 承 款第十 華澈字第 九 商 建 土 商 日 !未能: I前將土 陸 十年二月 議 函請辦 分 石 殿將外運 7別於同 俟多餘 軍 口 總 運 依限完成回 方 理 部 , 項規定辦理解 十六日 土石回 土石就 六軍 四〇號函復 複驗,六軍 九十年三月十二日 年二月二日 口 運紅柴林營區 中團未依 運 運 地  $\overline{\phantom{a}}$ 九 後 拍 (十) 佳 將 , 再 賣 約 承 專 · 二十二 前 或 依 述 商 九 行辦 十年 以 工 嗣 工 後 , 半 程 慮 程 限 承

> 關規定 承商. 土方 辦 世 至 理 宗 紅 日 + 奉令調職 柴林 自 採 至王 佳 吳光宗對於上 辦 行 營 營 理 外 區 慮 腽 運 內 字 惟六軍 吳二人先後於九十年一 內 挖 第〇七〇八號 前述遭外運之土石均未回 現承 填 已 平 一級明 專 商 衡 屬 未依 方式 主管人員江 違 確之指 約 合約規 冷核 處理 行 為 示 , 示 應 不 銘 定 , 月 均 仍 依 , 得 陳寶松 未切 將 工 外 表 運 日 程 土 運 示 實遵 合 石 本 Ŧī. 約 口 任 工 王 月 照 相 運 由程

品 十 會會議紀錄足資證明 圍牆 右述事 日 及排 於宜 水 蘭地檢署訊問筆錄 實 **清新建** 有上開各令函、 工程」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協 、六軍 林有孝九十 專 紅柴林 年 九 調 營 月

、六軍團 定為廢 止 於 土 舉 地 承 發,形同掩護非法行徑,致承商獲取不法 商 棄土 另利用清運 載 主管人員為求順 運 至 承商安排之土資場 且擅自同 土石期間 ]意承商 利 1結案 超挖盜 自 , 竟將 三地 並 採 土 派 號 有價土 兵押 等二 石 十 運 怠 石 利: 於 ; Ŧī. 方 制 對

程 或 組 1案遭 有 萬六千零十八立方公尺之土石方係 長 六軍團 財 林 產 承 有 孝上 商 依 盜採外運至二地 主 工程 校 管人員江銘 工程官 合約 所開挖之土 臧 **减**其偉少 號等二十 陳寶松及接任之工兵組 校 ; 雖 屬 Б. 石 筆土 有 方 價 明 地之十 知 土 本工 石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九四期

年十 束 題 令 外 總 十 承 林 旅 責 陸 九 土 由 仲 司之給付工程 移 關 至 力之 軍 請 規 商 負 由 月 裁 以 紅 函 運 挖 <u>Ŧ</u>. 有 石 兩 心柴林營 之土 + 責 月二十三日簽呈認定為 造 判 順 定 場 筆 所 孝 承 總 方 商 填 提之廢 派兵押 處理方 利結 務仲 土 部 協 辨 再 致 商 斷 平 運 日 地 書 主 明 理 使 陳 授 商 衡 石 上之土 簽呈 文 寶松 所載 裁 示 : 紅 述 送 權 案 區 方 款 柴 重 棄 運 至 全 案 依 詎 內 應 該 , 林 六軍 大決定之轉變 土 核 宜 權 亦 並 爭 且 要 廢 捨 承 工 廢棄 營 石 棄 閱 使 蘭 處 持 規 棄 無 議 仲 棄 己 商 求 程 7相同意 未依 區 以 運 地 地 理 定 物 決 事 裁 訴 專 屬 承 並 方單 區晉 等不 餘 整 處 清 定 件 判 訟 計 江 為 違 商 無 廢 外運 銘 理 土 斷 儘 合 地 書 理 為 追償之方法 約 口 營 棄土」 城土 位 實 見 仲 書 約 應 批 法 速 行 運 建 廢棄土」,又 区及內政 -裁判斷 僅就六 規定 宗 : 所有權屬 口 亦 將 及警方無法 事 六 土石方之內容 解 為 填 剩 , 赤依權 一資場 項 運 放 惟臧其偉 軍 決 平 餘 方式載 置於 營區 專 同 前 應 土 意辨 部 軍 依依 建 遭 將 前 工 石 , 之十 兵組 責陳 二地 並 多餘 一營 軍 其 而 外 議 專 工 方 揭 方 運 理 取 該 偽 竟 中 與 運 程 可 由 同 陸 稱業經 批 於 最 衛 外 報 至 號 締 九 建 , 意 土 合 土 軍 , 五二 九十 萬 土石 約 陸 晉 等 後 十 剩 且 至 具 達 方 總 運 0 承 石 經 於 拘 問 城 依 年 餘 應 公 部 商 相 緷

千六百· 床高 量約三 營區 城土 號 場 鑑 計 軍 理 承 計 窪之營區 Б. 方式改 界 :畫及清! 總 商 等 日 此 轉 零 Ŧi. 十 九公尺 度差 月六 十 遭 資場 賣 結 府 部 外 四 所 獲暴利 一萬 九十 八立 盜 萬 + 八公尺, 果 政 轉 牟 約 本工 陳 三千 採 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七 運 為 九 五. 期 日 利 = 結果 (假 營區所在位 土 或 棄 千 筆 間 至 八萬七千二百 方 依每 公尺 石 防 運已涉及契約 程案為國防 約達六千零三十九萬二千 土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百立方公尺之土石方 與堤腳 方後 地上 部 設 <del>Б</del>. 百十八立方公尺之有價 於 0 水防 十二月 一公尺 復 核批 土 立 一,面 依 方 石 道 經該 公尺 置 高 宜 方 , 然六軍團 路 積三・ 度 與 蘭 部所核定 +九 , 與 十元 與 差約二・一 相 縣 内 应 四 縣 均 地 容 目 羅 政 鄰 日 清 被  $\bigcirc$ 三八〇 面 1, 六軍 |後又超 府 前 河 東 運 0 Ŧ. 承 同 另 七〇 該 地  $\prod$ 地 九 並 , 商 元 高 變 承 堤 政 + 未 , 批 計 面 運 公尺 號 更 七 值 連 八 挖 防 事 陳 專 土 商 至 高 算 應報 、公頃 度 年 主 百 盜 務 報 前 頂 土 於 形 函 石 晉 差約 石方 石方 方 成 高 所 說 該 九 運 採 九 獲 城 月 與 現 棄 十 至 度 明 請 出 十 利 土 低 河 差 場 , +運 陸 處 元 , 合 數 地 晉 年 四 資

六軍 專 九 述 事 年十月三十一日 實 有 Ë 開各簽 呈 (九十) 陸 軍 九 華 九 · 澈字  $\Xi$ 四 第 部 隊 即

日 九 七 九 號 + 函 鈰 陸 文字 軍 步 第六七八 兵 五. 九號呈文足憑 旅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略)。 (六軍團少將參謀長江銘、上校副參謀長陳寶松部分

陸 校 工 軍 -總部: 兵組組長王世宗、少校工程官吳光宗部分 後勤 署 Ŀ 校 副 署長 梁 惟 華 六軍 專 前 任 上

保舉 算分 參謀 林營 託 底 光宗二人於本 得 廠 有 標 此 同 標 向 商 建 出 後 意承商於 其接任陸 除再次以 配 衛達公司代 區 議分配之權 前開王世宗 入 0 配及助其: **緣梁惟** 有女子 梁 圍牆及排 惟華對於陸軍 使 並以其業管之陸軍年度三、 医特定競. 王 八結案等 軍 華受昔日軍 作 施 前 工 :陪之不 表) 關說 吳三人 標 程 水 ; 工 工 述 王 計 兵 事 廠 開 溝 之託 畫書 新建 世宗 年度三、四 群 項 商 標 事 , 你作業前 芷 利誘 1得標 項利誘 更 請 指 义 多次接 當場 核定 工 揮 王員協助承商林淵 校 、吳光宗則為本項 承作; 竟違反公務 同學包錫銘 程」之業務主管及承辦 官 王 世宗外 王員 所 前 職 務 級工程案之預 受承商邀 違法洩漏 即准 行 梁惟華復 四級工程 經 使王世宗 為 員應 予先 嚴 並 王 介亦 宴 員 重 向 工 案之預 喝 應 其 接 程 有 逾 源 為 允後 受請 等人 花酒 分際 開 紅 矩 承 預 競 算 ` 諾 吳 算 標 柴 具

> 實明 外運乙 情事 土石 案因 未依 要 所 承 務 運 拒不服從 商 土 示 檢 / 營 求 追 有 日奉令調 明 商 所 石 顯 違法 方應 權 直 承 核 顯 屬 究 外 復 品 承 益 後 商 判 節 至 商 涉 承 違 運 因 王 上 區 無法通過驗收,詎 於 盜 未 口 有 五. 商 約 牟 承 違 營區 責任 賣 職 再 級陸軍總部 將土石回運 分上呈主管長 運 刻 嚴 (法 利 商 !失情節殊屬重 え 意 隱 匿 旅發函同 吳二人先後於九十年一月 辦理驗結之指 重違失;對 於 嚴重損及軍方對於該 前述遭外運之土方均 竟同意辦 內挖填平 旋 開 之事實 有 遭 工 未向 |虧職 警 後 營區 <u>'</u>意承 關 方 未 上級 於 官 理 於承商將營區 衡 守 查 幾 大。 ;又違 獲移 要 因 驗 商 竟予以 示 , 長官 不得 求 致 情 外運 顯 即 收 違 (無法通 承商 屬 虚 送 違 恣意妄 報告 嗣 土 外 反本 反規 反公務員 隱 姑 法 運 批 未 將 匿 因 石 息 辦 之規定 有價 外運 回 過 重 承 內 工 定 日 1土石違 為 要 商 程 未 驗 且 運 衍 盜 服 簽呈 未依 違 開 ; 另 土 土 收 生 依 對 採 挖之 五. 石 並 從 石 , 約 不 約 於 營 之 遭 月 義 口 竟 本 , 事 約 約 法 指 切 承 區

定 重 **要**工 責 廠 綜上所 商 竟 程 因 致 專 嚴 人情請託或接受不正利 業 述 軍官 重損及軍 梁 惟華 , 不思竭智盡忠 方權 、王世 益 宗 ,戕害國 吳 益 人光宗均 善 虚幕 違 軍 -崇法 法 圖 為 僚 利 陸 務 實 特 部 軍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九四期

監

同觸 人並 案 務員執行職務 得 吸食煙毒等, 勤 服從之義務 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己 軍 違 推 務 條前段:「長 勉, 員不得假借權 背 諉 利 違 風 職 犯貪污治罪 經國防部 用職務上之機會, 反 ` 務之行 或無故 公務 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 斲 喪 員服務法第 軍 (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 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 稽 為 高 ,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 人 第五條:「公務員應誠 條例 等軍 延 力 整 體 接受不正 事法院 第四 等規定。另王世宗 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形 加損害於人。」第七條:「公 象 條:「 [條第 , 檢 莫 利 益罪嫌 「公務員 (察署軍事檢察官認共 此為甚! 項第五款共同對於 及冶遊 **歐實清廉** 應遵守誓 提起公訴 、吳光宗二 核 其所 屬官有 第二 並 不 謹慎 博 言 為 在 相 業

部分:(略)。 三六軍團上校工兵組組長林有孝、少校工程官臧其偉

景陽部分:(略)。四六軍團一五二旅上校旅長汪輝龍、中校參謀主任張

等 宗 綜上, 違反公務員 吳光宗、林有孝、臧其偉 被付彈劾 服 務法第一 人江銘 條 陳 寶松 第二 汪輝 條 梁 龍 惟 第 張 華 景陽 Ħ. 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第六條、第七條等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證一—證四十四省略)

###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查監察院九十二年度劾字第五號彈劾文對 細 之事實不僅容有重大誤會,且於適用公務員服務 相關規定時亦有未符之處。茲特陳明 審認,以免申辯人受冤難解, 特定競標廠商得標承作部分: 就彈劾文參之二所指六軍團主管人員辦理本工 標作業接受不當關說 於開 深標前 以求公道 ]洩漏工 如 后 一程底標 申 辯 希 人所 貴 程開 法 會 使 詳 之 指

本件係 然此實與 情 完全不認識民商包錫銘或陳光遠等人 辯人之無辜。 偵 官王世宗曾 露之必要 姑不論: **查筆錄** 何 查此部分, 因梁 可 申 能 其 作華向 實則 仍有不實瑕 指 辯人完全無關 洩露底價 及證三號王世宗於偵查中之自白書 因在本件工 示將工程資料逕交予其 縱使由彈劾文所舉證二 本件申辯人僅 王世宗關說 予伊 疵 等。 程投 行但 申 及標之前 匠就此部; 況果如彈 辯人更無 並 係因 施 本人 其 予 分 一號包錫 直 可 利 劾 更 申 亦 文所 以 無 屬 誘 辯 可 新致 任 故 明 根 人根 上 證 言 內 銘 本 意 何 從 長 洩 交 本 申 容 之

之處 關底 其 組 問 時 程 曾 亦 由 有什麼案子? 包 未 證 所 漏 王 更不 僅 稱 能 身 上 資 接 從 證三號王世宗之九十 預 錫銘之自 或 世 一校組長三 | 價部分 未指申 算多少 號林淵 該定, 宗之辦 交付予該等 為下屬之申 料予其有合法 受任何關 申辯人曾 係 資料交付 0 至當時 **| 為職務** 知其是否有 王世宗 白書亦均係稱 公室 且 辯 源 王世宗究如 申 他 他 上 說 人 洩 之 當 予 人士。 辯 有 九 所 指 說 露 0 辯 時 , 包 違 人誠 應為之合法 監督查閱審 申 洩露底價等 示 有 任 + 更 更 錫 反法令之行為 資料 從 並 並未交予 辯 尚 銘 何 未洩露 個 年十 1 未核定 況乎該 人僅 預 未將 不 或 何使 年十一月二十九 : : 知 的 算 陳 , 係 數 分 底 月 悉 工 光 字 用該等工程 依長官指 職務行為 無此等職權之人 核之直屬長官即 予 情 別 價予伊等 八 工程底價 程 遠 又如何 包錫銘 在新竹 ·找王世 等人 實 日 預 0 由此可 仟萬出 算或 亦無置 筆 华錄 示交付 , 確 宗問 洩 此 等 0 亦 底 喙之 日 非 資 人 知 頭 桃 林 露 價 而 後 料 無 袁 , 自 他 員 ? 申 資 便 證 亦未 該 餘 違 , 就 白 工 \_ 亦 故 辯 料 , , 最 離 甚 又 故 書 法 兵 有 號 地 近 於 洩 開

彈 期 此 約 劾文參之三指責 更 多 准許承商 次接受承 於 商 施 六軍團工程主管人員接受 邀 工 宴 計畫書核定前 招 待 出 入不正 即 一當場 先 開 關 所 工 說 及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

九

四

期

分 :

1.彈劾文 公司 大 日 定 「先行開<sup>一</sup> 恝 將 於 近 不 配 所 施 工 合將遭王員刁 工 遂 指 計 與王員共同 大 畫書核 王 世 宗 定 指 前 難 昌 示 利 休 申 即 承 假 辯 八十 商 人 , 而 且 配 九年五月 年 准 合 許 度 考績之評 而 承 商 申 十 衛 辯 八 達 人

(1)予申 請開 年五 公司 後 時 韋 對 畫 日 正 上 衛 惟 書予陸 既 即以八九衛營字第〇 係 衛 以 達 而 查 月十 公司 開 申 口 由 未 辯 副 工 實 達 公司 函 八 陸 經 人 本 函 不 工 辯 姑不論本件工 -六日八 人從未於施 衛 九 軍 手 所 亦係予陸軍 能任意歸 , 軍 進 行整地 達 九 任 該函文係 且此決定 並 九九五四部隊提 無任 華澈 九 公司 則 .職之六軍 九衛 五四 何能 字第 會 何 事 部 議 表 九 直 營 權 工 不 程於八十 紀錄事 六〇 隊於 接以 **日發字第** 計畫: (示同 此觀之衛達 法 Ŏ 專 九 限 惟 五四 亦非 利 工 在 七 八十 .'意開 一六號 八十 核定 兵 正 益 施 0 組 部 申 之可 宜 本 工 號 九 九 工 隊 逕 辯 事 計 函 九 0 年 公司 人權 年 ? 故 予 年 五 函 前 言 畫 檢 並 六號 五月 再 根 申 同 月 非 附 Ŧī. 觀 責之範 八 月 辯 本 同 直 五. 意 而 施 + + 之此 之申 人當 意 接 並 衛 實 此 工 + 八 旅 非 九 達 際 實 計 六 日

全未 延 達 准 方 工 要 早 達 用 項目督導按圖 作業要領」 文係已誤引 申 意 劾 澈 施 工 公司 單位及監 公 知 者 工 先 辯 監工作業權責 開 文所提出 外運土方 開 字 事 合約 程竣 行施 有申辯 衛達 Ĭ, 司 工 申 人亦無任 第 宜 辯 開 僅 並非 此根 六二 反 又參之監工資料報表作業說 人實係 且. 事 公司 工 工 工 而 工 未影 其關於監工須 適用 人之簽 之證 九 有 期 先 申 本 期 或 工 , 八 利 進 辯 已 非 限 停 人員不得 施 何 故 六 十 1決定開 人表及監 人權責 在事後 響工 工 不 場 先 申 工 其 五. 彈劾文顯 號 工 九 程儘速 ·僅 不 並可 介所稱 名 整 申 辯 號 年 。」之規定 函 程 未 報 人要 地 亦 五. 合約進 擅自 應實際進度需 之 則豈能率認 即 奉權責單位之核 所 會 開 工之權責 工 係 月 謂之監 二十 求 小組編組 進 造 而 工 在 「營繕 有誤解事實 由 施工計 5或同 確依工程計 行 成完工日 且 來 要求承商 申 度 六日 大 但 辯 [] 意衛 開 故 申 而 工程 人承 工日 來因 明顯 反 及職 事後 完全 八 辯 畫 定 工 人查 明 期 後 表 達 要 而 任 監 申 誌 辦 公司 之軍 核 亦 不 即 是 可 未 意 准 畫 地 掌 辯 何 要 九 0 工 , 定時 令提 一實務 否核 內容 亦完 認 當 更 表 人同 開 知 查 變 彈 況 求  $\overline{\phantom{a}}$ , 衛 更 使 劾 衛 開 重 專 不 華 始

> 未提出: 之規 又縱 定之同 王世宗· 在本 王世 站筆 則 華 合軍 而 高 認 申 不 的 月 軍檢 申 案 伊 宗 方權 是 錄 同 辯 定 辯 餘 電 依 亦明確 人早 王 意 筆錄第四頁所稱:「::我當時考量 意 人 亦 並 施 ,應於開 話 的 附 開工 無偏 益 始 實 已 世宗准予承商 工 指 時 的 件證七號王世宗九十一年十二 無監 計畫 明白表示開 於九十一年 宗 白 話 ||類申辯 是申辯人亦無違法失職之處 不僅 行為更屬 陳 所以 — 五. 稱 工前 有 察院所誤 即 「(問: 申 耽 二旅重 人之可 才同 達反合約規 誤 辯 提 先行開 入明 明 出 九月十一日 工 工 意先讓 上期之虞 確 指 決 施 依合約第 定由 稱 能 工計 違背合約 新 請貴會細予 與必 未同 工 申 請 其 0 定 畫 承 又考量 八決定為 意開 鑑界需 要 九條 宜 商 , 查於當 准予開 **| 蘭縣** 或法令規 開 為 何 月二 故 工 第 工 見早 之 承 腽 , 四 調 0 耗 而 分 時 工 商 款 杳 惟 時 若 日

2. 鄉 有 **|** 六號 女陪 1 辯 有 入雖 女陪侍之酒店喝花酒 肉 王 侍 店 之酒店 世宗筆錄及證 等 曾 吃 與 包錫銘 飯 兩 更 未曾 至宜 次 七號申辯 一蘭 至 此 但 中 市 部 壢 金 絕 人之筆 分 市 未 水 由 或 涉 車 彈 臺 及 餐 . 錄 劾 魔及三星 北 至 文 市 宜 介 錦 蘭 再 舉 州 市

之自 之日 幫忙 未提 費用 去吃 次 到 地 何 且 如 顯 所 華 酒 Τ 店 V 雖 相 知 點 K 濫 該 何 示 我 據 稱 一入人罪! 費用究 及中壢 還花了 包員 還曾去臺北 期 飯 稱:「至於王世宗跟吳光宗大約五、六 證 當簡 Т 進 白 申 出 的 並 **新令申辯** 另曾招 相關 事項 V 我都 未到 更 均 辯 九號 喝 應 即 係 步 人曾 易 為 酒及另至有女陪侍的地方喝酒,『 予以 呢? 之 陸 萬 認 可認 不知 指 由 花費支出單據 ; : : 沒 包 有 人得以 萬六千元招待他帶二名酒女 女陪 便 官 與 歲 定 到酒店場 有 待 何 記 定 申辯: 名 之 K T V 飯 學 品 王 爺 況 人花用?在 確 在 錦 銘 语 侍 之 酒· 相關場合, 王員 長 別 世 K 乎 有 州 九 宗到場 T 縱由 人具體 然而 關 高 街至有女陪侍地方喝 + 如 實則 達四 人確 係之私誼 所 1 年十 及 至宜蘭榮華 店 肉 包員供述所指 提 ]店及 均毫 申 中 十萬元之招待 有 則如何徒憑其 而迄今亦無任 出不在場之證 包錫銘從未提 均為有女陪侍 為不當 直接跟: | 月八 辯 壢 亦 到該等場所 及金 水 車 毛無 具體: 非稱 人僅 日軍 而 臺 飲宴 與之吃 、萬 曾 北 他 係 -餐廳 在 與 錦 到 事 們 高 ??又其 次, 費用 得 申 明 出 酒 州 宜 證 偵 何 出 說 坐 歲 檢 而 立蘭祭 虚之 等均 :證據 過 標 精確 需要 辯 街 下如 查中 爺 場 筆 0 縱 等 亦 的 並 世 K 錄 依

> 受招待 之相 吃飯 確認 係, 當時並非陳述真 頁 澄清事實而陳稱:「提示偵二 不法之行為 不 花 十二 次與 意 致 請 更 費 正 湿見?) 是亦無違法之情,尚盼究明 包錫銘 申 亦 者 常 因 互 年二月十八日於高等軍事 包 申 辯人並未與伊等至酒店 而 飲 而 另曾支付吃飯 更未因 食行為 員等吃過便飯 辯人更曾數次付款 加 席 數 般 內容是我當時在檢察官詢問之筆錄 以圖利 間 人亦 小 陳光遠筆錄,並告以要旨 實不應誇大引申。 .更未論及公事 店 實:: 而 總 既 此 有 共 任何 實應屬 非因 花 不 貴 行但 費 過 會 達背職務行 涉 隨 數 可 公務 |互有 故 , 故 人情之常 百 親 後並當庭 卷一八三頁 是 ,而雙方均為 到 並 況 法院調 實可 千 往 所 此 非 現 者 來 為 等 全 餘 場 證申辯 為之對 由 極 觀 元 查時即 包錫 再 申 輕 故 並 (問:有 陳明 並 微 辯 非 員 而 九 入曾 人更 等人 銘 又 價 非 小 係 小 申 接 額 Ė 於 為 額 辯 所

 $(\Xi)$ 彈劾文四 合約 違 未 約 同 追 意 !究承商責任 更 指 違 換 法盜採營區 訴 工 六軍團於 地負責 入, 土石外運予以 九月二十七日 亦顯六軍 姑 專 核 息 坐 覆 視 未 五. 承 商 確 實 涉 旅

惟事實上,當時所指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工程

是否得 果 以 加 負 非 旅 況 施 人員加強為之,實已盡其責任 則 稍 八 以 責 本 曾 要 者 工 予以廠 求行文糾 嚴 應遵從司法單位之最終判 + 相 期 不慎造 格管制: 關法律 依約更換 申 間 九 辯 其實不如對 年 疑 似之 商 度 -責任 成 任何 亦 較 正 偵 為 判 承 已 廠 盜 字 商工 第二三 有 將 斷 姑 商 採 錯誤 急 效 廠 再 由 砂 回何人負 並要求 發 地負責人, 商或現場一 0 石 該案既 申辯 函督 四四 案 或 件 斷 該單 解釋法令、 人既已要求一五 責?且單純更換 促 號不起訴 在司法程 現 後 五二旅 場監 何能 業經 位 於法已有 依 約管理 工之一 自 確 宜 契約錯 單位 行 序 定 蘭 判 進 地 五二 人員 工地 二旅 斷 行 義 大 檢 , 誤 實 署 此 中

函同意承商外運土石:挖填平衡,不得外運之規定,率由所屬一五二旅發彈劾文五指稱違反本工程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

(四)

1. 上 申 及 工 校 認 將土石外運 辯人任職 方外運之過程 外放置 依內政 一程契 張景陽 介約 六軍 部 故 中 陸 所 本件 專 校 訂 即 首先敘 授 廢 頒 如 三 -神辯 意同 棄土 彈劾文所 兵 營 組 明 意包員 運 建 期 自 剩 棄 間 I始並 計畫 稱 餘土石方處 提 並 此 未同 出 未 參與 而 開 部 挖 向 分 意 同 土 汪 理 係 衛 石 方案 輝 達 意 王 龍 公

> 辯人極. 』 乙 節 給付工 神不 令示 到 間 意 原則及行政程序法平等互惠規定』。」 致 月 工 而 而 十二日 完 十 反 理 均 上 承 第 軍 程 且 · 方權益 **豈會在** 依合 級 符 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解 再 商 工 而 款 以 迄 嚴重指究:「本案計價 陸 要 力維護軍方之權 ,『已嚴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條公平合理 程 開 約 四 項 衛 至 逕以 款 惟因 軍 求 現 工 約規定辦理。然本工程  $\bigcirc$ 達 申 衛達 甚於九· ·辯人於 |験收及撥 然而 公司 總司令部 貴部函文衛達 迄今未支領工程 號 監察院卻隻字未提, 俟多餘 函 「多餘土方」未依合約規定處 (九十) 未 限期 公司要先回 上 級 十年一月 口 九 土方回 付計價款時 以 陸 衛 運 + 佳 土石 命令之嚴 益 及九十年二月十六日業已 軍 達 年 公司 !公司 -總司 五 慮字第〇七〇八 如 運 款 三日 運 月 而 令部 土 有 後 付款 口 , 拒 填 未予配 恐與合約 八十 <del>万</del>? 日 厲 絲 , 以 以 絕 實失公道 指責 毫 再行辦理結 卻 土 『半成品 完 調 九 此 昌 九年十二月 結 於 方 成 因 職 九 舉 利 十 複 合 而 驗 前 號 甚 如 + 撥 民 可 計 驗 [價精 年三 理 華 申 此 至 款 商 知 計 本 則 撥 部 之 申 案 價 令 將 澈 付 辯

3. 而 示 且 要 竟 求承商將外運 導 致彈劾文七指稱申辯 土石 回 運 營區 人等未服從 再 辦 理 驗 上 結

之處 收 申 價 違 則 人亦未令衛達公司 命令六軍 , 反 此 則申 公務 ?亦實完全無違 辯 員 人究如 服 專 不 從 能 義 何 以是否 務 上級之命令,何有不服從 遵守上級之指 驗結 但 回 如 填 前 而 土 所 陳 仍 石 為 示 ? 而 未完成: 陸 拒 再 絕 軍 者 驗 總 驗 收 部

4.書之結 而且請予注 在 按 石 在 如 達 予 方 土 或 加 石 該過程 於申 四仲裁協· 公司 有 何 查 監察院對 石方處理方案之適用 工後取得 方 7確應依 處理 朝 所 論 就 姑息所造 辯 0 人離 認 申 運 該 而 會 意 本 正 辯 該 送 工 本 為 九 者 ·件所謂營區 常 人早已調職) 行 或 程 何 職 案 + 為 成 利 政 運 亦已為之 本案不能 前 確 年 監 以命令處 -聲仲字: 送何處 電實應有 察院 益 均未將之據為所 而 亦 而衛達: 內政 置 第六一七號 不 發生爭議 內挖填平衡 適用該行政 未顧及本案縱 -當倒 晉城土資場 僅係此多餘 何能 部 推 公司 頒 僅 但 有 布 之營 外 稱 應 命 或 仲 , 實際上 令並 之土 可 事 果 運 其 加 裁 依 (系爭 之土 為 能 後 工出 建 判 中 魵 申 大 未 華

(五) 再 未 運 營 者 區 約 土石乙節 要 彈劾文六指稱六軍 求 承 商 口 運 刻 意 心隱匿 竟 專 同 意 未 工 辦 向 兵 組 玾 上 一級長 驗收 人員 對 官 嗣 報 於 因 承 承 , 商 商 且 外

> 簽呈 違 約 事 未依核 實 明 顯 判 區 無 分上呈 法 通 過 主管長 驗 收 官 詎 部 因 分 情 虛 隱 匿 重

> > 要

2. 之人員 查申 當解 聽從 方有 付款 作完 亦如 證二十二 問 遭 則 收 宗等竟隱 令衛達公司取得任何利益,洵不知有何違失之處 軍 政 未令衛達 題 運 計 顯 方 府 原 辯 然彈 辯人雖 直屬 至二 人從 採購 釋 前 各 為 工 亦 價 申 法 己 監 無 惟 為 所 項 察院 公司 號之簽稿 律 言 辯人所勾選 匿 誤 本 在未辦理驗收 號 未刻意隱匿所謂地面高程或 劾文之作法已視法律為 敗訴而須付 總司令部之見解?況且 法及行政程序法規 處罰手段 **池等情** ·案除系爭土 公文乙節 口 同 事 自稱 '完成驗收 . 意依 而 故申辯 陸軍總部 彈劾 為 , 因 如 在 合約規定進行 1工程款 入僅 未進 催 並 申辯人所製 ,實大為冤 文六之三 衛 ii明令此 手續 石 時 申 可 達 寶尚難 依程序 行驗收 <del>.</del>辯 公司 ·依公文流 回 提 定 填 人並 出 , 指 爭 此 更 , 則 土 未完成回 民 未令其 作 枉 進行驗收 驗收 稱 議 發 非 無 亦為法定程序 事 程 方 序則 程 王 覺 每 物 後之仲裁 申 回 刑 外 系爭土 是否 辯 係 其 世 白 填 程 大 事 宗 而 嚴 與 得 由 核 即 亦 現 運 訴 人豈能不 序 是 自行不 判 以 場 從 確 有 , 重 訟 時 又未 吳光 已施 區 石 違 附 高 監 判 否 , 竣 但 件 工 方 斷 反 驗 但 軍 工 並

監

察

命令, 且 陳 辯人所製作 司 口 查 自 係 至 人隱匿公文,實失詳 本 此 寶 因 申 令係由陳 行在核判區分上打勾予司 申 副 文件申 松特別的 ·件公文流 ·辯人僅 申 辯 參 故本件· 辯 謀 處 人加 長 : 員決定 辯 指 陳 有 人亦毫 :未送司 程 並 以 擬 示 稱 寶 已由 ()隱匿 , 辦 尚 松 申 依 後 不 公文程 '令處 )職 · 辯 並 無必要加以隱匿 王世宗 所 需 盡, 非可 人所 致 由 伊 而 司 在 而有不公 令 , 令簽核 一簽核 為係為正當 序司令本當可 及陳寶松簽核 何 並非如彈劾 應服從上級 由 況本件 下級之申辯 故監 意見後 察院 因 簽 參謀 否 稿 即 文 是 並未詳 人決定 否簽 則 收 所 竟 既 將 之擲 不會 受 認 如 由 稱 長 非 送 申 申

堅持 之情 公服 彈 括 行 而 公務 利 認申辯人等有因 條 向 劾文第十七頁肆 法) 威 特定廠商 違 衛 0 総部及上 達公司 然而申 法 防 執行 部鄭 並未違 第 須 辯 條 級 職 可 進認申 陳 務之情? 誠 口 法 人在本工程 寶松 第二 少 運 昌 人情請託或收受不正利益 之二因未對前揭事實加以 將陳 土 利 石 廠 條 辯人有違公務員服 情 王世宗之命令在合法之範 而 商 甚至引 第五條 申 中實係依相關法令努力執 辯 則 不 人更係對 申 但 法曾配 ·辯人豈有 起 包錫 第六條及第 務法 銘 上 合 公服 , 而 清 級 等 7人不滿 並 查 長 〒 違法 官 七條 法 , <del>.</del>稱 逕 再 韋 包

> 之行, 成驗收 填土 令衛 利 稱 雖 解 申 申 此 內 查 **辟釋及回** 事證 <del>.</del>辯 辯 今 全 曾 均 益之情 達公司 無涉 人調 石權 予 僅 為 人 大 手 因 並 再 0 學 服 還予申辯人清白 公務 施 續 運 職 利 而 非 陳 長 從 得以取得任 更 費用等事而 工 前 時 再 有 明 私 , 無因 奢侈放 取得或出 得 而 本案申辯 誼 並 亦已由 以 須暫置紅柴林 更是費盡 且 與 無 本案有 領取 ※違反 此 其 數 吃 蕩 百爭議 售土石 等習性 公服 飯 工 何不法利 人是要 額 陳 程款 心思 光遠 柏 極 , 互 微 但 法第五條之情 澄清 權利 推 並 號 王世宗 何 況 而 益 諉之情 亦 申 未 來假 申辯 地 , 在 者為 涉 衛 應 辯 達 入亦 , 而 無 酒 人更 公司 借權力圖 嗣 均 為 從 損 店 , 後係 未在 公務 僅 軍 務 有 包 等 3請貴 未令其完 方 亦 出 錫 場 而 如 職 從 員 銘 大 伊 爭 錢 所 申 等所 |契約 會 名 他 未 取 務 , 等 辯 詳 人 在 口 上 是 人 且 人

本件 付懲 判 懲 判 益 戒 程 決 證 法第三十 確 戒 仍 庶貴會不致 序 清白之機 定 人亦應已 在 應可獲得較大之釐清 前 或 防 停 止 部高等軍 會 在事證 條 一審議 獲判無罪 第 程 未明 項 序 事 **\*法院調** 但 0 且 下受到誤導 以 書之規 保基層 相關 是尚 查 定能 中 事 公務員之合法 請 證 議 貴 於 而 令申 (會依 決 經 本 於 該 伜 該刑 公務 公開 辯 部 分 權 事 員 審 被

四證物(均影本在卷,申證一號—申證七號省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及收受不正利 且 建 益 及國 驗 有 涉 工 件 價 請本院提具意見憑以決議乙節 程 結等過程 嫌 軍 位 軍形象 深違法 逼法 過 土石外運 於宜蘭縣 · 團司令部 0 九二〇 因 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 益 利 獲取 違失情 經本院提案彈劾後再提出 等 承 少 〇三二八 商, 將參謀長江 情 鉅額 事 鄉 形嚴 致本項工 , 不 致 紅 ·法暴 (五號) 柴林營區圍牆及排 承 重 商 銘 程發包 第九員 得以 利 並 係被付 一發生接 督 敬 乘機 嚴 導 悉 及執行 重 辦 盗採 懲戒 損 受不當關說 施 申 及軍 辯 理 工 之責 水溝 入陸 書 營 ` 第 方權 區 監 **T**i. 貴 威 軍 工 新

該 ), 業 戒 被 關被付懲戒 付懲戒人之違失事項 於本院 人江 彈 劾 案 銘等九員之申辯書所辯 文 (說明 秦詳 及應負執行及督導 仍 請 貴會依 內 容 不周之 法 , 予以 查 各

理 由

本 供 八年完成 案緣起陸 限 陸 未 軍 克 依 第 購 之十 原 六 陳 購 軍 計 軍 奉 地 或 九 畫 徴 專 計 公頃 防 開 收 所 畫 部 始 後 屬 於 (宜蘭) 於 步 土 使 八十 經考量 用 兵 地 縣 (坐落 五. 原 九 年三月 所 所 星 於 有 徵 旅 鄉 1權人 紅 購之土地 使 建 七日 構旅 用 柴林段紅 得依 [核定由 該 級 計 法 兵 柴林 如 畫 主 舍 六軍 張 於 逾 營 法定 八 買 园 回 + 專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九

四

期

程官 等得 校之介記 光遠 程 溝 算 上 進 淵 賓借牌投 招 韋 工 日 遂 施工之便挖取數量極大之良質 分 校 源 兼 程 而 經 標 牆 號 新 遂 及退役 榮華 吳光宗配 配 副 共謀 Ŧī. 標 透 由 則 工 案 等 建 承 以 (低於底) 月十 及助 署長 作 過 紹 許 作 排 專 工 包 地 以包 承攬 水溝 認 員之友人聯勤總司 標 核 程 權 並 包員之軍校同學梁 砂 編 號 其 軍官包錫銘等三人 八 覆 以 石 在 列 事宜 合 梁員業管之陸軍 以 日 該 契 而 價百分之八十價 結案等利 識時任六軍團 並 場 其 預 中 與六軍 電話向 (約書 之保 .提前 公司 陳二人於事成 由 股 招 算九百七十二萬 該 包錫銘 其後衛 標作 東 項 提 而 林淵 開 育 -業期 紅 專 誘 王世宗關說 工 審 並 由 區 之施工 達 |林淵源 六公頃 (六軍 因 簽 王 源 柴 公司 令部 林 工 訂 員 惟 工 陳 間 光遠 , 額 , 车 華 兵 後給予報 土石外運 九久營造 兵 營 「紅柴林 即六百 有宜蘭 七千 計 聯 專 組 王 ·度三、四 組上校組 向 覬 於八十九 區 節 覦 於五月 時 員 Ï 畫 組 負 衛 韋 韋 害 書 請 營 長 遂 任 責 達 元 牆 公司 營 三十 副 王 指 王 陸 酬 向 販 區 晉 先 前 有 , 及 . 級 工 世 區 年 員 軍 署 軍 售 整 限 城 由 排 行 長 示 總部 先行 宗之 公司 萬 四 協 王 長 方 負 韋 所 包 地 砂 六 水 整 (譚明 六日 程 勤 世 責 牆 疏 牟 軍 月 屬 工 石 溝 元 地 年案之預 允 宗 標 包 人吳國 取 後勤 陳 股 場 及 少 通 專 新 及 八十 排 校 錫 德 暴 負 得 , 可 東 負 建 施 人 水 該 四 工 銘 署 並 上 林 利 藉 陳 責 工 作

欺蒙得 公尺 予 案 及受僱工人多名 石 攔 運 散 營 建 林 土 公分之不 十三 至合約 及附 區 平 經 情 車 威 石 工 工 八許之深述 -盤査 宏騙 起 該 事 由 土 號 衡 更 石 Ŧi. , 作 竟自八 日 換 署 逞 承商之工地 地 訴 土 畫 屬 業 檢察官 稱其 地 並循 許 開 良 書 承 旅 處 乃 昌 下午 將衛 • 商 違 於同 分結 而 坑 挖 表 得 則 可以外之土 上 說 線調 + 反 陸 上 土 責 工 該 長三十 年 四 採取 地 工 案 偵 達 續 級 九 詎 運 有 由 工 公司 主任 年八 程 九 移 時 將 放 關 負 查 查 工 承 所 程 合 月 請 許 程 土 商 置 且 責 上 結 後 土 工 屬 由 -場即榮: -公尺、 官翁 林淵 於軍· 程開 約 + 開 果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 詹文志向 月十二日上午九 負 石 整 人 石 六 發現 八日 責 經 衛 併 地 Ŧī. 第 軍 人吳國 宜蘭 偉仁 以 並 方核定之紅柴林 挖之土石方 惟 九 達 同 源 工 專 寬二十五 公司 六軍 被 承 條 函 華 刮 利 等 程 旅 完成 6告等竊 用一 人, 關 呈 商 縣警察局 砂石場堆 除之不良表 E <u>五</u> 派 許可 專 於 六 涉 賓 不 僅 員 發 Ŧi. 盜 於 施 軍 無 二旅 為 得 執 包 九九月 工地 **灬涉嫌** 和得 專 盜 土 時許 二旅 公尺及深 行 工 管 刮 採 作 岩 外 現場監 應 三星 砂 放 犯 除 業 理之 察署 依 指 土 監 段 地 於 石 意 主 僱 起 工 後 分局 運 任 嗣 程 紅 表 營 承 案 不 工 工 該 七日 約 偵 明 雜 等 工 督 僱 工 商 偵 詹 盜 於 開 柴 約 區 其 . 文志 翌日 二兵 草 導 林 定 涉 查 辦 採 員 詞 挖 四 內 程 現 , 工 悉 將 中 土 等 鬆 五 場 小 合

公尺之餘-求六 土石 發計 月 指 部 其 更 後 汪 希 有 同 目 王 關 中六公頃 九立方公尺 望 旅 年 分 訂 輝 換 廢 軍 王世宗 土 立 將 方 韋 棄 頒 龍 石 九 畫 承 依  $\mathcal{F}$ 石部: 月二十 謀 專 牆 土 上 開 應於營區 可 故 , 方 六 商 判 挖之 公尺 利 棄 營 校 主 同 依 原 土 工 工 決 旅 意該 運 建 任 分 用 工 發包施作 設 五. 程 地 結 程圖 土 計 剩 參 張景陽之辦 吳光宗前 計 古 立 部 負 果 則 內平衡 1分挖方 公司 依工 (責人 謀 餘 石 須 日以八九華澈 衛 整建之面積為十 應於營區 口 方公尺; 辦 謂 畫 土石 依工 [說之高程設計 運 達 填夯實九 理 主 該 辨 程合約及圖 **| 案已進** 公司 (。上開 辦 任 至 此六公頃 方處 程 不 理 為 以 理 張 營 往 圖說 景陽 公室 內平 工地 排 外 土 遂 二、二八〇立 免 -得外 一石外運 六六立 水溝 入司 並 理 放 於 延 工 方案」 研 业要求該 督導 字第 八十 -衡 中 置 程 生 , 討 多屬原 運 法程 由 施 九 一方公尺 說 工 事 校 , 依 會 事 工整地: 公頃 授 王 惟 程 端 包 九 , 決議 此 及 夥 世 員 約 挖 旅 意 宜 年 陸 施 序 云 : 同 六 設計之挖方 工 向 此 九 軍 方 方 行 , , 工 云 事 文同 部 程 期 就 月 後 所 明 本 亦 包 Ŧī. 後 紅 公 應 項 六八 分為 契 錫 間 八 柴 尺 案 當 <u>Fi</u>. 此 因 餘 細 俟 因 辦 林營 為 銘 之同 號 日 約 可 六 故 場 必 法 意 而 理 軍 有 至 九 · · 院 土 依 向 旅 函 發 先 未 專 多 工 立 填 石 旅 提 年 覆 函 核 品 同 判 六 方 政 長 出 五. 九 意 於 要 餘 程 准 開 方 夯 項 意 決

方 年 筆 九五 八 檢 宗 於 畫 外 星 為 相 Б. 而 察署 分局 國 + 九 書 運 號 竟 本 月 月 九 王 同 運 旅 衛營發字 + 號 無 世 於 項 可 以 防 , 函 內 ` 宗又匿 十 八 吳 年 八 看 函 六 結 為 容 外 紅 部 工 電 Ħ. 示 光宗 十二 + 高等 附 果 數 承商 軍 楓 + 程 柴 守 年 運 話 稱 日 之監 所 + 專 不 林 九 林 九 說 0 函 至 六 指 月 年 第 之 軍 以 貲 報 年 營 營 九 明 九 派 可 請 軍 八 示 月二十 + 辦 十 五.  $\bigcirc$ 自 事 資 上 其 九 區 , 出 工 專 日 九 月  $\bigcirc$ 白 法 料 事 事 事 所 理 月 單 韋 五. 外 Ŧī. 部 年 於 院 暨 年 後 牆 十 狀 實 土 位 , , 0 分 九月 六軍 國 七 九日 檢 附 四 石外 + 旅 華 致 嗣 旅 及 八 , 且 係 防 澈 日 衛 事 月 排 號 衛 察 九 並 件 有 准 承 由 於國 + 部 監 署 專 後 其 水 字 函 達 四 陸 達 運 日 無 商 謂 其 |及該 公司 公司 第 同 溝 高 工 偵 林 日 軍 循 亦 土 於 該 負 淵源 六二 以八 日 新 等 日 防 查 (九二) 紅 法 未 並 意 石 同 工 責 公司 建 於 軍 誌 八 部 筆 柴林營區 律程序要求 得 皇 副 承 外 年 程 業 <del>。</del>錄 報 官 事 九 + 北 九 以 知 九 商 運 九 管 開 工 六軍 蘭 法院 六號 施 + 順 外運 程 月二十 挖之 九 部 上 鈰 星鄉 一級機 年五 文字 按 怡 包 案 縣 工 地 利 王 年 計 開 工 調 檢 專 方 錫 諄 將 土 世 函 公所 第 軍 關 五. 程 月 銘 承 石 五. 廢 宗 查 八 畫 字 發 有 契 王 + 書 月 第 商 價 站 十 事 及 申 核 棄 復 日 六日 法院 八日 三八 偵 王 八 約 世 九 請 運 土 備 <u>、</u>三 權 旅 土 於 再 宗 世 年  $\bigcirc$ 限 計 П 石 僅 以 目

院之 衛營 月十 仲 文字第二八〇八號函 土石外運事宜 Ŧi. 工 韋 字 九 + 旅 縣 工 函 兵 牆 九 程 結證 年十二 六五 八六三 華 六日 八 調 發字第○○五三 程 年 九 第 旅 組 及 明 八十 八十 六 澈 官 八 年 十 查 六 排 細 九年 筆 月 十 軍 翁 度 字 於 站 水 表 錄 月 號 偉 + 偵 七 第 宜 接 號 專 九 九 溝 等影本附 字 號 + 九月二十五 蘭 受檢察官訊 函 函 八 年 年 新 八 稿 警 日 第 仲 四 凣 縣 +九 八 + 六軍 建 詢 現 裁  $\bigcirc$ 日 調 衛 九 月 月 工 九 一號 一八日 場 判斷 號 年九 簽 筀 查 達 十 程 專 張景陽 五二旅 卷 四四 公司 呈 錄 會 函 站 函 四 五. 九月二十一日 可 問 月 勘 日 日 啚 月 書 接 稽 號 六軍 之筆 要 林 紀 中 監 受檢察官 八 八八 工 說 十 九十 水六軍 臺灣 吳 工 +威 錄 華 九月二十 作 研 事證 宏於 日 七日 九 國 專 · 錄 良 九 日 及 討 口 年 誌 賓 宜 威 年 九 會 六 至明 鈰 或 五. 等 蘭 仲 十 訊 汪 專 九 單 軍 ` 八 會 八 文字 防 竊 地 年 六 問 輝 九 月 裁 九 同 及 議 專 之筆 意該 旅 協 軍 龍 月 日 八 九 現 部 盜 方 九 紀 月三 十二 第 法 日 專 勘 會 九 紅 高 錄 八 等 兵 案 院 錄 + 公司 華 工 華 九 紀 柴 卷 八 日 日 澈 軍 檢 十 兵 九 澈 六 林 組 年 於 辦 八 事 威 存 字 九 字 軍 營 九 七 法 宏 八 聲 八 Ŧī. 九 官 鈰 第 理 第 專 區

如 開 前 挖之土 所 述 石 上 方 開 工 程 應 於營 依 區 工 程合約及附 內 挖 1填平 衡 屬 不 圖 得 說 外 運 有 關 工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九

四

期

不思將 受無 竟漠 設計 極 失 該 所 作 整 承 關 致 範 商 承 委無 處 職 被 商 工 有 規 生有多 韋 , 地 商 程之被 終使 視 理 付 可 外運土石 為 表 之 範 林 合約需 前情 公示可將 可 承商違約 懲 挽回之重 + 便 淵 或 如 其 か餘之土 予留 八工兵組 戒人於軍 經 九 昌 源 後 由協 公頃 付 說 予 反 等 於 映 土 が國防部 , 求 懲 用 以 人 , 又於 大損 及砂 上 長王 戒 有 石 外 商 石 事 方 級 人 顯 價 方 外 運 自 嗣 失, 味迎合直. 式 石 初 有 土 可 運 世 檢 大 始 高等軍 , S 驗時刻 盗運 察官 俾便該管依 利 資 宗首肯 在明知土石不得外運之情 石本不得 故 牟 即 全區 先核 其 利 將多餘土 查 取 覬 執 用 暴 -事法院審 偵 上 覦 行職 屬長 確有違失等語 意隱瞞不報 開 查 整 准 利 該 外運, 地之挖填平衡 中 固 其中六公頃 營 並 營 右方作<sup>4</sup> 指示 務 官王世宗之意 循適法途徑 如 區 遂 區 業已坦亞 前 計畫 於 一之良質 訊 且該 ?得標 顯失切實 述 <u>一</u> 五 中 合理 0 亦 卒使 但 三旅 稱 發 原 土 , 違 陳 土 後 支配 , 或 石 依 包 設 稱 石 合約 失之咎 我 軍 詎 為 積 0 況 施 計 行 就此 承認 ·方蒙 未積 任 變 下 主辨 軍 作 整 文 昌 , 極 乃 更 由 方 運 相 建 承 藉

間 承 於 商 對 曾 林 查 站 多 淵 象 次邀 自 源 但 等 白 中 被 宴 曾 付 相 為 供 懲 關 達 戒 成 稱 人 入亦 員 牟 -利之目 在 數 盜採案之後 其 次 中 應 雖 的 邀 以 於承作-作陪 王 世宗 因 卷 主體 上 梁 查 開 工 包 惟 工 錫 程 華 程 延 銘 為 期

話找 證 開 酒 醉 屬 招 該 東 林 柴林營區工 雖 語 蘭 戒 誤 所 白 八十 八十 人於 店 港路 淵 書中· 刑 了 關 待 酒店經現場指 其 甚 飲 被 金 曾 堅 喝 我 邀宴王世宗、吳光宗及其友人::」;王世宗 酒 事 係 王 源 萬 多 付 凡 水 酒只, 世宗: 至宜蘭 九年 我 稱 此 該 亦 屬 懲 判 九年六月 萬 車 元 , 便 歲 吳 實 戒 決 係 未 俱 餐 站 述 給 且. 統有 **小曾至有** 光宗 (廳及三 有 人除 六 見被付懲戒人確 詳 在 陪 飲 地 調 及 我 卡 被 所 載 意 同 宴 市 勘 月 查 在 次, 辯伊 受 前往 於 識 間 認為萬歲爺KTV」; 女陪侍之某K 金水車餐廳 查工程現場後,當日 間 時 付 要 土石方不得 / 判決理 王世宗 女我 去打 陸軍 星鄉 |懲戒 不 王世宗要我 在 女陪侍之場所云云 就 清 般 工地現 亦 未至有女陪侍之場 至於後 自承於 餐飲 是 楚狀 第 人有三次在場之事 「卜肉店」 萬 : : 六軍 ;通軍 由 .歲 ?外運之下, 招 況 場 吃 曾受承商之餐 爺 K **持外** 有該判 續喝花 召開 T V 方, 飯 ·團吳光宗等 八十九年六月 下 -陪同 吃完 同 於是我 Τ 協 酒 有 接 前 V [晚上, 受包 並 決 王世 飯 酒 往 調 被付懲戒人亦 店 包 那 唱 錫 惟 於是 所 書 部 會 後 在 次 宗 查吳國 有女陪侍 在 分 我 後 銘 軍 飲 錫 實 於 歌 , 云 又至宜 招 前 林 方 銘 林 云 卷 基 間 這 待 之款 淵 入 分別 淵 因 由 飲 陳 另 此 往 段 可 於 賓 考 酒 被 無 均 為 長 包 光 源 士 無 時 源 官 錫 遠 來 證 誤 待 非 經 我 陳 : 蘭 以 在 付 其 間 再 去 飾 上 喝 部 銘 稱 市 電 紅 稱 等 宜 懲 自 內 拿 `

之義: 舊 行 越 卸 之詞 為 關 均 務 顯 詎 係 不 失謹 竟 應 , 光接受餐: 且. 與 不 慎 係 承 足 王 採 商 飲 有 世 信 往 宗之 辱 招 來 官 待 酬 按 部 箴 酢 公 進 屬 務 而 而 , 縱 員 違 同 但 被 應 公 往 仍 付 潔 務 有 應謹守分際 懲 身 員 戒 自 女 原應保持 陪侍之場 人 愛 與 凡 包 良 錫 經 不 好 所 銘 辦 得 有 品 , 工 其 操 踰 故程

兀

分別 罪 防 失 利 彈 錫 行 料 ; 畫 世 同 旨 一交予王 又按 所 用 政 事 載稱:「二按 部 書 宗 洩 劾意旨另指 0 益 著 以 違 惟 核 漏 餐 實 高 基 『等軍事: 定前 才 等 有 犯 於 閱 失 昌 0 查 工 將 情 世 明 罪 彈 覽 , 此 利 共 程 文文 宗 勃 資料 接 軍 事 特 同 先 預 法院 受 事 而 固 實 意 定 行 圖 算 被 不能證明 審 交予 不 承 未 審 應 旨 廠 開 利 底 同 付 否 商 積 據 判 判 此 標 懲 意 依 商 工 廠 認 被 ; 承 他 招 極 法 證 決 部 商 戒 , 之意 被付 未依: 告吳光宗 第 據認定之, 入就 處 分 復多次接受廠 使 商 待 ?被告犯罪者 理 特定 惟 在 並 至 涉 宜 百 約 昌 施 不 辯 承 懲 其 六十 泛刑 工 知 稱 蘭 商 戒 要 應 所 (求廠 標廠 計 王 係 市 違 對 人 違 經 無 員 因 金 約 於 七條及第 無 事 法 辦之工程 畫 將施 書核 罪 欲 王 水 及 證 應 責 商 商 准 商 區據不得 世宗 砂 邀宴 將 車 回 得 任 諭 確 許 定前 工計 該 石 運 標 餐 定 部 廠 知 資 為 廳 盜 無 土 商 承 與 分 料 百 其 接 即 其 等 運 畫 推 罪 於 作 王 石 一十六條 受不 定其 之判 判 業 等 先 交 業 書 施 世 予 務 般 宗 確 等 決 經 項 與 行 工 犯 包 餐 意 或 違 正 計 王 主 有 決 共

宗從 人不 根 慮 更 則以:(甲) 為 生 所 師 中 至 均 步 意 工 商 石 工 其 活 因 再 認 本 並 無 招 張 壢 宜 至 程 則 兵 有 行 以:(甲) 他 蘭 不 涉 法 中 景 組 接 定 乃 處 不 待 未 權 市 第 其 及 理 圖利之主 陽 受 該 相 詳 不 必 至 向 有 市 長 辦 並 組 要之 女陪 任 彼 均 識 認 盡 正 宜 所 東 王 承 理 土 Ŧī. 無 長 知 何 利 蘭 等 證 以 港 世 商 複 石 權 王 就 益等為 稱係 E 侍 之 某 僅 產 且. 犯 飲 市 提 才 路 宗 招 驗 方 旅 世 決 被告離 土 ; 待 至 於八十九年三、 生 又 罪 觀 食 金 過 發 萬 要 為 定 宗 參 石外運 意圖 水車 求始 重 砂 謀 因 事 王世宗要求 函 歲 並 有 為 石外運 國東求承 大歧 不可 且 宜 未與 至 被 價 實 酒 爺 主 儘 職前均 告 被 餐 店 蘭 砂 任 同 速 0 部分, Κ 實即 廳 同 王 異 抗 僅 辯 告 喝 Τ 市 張 完 石 意 力情 等一 之事 所 因 亦 商 花 V 世 景 護 前 工 未放 金 承 致 同 宗 陽 原 無 被告並 曾 將 酒 水 且 及 ` 往 商 般 始國 涉 四 事 選 避  $\stackrel{\textstyle \bigcirc}{\mathbb{Z}}$ 宴 意 砂 臺 車 有 發 砂 棄 有 承 請 丙) 貪 且 月間 選 任 餐 石 該 北 餐 發 共 函 石 免 致 防 污 辯 包 廳 商 口 任 市 並 廳 同 函 同 外 附 無 工 被 生 部 治 程 錫 用 被 砂 運 程 等 昌 要 於 護 辯 錦 未 意 運 近 告與 軍 銘 告 接 利 招 核 罪 序違 人 餐 石 案砂 護 州 求 Z 居  $\widehat{\mathbb{Z}}$ , 定之 方 薛 雖 標 條 等 外 受 般 承 其 事 人 街 承 民 運 包 及 例 曾 胡 承 惟 餐 商 自 法 欽 石 商 抗 接 汪 土方 廳 廠 情 或 峰 不 屬 志 桃 商 之 口 始 係 爭 應 吳 行 銘 商 畫 事 有 律 日 受 輝 清 袁 招 用 運 至 陸 所 之 在 考 師 視 常 承 光 龍 律 縣 待 餐 為 砂 軍 同

及梁 及行 得 開 約 月 均 十 年 運 告 位 係 員 大 曾 未 務 為 後 上 1與包錫 提早 可 Б. 外 過 調 軍 0 工 基 准 如 工 並 職之 年 月 運 程 官 惟 且 或 於學長學弟 既 許 為 遵 衛 而 長 何 非 其中 代 對 訂 守 明 九 土 在 華 衛 官 達 交 前 軍方· 達 場 表 銘吃過飯 約 當 予 公司 更 與 因 其 月 石方及回 丙 H. 包錫 無違 後 [系爭工 既 於三 被 六 人 公司 然 均 包 級 十日 十 日 有 被 有 外 告 未 起 係 錫 直 星 其 運 果 以 背 曾 用 銘 私 利 先 告 遵 檢 銘 屬 內須開工 有 運 職 之 鄉 間 誼 程 行 視 前 日 指 餐 並 守 長 八 同 更 不 合約第七 該 即 不 土 務 , 公 自無違背 開 未 上 後 官 示 , 學關 所協 完 僅金 工之行 卷案職 八 收 法 九 行 或 根 因 級 石 隨 王 Ĭ , 同 即 世 昌 九 本 全 包 取 命 再 為 宗之 華 菲 陸 係 任 重 利 意 調 未 員 額 令 離 方在 且 申 意 華 澈 軍 或 係 抗 論 實 極 職 更非被告所 條 為 何 權 開 有積極 及公事 際上 微 斯 昌 澈 字 第 參 收 爭 務之行為 Ë 不 而 執 命 受不正 字第 交付 令, 旨 第 六 與 1 事 明 且 法 行 更 5宜後 (系爭 且. 訂 何 六 軍 ·肉 亦 依 利 其 不 医要求衛 得 店 互有 ?決標後 益 應為職 且 以 專 並 知 六 九 更係 吃飯 漂契 剩 故 卷案 在 利 非 在 司 ,  $\widehat{\mathbb{J}}$ 核 悉 八十 六號 令 部 無不 因 得 致 王 Ŧī. 餘 益 付 准 交予王 約 月 達 無 標 款 + 務 員 土 有 戊戊 公司 九 號 亦 時 廠 被 法 間 函 八 石 對 另 日 規 違 後 , 告雖 |及八 提早 方便 均 年 + 方 有 價 商 內 定 背 犯 且 第 函 九 外 關 不 被 多 係 訂 職 亦 意 該 行 員

等人 交予 宗雖 軍 權 案 點 號 不 次 施 知 取 而 處 職 旅 欲 拒 得 證 步 悉 時 此 理 地 期 定 華 發 任 工 確 0 之可 計 兵 地 絕 組 間 實 何 何 有 不 部 本 實 上 時 澈 生 案之土 要求 王世 分既 認 謀 第 堆 畫 為 亦 長 將 法 係 0 查 字 盜 議 置 核 能 尚 王 紅 利 係 因 且 根 衛 察 第 採 宗之要 <u>Б</u>. 定 自 未接受其不當 世 柴林營區圍 益 合 已 九 該 本 達 監 疑 之結 宗 石之所以 公司  $\mathop{\subseteq}_{\Xi}$ 事 既 前 更 無與王世宗 法 由 十 地 未 以 工人員日間 案 混點本即, 係王 先行 旅 無 威 年 曾 防 時 中 防部 聲仲 轉運 求 果 未 圖 然 無 外 再 六 所 亦 1生不法 誤 參與 利 等 為 世 開 王世宗既 運 於 七 以 遭 外 運 況 字第 之剩 為 確 宗 工 承 牆 最 為 或 號 八 **烝系爭施** 及其 共同 说被告在 及排 . ? 全程 被 商 +任 所 飲 被 定 高 出 函 告事 之犯 告辯 六一 之作 同 宴 軍 九 售 餘 再 何 之招 係其 ;水溝 駐 事 至 而 同 意 後 洩 則 土 次 年 漏此 此之前 法院 七號 合法 方均 及 工計 要 先 砂 護 為 八 意 顯 工 意 有 八月二十 (業務 地 要 砂 並 待 然 求 石 新 0 任 業務 受理 之晉 其 仲 監 未 求 得 建 本 畫 何 係 陸 石 中之土 與 王 案已 下 以 次 既 主 工 經 裁 利 堆 軍 外 工 管 級 機 世 不 程 查 江 判 城 得 置 被 運 王 外 步 密予 斷之 告吳 世 認 銘 土 監 運 同 宗 不 結 於 每 兵 日 相 , 被告 等貪 生 宗 亦 識 關 被 石 行 至 意 資 紅 月 工 果 第 以 計 告 致 場 光 單 承 包 未 包 堆 柴 夜  $\overline{\phantom{a}}$ 八 錫 他 污 間 承 位 商 自 畫 吳 果 口 置 此 林 宗 Ŧī. 商 林 在 銘 知 銘 無 書 光 人 等 0 收 地 應 任 採 九

之行 認 決 利 人所 由 切 彈 有該院九十三年 應 等行為, 王世宗有共同連 處 分 事 第二 劾 依首揭意旨 實 被 無 益 理 後 意旨所指 執 付 罪 辯 為 等 有 項、 確定 行職務及接受宴飲招待等違失部分 懲戒人無此部 節 於 接 違 法圖 自均無 (受承 且尚乏其 尚 得 堪 第三項中敘明, 其 , 否 經 利 被付懲戒人涉 既 可 先 商 對 查 特 法 續 採 違 無 行 招 復 定 仁 被 他 對 背 開 任 待 審字第 告 分之違法情 廠 無 積 於 綜 職 何 工 至 心上以觀 務之可 極事證 !決定權 其 商 為無罪之諭 違背職 | 等 他 砂 般 於茲不贅 攸關 證 有  $\overline{\mathcal{H}}$ 石 餐 1洩漏工 號 ·, 可 務之行為 據 能 , 能 廳 事。 否外 足 刑 刑 本案既不能 亦確未為任 飲 '資證明被告犯 為 事 事判決附 知 是被告及其選 宴 責任部 至其怠忽職 相反之認 程底標 運 , 以符法 惟 收受不 承 其 已在 僅 分 證 何 商 定 旨 明 昌 是 違 守, 既 正 被 前 罪 任 利 約 參 經判 告與 揭 自 利 辯 謀 承 如 應 此 理 未 自 益 護 商 何 身

行職務應力求切 七條規定公務員應 之違失咎責 失情事, 綜 上 所 論 其所辯及所提各項證據,均不足以解 核 實之旨 其所 被付懲戒人實有前揭理由二、三 謹 為 慎 , 應依法酌情議處 不得 係違 反公務 有 足以 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執 員服務法第 免此 項 Ŧī. 條 所 部分 載之 第

各 論 結 應 受懲 被付 戒 懲 爰依同 戒人吳光宗有公務員懲戒法 .法 第二十 四 條前 段 (第二條 第 九條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中

## 本 院 新 聞

明 本 本 伍 院 佰 院 萬 調 對 元噏 查「 於 法 撥 前 務 給 省 部 伍 府 陳 對 仟 定 萬 於 南 宜 元 部 蘭 長 ı 案 縣 於 不實 政 立 府 法 2 申 院 案 請 答 之 復 補 說助稱

五. 蘭 員 本案前! 部 干 向 縣 錫 所 族 [委員益 長却答稱本院調查 萬元 省 羅 瑋 據聞 原 委 約 員 質 四 提 政 東 經立 詢 百 報 會 府 鎮 九 經本院調 月三十 彰自 公尺長之排 會 申 法 法院 北 議 請 北 務 補助 成 審 動 成 部 白立 陳部 圳 查 調 廖委員〇 圳 查 羅 通過 查 新 工 一法院 程 不實等情乙節 長定 水路護岸 「洵非事實」, , 台幣五百萬 東 調 在 運 案。 )徳陳 範 查 動 南 司 報告提 公園 韋 有關 法 1委員 訴 調 僅 查意見 羅 元經 嗣 段 前 經 東 經 經 會 陳部長是否應 河 指 本院說明 本院內 本院 省 鎮 費 |||稱 召 民國 略 整 開 府 惟該 治及 樹 以 郭委員 會 會 : 政 同 林 八 議 如 及少 里 羅 綠 + 官 府 時 東 石 道 竟 化 六 , 數 鎮 年 縣 部 吉 歉 撥 工 周 政 分 公 民 給 程 宜 委

監

現場 水功 千萬元之「要五百給 所 係 政 點 作之報導, 況 工 府 按工 六一 下, 稱 府 程 能 向 轉陳省府之工程預 工 範 勘 宜 程範圍 經費需求 省府申請 程實際發生之權 四 並落實羅 圍調整擴 查 蘭 萬三、三〇〇元, 農 後 洵 田 非 認 水 補 自 施 東 大 同 利 實 助 有 運 宜 作 會  $\overline{\mathcal{H}}$ 增 項 動 Ŧi. 俾使整治後之北成 蘭 千 百萬 !責數撥付款項, 算書 縣政 目均與原提報內容大相 羅 益 公園之整體景觀建設 東 情事, 府之整 省 依據羅東鎮公所函請 元經費, , 鎮 府核定補助五千萬 其估算之工程經費即 公所 應係在未經查 體 及 該府竟浮濫撥 規 北 別期兼 尚屬合宜 劃 成圳當 建 具遊 在在 議 逕庭 地 證下所 ,輿論 元 實 憩 而 里 宜 之情 **給**五 將原 需 施 , 蘭 長 且 縣 地 Ŧī. 排 至

說明 員參考 `本案經調查委員再行檢視調查報告後表示:上述調 見,已充分表達事件事實, 南 查 定 職 仍 權行使結果 有任何意見 向 本院申請 不宜泛言 本院 各界應予尊重 覆 查 宜請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 調 或向本院陳述意見 查 不實 又監察委員依據憲法 影 如任何人或陳部 響政 府 形象 供調 賦 特此 長定 予調 査意 查 委

> 作 院 辦 樓 理 簡 法 報 律 室 碩 , 舉行 士 學分 本 院 班 與 國 始 業式 立 政 治 大 學 合

將來 班 計 所 進 本院與國立政治 報 畫 行言 室 有學員都將是本院最優秀的菁英幹部 始業式 0 本院於九 舉 經 公務員懲戒法庭化」後,本院移送懲戒之案件 詞 ?辯論 - 行本院 過該 由 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法律碩, 為早謀因應,爰於配套措 大學合辦 錢院長復主持。錢院長在 與國立政 士學分班」的培訓 治大學合作辦 「法律碩士學分班 理 施中 後 會中致詞 法 在 擬定 本院 假 主要是配 律 以 碩 本培 二樓 時 指 士 :皆應 日 出 學 訓 合 分 簡

院長同時提出三點期許:每人皆必須貫徹終身學習的求知態度,活到老學到老。錢每人皆必須貫徹終身學習的求知態度,活到老學到老。錢院長並勉勵本院同仁:身處知識日新月異的時代,

第一、「把握當下」一確實珍惜這次學習進修的機會

教育部 辦 對 同 本院及參 業務上的 仁能夠把 學分班的開辦, 所 承認 「質」 加 握時機 同仁 未來如果考上碩士班時 與「量」, |而言 不僅能夠幫助同仁確 認真學習 「, 是 一 努力修習期 個雙 **贏** 的 滿的 機 實提升 亦 會 I 學 分 可 所以希 抵 免學分 個 人在 不 望 止 為 承

第二、「持之以恆」一堅持目標,挑戰自己的「毅力」

二、本院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在本

標 星 能 點 夠 力 期 開 秉 與 又 四 大 創 持當初參加學分班 必 恆 皆 為 個 學 須 必 心 人生 分 的 面 須 班 重 臨 在 涯 大考 的 期 忙 的 末 碌 上 新 驗 考 課 的 猷 試 工 時 古人說 間 的 的 作 壓 信 後 念 力 長 繼 達 持之以 續留 對 學 同仁 年 貴 半至二 下 有 恆 來 而 恆 言 H. 順 年 課 將 利 希 到 達 望 是 晚 而 大家 成 上 且 個 目 九

作 第 營 讓 造 參 優良的學習環 所 與 有 行 習 政 的 配 同 合 境 , 事 沒有後顧之憂 項 本 應以 院 相 關 單 開 位 放 將 適切 鼓 作 勵 好 支 的 援 原 工則

三

被 糾 林 速 資 占 機 有 料 理 正 委 用 及 鰯 員 有 行 效 處 情 處 欠 將 政 , 完 理 理 院 形 不 財 整 土 方 但 仍 或 ; 多 案 未 地 軍 林 未 被 委 未 規 落 退 員 占 重 改 定 實 除 用 視 善 或 役 時 官 問 土 ; 且 有 機 題 地 所 至 及 兵 ` 界 管 馬 民 公 輔 , 導 委員 均 址 或 或 有 有 , 有 九 被 委 怠 致 公 + 占 員 以 無 用 \_ 用 會 工 土 年 筝 案 法 土 提 迅地度地十案

過 育 行 及文化 政 並 院 公 本 布 或 財 軍 林 委員 政 退 司 除 法 及 將 及獄 經 役 官 濟 財 政 兵 輔 林 等 內 導 委 五. 政 員 一委員 委 及 員 時 少 會 機 會 數 等十二 聯 民 馬 席 族 會議 委 員 機 或 以 關 防 案 十 及 工 所 月 情 案 提 六 報 日 由 糾 ` 正 通 教

> 管 請 務 內 重 聯 無 有 及 及 會 公有 欠完整 行 法 局 其 勤 機 且 或 政 迅 政 總 關 部 所 軍 至 處 下 院 速 或 民 被 理 司 屬 稱 退 轉飭所屬 令 部 防 國 有 ; 占 農 績 監 農 除 陸軍 部 效 管 九 用 委 效 獄 委 役 i 各軍 十二年 會 官 處 理 土 不 看 會 總 理 機 地清理及處理 彰 守 內政部 兵 司 林務 關管 種 彰化 土 所 輔 · 令 部 切實檢討並依 上 地 ·度被占用 等 導 委員 理 教 開 被 縣 局 警 育部 占 或 政 管 所 政 ` 海軍 署及其 用 府 理 管 彰 有 會 建立 方案 問 情形仍多未 國 土 機 化縣政府 總 法 關及其 下 題 地 有 司 法妥處見 所管國 務部 所 公用 稱 〒 令 均 未 屬 部 退 稱處 有 重 主 土 及 輔 怠 視 有 改 不 管 地 其 行 會 空 復 失 公 善 理 但 機 土 被 所 政 軍 方案 未落 用 關 占 地 院 屬 總 本 界 或 由 土 用 農 司 身 本 址 地 委 實 防 情 法 業 今 亦 委 院 資 會 規 或 部 形 務 部 為 致 料 林 定 有 嚴 部 員 主 函

未依 辦 部 八 五. 定 用 八十五年 土 理 年 擬 所 處理 度 者 具 將 屬 地 糾 管 迄 處 監 正 辦 今 未 理 理 獄 方 度 理 案文指出 協 計 情 看 案規定時限 前 機 相 調 畫 形 守 處 關 占用 所 理 應 關 每 完成 陳 月 外 擬 : 管 理 機 報 陳 具 依財政部 關之主管機 處 機 報 相 處 主 惟 理 關 管 主 關 理 及其 者, 機 管 管 自 計 八十 關 理 所 機 畫 均 訂處理方案規 主管 備 關 機 陳報 關 五年度 關 無議 查 亦 機 處之情 督 多 關 對 未 主 未 占 就 迄 管 促 用 依 今 機 對 辦 執 定 理 機 處 關 處 行 形 理 理 處 各 備 方 自 不 理 方 除 機 查 國 八 配 方 案 法 關 有 + 合 案 規 務 對 於 公

監

效 實執 督 導考核 行 辦 法 結 , 其 果 〈督導考 多 無 具 核 體 核 獎 有不 懲 情 周 形 亦 未 有 積 極 有

致日 被 實 理 被 私 不 原 占用 用; 地 在 清 占 為 因 認定上 關 Ż 用 界 租 久流失或遭 題 , 國 且 管 地 使 正 址 , 有公用· 用保 理 案文復表 洵 位 單 往 範 困難 置與 位 即 使 圍 國 有 往渾然不 不 管單 有 不 主 當 實際 人搬 用 明 土 土 管 |人員 , 地 必 地 保 示:據國防部表示: 位 須申請: 棄, 管單 知 位 亦 對 未妥為 迄今尚 置 其 不 以 八營地界 往未重 不符 地界標 予重 亦常 位 管理 地 無法 未 維 政 視 不善 示模 護 視 機 相關界址 排 樁 迅 管 土 關鑑界。 除占用所遭遇 埋 任 糊 速 理 地界址之重 一設標示作 |地方居民 土地 國軍 |有效處理 列 林務局 管營地 不清 2界標 以 被 開 上 業 占 要 顯 是 困 亦 不 土 闢 範 土 , 地 致 性 表 否 難 明 韋 地 示 土地 越界 據以 之 被占 示 : 界 , : 形 對 管 以 址 成

作 駕 評 系糾 張 業 駛 估 統 正 委 草 系 之 員 內 檢 肇 率 統 政 德 測 部 之 致 銘 警 檢 設 儀 無 備 器 法 測 政 林 署 查 儀 閒 及 委 員 覺 器 相 置 空 承 及 中 關 鉅 零 警 商 航 零 鋃 件 件 違 材 察 黄 送 形 隊 反 修等 合 委 同 未採 約 呆 員 經 購 案 規 料 事 自 勤 定 之 前 動 鎮 筝 驗 自 審 駕 提 收動慎駛案 情

四

## 事案

切 施 事 修 偏 購 政 估 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等案之驗收作業草率 高 自 員 盤 空中 點 1動駕 急銘 肇 對 院 於購置之昂貴器材 浪 致 -警察隊 費巨 設 駛 內 財 產 備 系 林 政 :委員 額 管 閒 統之檢測 及少數民族委員 理 公帑 置 案 强無章 鉅鋃 零件 案 ; 自 儀 由 , 無法 形 器及 法 未依規定辦理 黃 動 為 (委員 駕 同 : **查覺**承 會, || | | | | | | 駛 相關零件 由 內 系統之檢 勤 本院 政 部 + 鎮 商 且 警 月 函 所 六日 財 違 請 相 , 政 提 產 反 測 關 未 署 內 : 合約 登記及定期 空 政 儀 零 經 糾 通 件購 部 事 中 過 器 正 並 規 轉 及 前 警 內 飭 定 航 價 審 察 政 公 布 所 等 材 明 慎 隊 部 屬 實 情 送 顯 評 採 張

VAPP成 或 並 可 檢 |未發揮預期之檢測功 測 藉 為 九 (十三年三月十日 儀器 糾 VAPP 檢測部分,卻因乏專業人員操作 發生故障無法檢測,而 內政部空 正案文指出 (下稱 中 VAPP). 勤 : I與內政 原內政策 務 (線隊」) 能 直昇機自動駕駛系統相 部 部 需送往國外檢 消防署 警政 採購 **以署空中** 直昇機 民 航 警 白動駕駛 修 察隊 局 VAPP**汽航空隊** 顯 見 關 已 設 系 測 備 統 合 於 或 原 之 併 民

覺 未 妥 關 臻 為 詳實 糾 處 正 案文復表示: 理 暨 對於 且. PL4 驗收時 VAPP電路板僅檢測 該 業經更 違反規定 隊 辦 火換及承 理 驗 而未修理等情 收 由 保 商 作 申報不 業草 管 |人員 率 -實之進 辦 理 均 紀 檢 無 錄 驗 法 出 製 事 杳 作  $\Box$ 

五

梁 且抗程府 級 案 機 未 委員 以 爭 函 鰯 低 水 原 價 報 造 鄉 勤 規 對委辦 變 成 彰 公 鎮 劃 つ 賣 化 所 工 設 程 縣 辦 , 林 計 委 延 顯 政 理 エ 有 有 宕 員 程 府 Γ 未盡當准 多 欠 彰 鉅 週 時 准 五 鋃 延 監 提 , ` 四 彰 擅 督 工 線 案 之責 化將 程 致 秀 糾 縣 + 費 遭 水 正 當 政 \_ 用 支驟 府 亦 地改 15 居 預增 有 居建 建上力 民工政 ,

不足及 委員 案 所 辦 萬 府 賣 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低價予以變 核 原 工 案由 切 財 准 地 規 勤 本 未盡監 鎮、 交通 實 物 橋 院 劃 (檢討 之嫌 面高程 為: 設計 擅 內 ]政及少 長期 林委員鉅 自 督之責 並 秀水鄉公所辦理 將 有 依 欠週 顯 造 壅 過 法妥處 數 價 塞 高 有 達三 鋃 不 延 民 新提: 造成工程 當 族 亦 居 0 見 民 致遭當: 委 百 有 復 六十 生 員 彰 違 活 失 化 糾 會 彰五四線秀水橋改建 賣 延宕多時 縣 萬 不 地 正 由 政 元之十二支預 便 居民抗爭質疑 彰化縣政府 + , -月六日 府居上級 不僅程序不 本 院 且 未函 函 工程 請 通 秀水鄉 機 報 過 行 關 備 力 費 排 政 彰 並 梁 用 院 化 洪 公 工 縣 驟增 公所 對 且 以 斷 轉 布 程 飭 有 五 政 面 黃

察院 公報第二四九四期

監

居民意 鄉 地 僅 建 儘 秀水鄉公 於 後 未 責 化 程 橋 化 略 之交通長 公所均 速化 / 參與 工 九 決定設 縣 預 謂 工 改 縣 程 致 工 程 +算 對 政 建 政 審 費 見 書 自 解 本 府 工 府 彰五四 正 有違 年一 期 高 所及彰化 八 抗 變 程 查 身 工 計 程 並 案 達二千 將完工 文 壅 十 爭 更 在 全 程 內 變 規 未 失 (設計) 塞 月二十九 九 前 額 查 容 更 劃 參 指 線 核紀錄 造成 年 補 設 設 與 出 ; 0 秀 -六百 工程 (規劃 縣政 一時遭 居民生活不便 助 \_ 計 計成果審 後 水 月 再 委辦之工 又 經 預 橋 區區四 設計 府 度 當 查 餘 發 日 施 算 函 改 停工 **旭工階段** 萬 開 顯見該 包 並 地居民抗 本 書 據 建 完, 到 過 未 工 案 查 彰 工 程不聞 公所 至九十三年 十公尺長雙向 積 , Ï 程 , 過 化 程 且工程 停工期 未依規 府 審 至九十三 極 程 程 縣 係 經核彰 與 ,爭規劃 係 未善 查 政 施 由 當 • 再 不問 由 工 府 秀 基上 設 延 地 間 定 紀 由 及 水 年一 化 宕 七 居 幾 設 辦 計 秀 錄 公 鄉 多 月 單 民 級 所 監 縣 達 理 規 彰 水 計 公 政 時 始 車 月 劃 機 造 鄉 溝 查 不 並 人 Б. 所 · 當 關 員 年 府 完 道 通 + 核 設 無 廠 四 主 公 與 造 工 橋 協 四 抽 計 監 任 核 商 線 所 秀 成 梁 調 其 日 被 驗 階 督 何 章 送 秀 查 段 水 不 改 間 依 迫 在 之 彰 後 工 水 彰

設 賣 設 計 計 糾 已 正 固 之 案文復 [無不合 需 施 要 作完成之十二支一一五公分 為求資源之有效 表 惟 示 : 該 秀水 工 程 鄉 經 費 公 係 運 所 因 用 由 秀 彰 深 水 化 而 縣 以 橋 Ι 招 政 型 改 建 預 府 標 工 所 方 力 梁 補 式 程 助 辦 不 變 理 符 更

報彰 六百 時 適 力 秀 賣財 竟訂 化 梁 水 十八元之低價售予新 案十二支預 鄉 縣 物之嫌 i 底 價 為 政 公所 該 府 公 核 所 申 五 准 嗣 請 顯 力梁造 萬 變 補 有 擅自將之變賣 更 元 助 不當 設 所 與 價達三百 計 提 (造價 之施 竹 縣 未 客家米食生產 顯 使 工 六十 不 用 計 相 程序不備 該 畫 -萬元 當 等 書 預係 經以 力梁 繼 合作 該 續 公所 已 五. 使 萬 難 竟 用 社 謂 拍 未 該 千 不 賣 妥 函 等

專 古 行 術 業審查 員 法 委員 公布 審 , 名 不尊重 查 相 釋 一委員 關 , 登 Ó 審 美 之 後 審查 查 審 慧 會 ` 作 查 又 林 辦 業擅 結 委 委 副 理 員 顯 行 果 員 玄 教 修正 之審 有 未 授 奘 鉅 怠 經 升 人 鋃 失 結 查 文 核 等 提 案果 定 教 社 案 , 會 致 授 糾 造 承遭 2 學 正 質 成 辦 案 院 教 前 疑 盧 育 人 即 後 干 相 0 部 自涉 不 翳 昭 學

六

部學術 業審 定 員 登 且 美 本 審 ` 院 副 相 日關人員 又 查委員 教 林委員鉅 教 授 審查結 育及文化 升 不尊 會辦 等 果未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常會核 教 鋃 重 授 理 所 委 デ 提 : 玄奘人文社 審查委員之審查 Ź 員 案 會 糾 甲 正 + 月十 審 教育部案 查 會學院盧 一委員之資格 四 日 致遭質 通過 案由  $\bigcirc$ 昭 並 定, 疑 並 (法 為 公 不 布 ·符規 名釋 涉 承 教 古 审 育 委

> 員 知 受 即 會之公信 飭 審 自 所屬 查 行 人 於 力 教 切 造 育 ?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 相關審查作 成 部 前 網頁 後 不 上 公布 業顯有怠失 嚴重影響 之後又擅 復 教 由 育 行 部 修 本 院 學 正 結 函 術 請 審 果 教 查 並 育 委 函

符 身 惟 位 佛 案 社 第一 分 !據教育部之約詢說明及書面資料 因 會學院 教 故退 規 依簽 糾 教 點之規定, 範 且 正 育 倫理學》, 審 案文指出 部 教 審 育部 現已 辦 顧問之簽定,將盧〇昭副教授 ,三位審查委員基於保密以甲、 理 事科以 並 改名為玄奘大學) 審查作業顯有疏失 無其教師 前 教育部 後共送請七位 上學校教師著作 學術 審定之相關 審查委員 盧○昭 7 甲審 [審查委員審 資料 審 分升等代 查 查 會 副 委員遴選 委 Z 教授升等 辨 員 理 其 ` 查 【表著: 資格 玄奘 係 丙 研 代 其 究員 稱 原 並 中 作 教 人 則 不 四 授 文

確授 時 作 審 電 上 卯 教 業 查 詢 権 師著 委員之審 自 其 糾 下 正 行 審 產 並 作審 案文復表示: 認定進行電腦作業, 查 生 送 結 流 請 對 果 弊 查 審 審查委員評定後之分數及意見, 查 作業 在未經學術 查 核 致遭質疑 委員修改 有疏 , 承辦 教育部學術審查 失。 審 干 原 人及業務 查委員 於教育部網頁上 又該委員 審 涉 少專業審 查 分數 會常 主管 一委員 會於 查 |人員 會 相 , 核 辦 關 相 會 一公布 作業 竟擅自 辨 理 關 定 在 審 理 前 無 員 查 不 法 專 承 作 越 尊 主 規 科 辦 業 權 重 動 明 以

響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之公信力,確有違失。 又擅行修正結果並函知受審查人,造成前後不一,嚴重於

8888888888888

## 一般法規

定 全月支給 刪 為 工 奉召入營者 除「 配 合「 同時停止 依 」之規 法 公 務 應 微 適 , 人 發給 定服 用 員 , 兵 加 行政 入營當月全月薪 役 給 或 給 替代 院 與 有 辦 關 役 法 役齡 當月 ⅃ 第 公教員 津 十 之規 條

監察院秘書長 函

附件:發文字號:(九三)秘台人字第0930107874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

附

件:

旨 : 行 四 月 支給 政院 十五 條刪 會同 央人字第二五三號令及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 該 函 除 」之規定 知: 院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 依法應徵服兵役或替代役當月加給按全 為配合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該院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台 法」第十

監

察

院

公

報

四

九四

期

主

同時停止適用,請 查照。 員工奉召入營者,發給入營當月全月薪津之規定,日台八十人政肆字第〇七七四一號函有關役齡公教

九三○○二七二一三號函辦理。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院授人給字第○

秘書長 杜 善良

者 員 反 銓 懲戒 公務 敘 悉戒法相關規定,其懲處權之行以 部 人員考績 各 法 機 使期 一次記 鰯 對 間 於 **二大過** 所 屬 應 類 公 免 務 推 適 職 人 之 員 用 規 因 公 務 定 違

銓敘部 令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文意旨 所 應類推 失 款 屬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 職 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處 行 為終了之日起 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即 至服 飛務機關: 為一 次記二 自公務人員 權之行使期 各機關對 一大過 項 間 免 違 第 於

保障及法秩序之安定。 定一次二大過免職之處分, 處分之日止 一, 已逾· 十 年 者 以貫徹 主 管機關即不得再予以 憲法對公務員權益之 核

二本部本 (九十三)年四月十 二八三四一號書函及七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七六台華甄五 字第七三九三一號函釋等規定, 八三號解釋文意旨不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九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三二三 因與前開司法院釋字第

武

獻

部

三民書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處售展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二)ニ三六一一七五一(○四)ニニ六一○三三○(○四)七二五一二七九二□世九□世十□世十□世十□世十□世十□世十□世十□世十□世十□世十□世十□世十<

全文查詢 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 - 俟查得公報期別後 可 於本院全球資訊 , 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網站本院公報欄 內點選「 國家圖書館公報

如

青年書局

新 五

利進圖書廣場 五南文化廣場

##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